

「日本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制之匿名（非識別）加工研究」委託研究計畫
結案報告

委託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受託單位：東海大學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日本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制之匿名（非識別）加工研究」委託研究計畫
結案報告

受委託單位：東海大學

研究主持人：范姜真嫩

協同主持人：周逸濱

研究期程：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9 月

研究經費：新臺幣 50 萬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 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本報告內容純係作者個人之觀點，不應引申為本機關之意見）

目次

摘要	I
ABSTRACT	II
第一章 日本個人資訊保護法制之概述.....	1
第一節 法制之構造.....	1
第二節 適足性認定之特別規則.....	3
第三節 用詞說明.....	4
第二章 檢討及最新動向	5
第一節 日本現況與檢討.....	5
一、日本個人資訊保護法之檢討.....	5
二、日本行政機關個人資訊保護法.....	8
三、日本次世代醫療基盤法.....	10
第二節 我國個資保護法制之檢討與建議.....	10
一、法規.....	10
二、實務判決.....	11
三、建議.....	12
附錄 日本法規中譯	14
附錄1 個人情報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中譯.....	14
附錄2 医療分野の研究開発に資するための匿名加工医療情報に関する 法律中譯.....	50
附錄3 行政機関の保有する個人情報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 中譯.....	76
附錄4 独立行政法人等の保有する個人情報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中譯 ..	118

摘要

資訊化社會下，世界各國對於強化個人資料保護不遺餘力，同屬政府及民間共同的課題。從而，了解國際對於個資保護如何隨時代與科技而演進，以作為我國未來個資保護環境之參考，確有其必要性。其中，與我國地理與人文環境相近，且同受歐美法制影響之日本，實具有參考價值。有鑑於過去國內對於日本個資保護法制已有初步之介紹，結案報告之重點則在於介紹 2015 年迄今日本最新之個資保護動向，包含新增匿名加工資訊、非識別化加工資訊等制度，以及日本如何因應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本報告第一章在於日本個人資料保護制度之概覽及日本近年與歐盟就 GDPR 之交涉現況。第二章重點在於針對日本法之內容提出檢討與建議作為我國參考。附錄則是日本重要個資保護法規中譯，包含個人情報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医療分野の研究開発に資するための匿名加工医療情報に関する法律、行政機関の保有する個人情報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和独立行政法人等の保有する個人情報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

ABSTRACT

To cope with the informatization of society, people throughout the world have spared no effort to reinforce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nd that requires collaboration of the government and private businesses at the same time. Thus, in order to providing some references for future environment of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in Taiwan, it's essential to be aware of how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s of the world have been developed along with time and technologies. Among them, due to the geographical and cultural similarities between Japan and Taiwan, plus our legal systems are both influenced by Europe and America, regulations in Japan do have certain reference value. Given that there has been several initial introductions of Japanese regulations on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the primary goal of the report is to present the latest movement of the regulations, Anonymously Processed Information and Anonymized Personal Information included, and how Japan has been reacting to the EU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GDPR"). Chapter 1 of this report gives a general overview of the regulations and the communication between Japan and EU towards GDPR. Chapter 2 reviews the aforementioned Japanese law and proposes suggestions for Taiwan's reference. Appendix 1 to 4 of this report are chinese translations of the important Japanese acts on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including the "Act on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the "Act on Anonymously Processed Medical Information to Contribute to Medic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he "Act on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Held by Administrative Organs", and the "Act on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Held by Incorporated Administrative Agencies, etc."

第一章 日本個人資訊保護法制之概述

第一節 法制之構造

在高度資訊化社會下，個資不僅為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處理，在民間之各領域業者亦被大量處理利用，而日本政府為確保個人情報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之適當施行，必須要因應各個領域上有關個資處理之實際狀況等，自各有關主管機關管轄領域事務分擔及推展，且策略亦須被總合性、一體性的推動，從而個資法第二章明定政府機關施行個資法之基本方針¹。

個資法所規範之對象為個資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因與資通訊技術之發展息息相關，而資通訊技術之進步又極為快速，政府無法常常修法以為應對，從而有關技術、安全等規範，須委由政令²及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護委員會)訂立規則³以為規範。例如在個資法第2條第1項第2款即明定：本法所稱「個人識別符號」為該當於以下各款之文字、編號、記號、其他符號，而依政令所指定者。上開政令即為「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令」；而依上開施行令第1條則對個人識別符號之具體範圍予以明定，例如其第1項即定明：以下所揭示之個人身體特徵之任何之一，為供電子計算機利用所變換之文字、號碼、記號、其他符號，符合保護委員會規則所定之基準，而足以識別特定個人者。同項中將自細胞採取之DNA構成鹽基序列，依顏面骨格、皮膚顏色、及眼、耳、口、其他顏面部位之位置、形狀所定之容貌、聲紋、指紋、掌紋等，列出有7款。上開「保護委員會規則所定基準」，則再委由保護委員會所定施行規則第2條予以明定為：得以確保得識

¹ 參閱園部逸夫、藤原靜雄編集，個人情報保護法の解説（第二次改訂版），個人情報法制研究會著，平成30年2月15日，頁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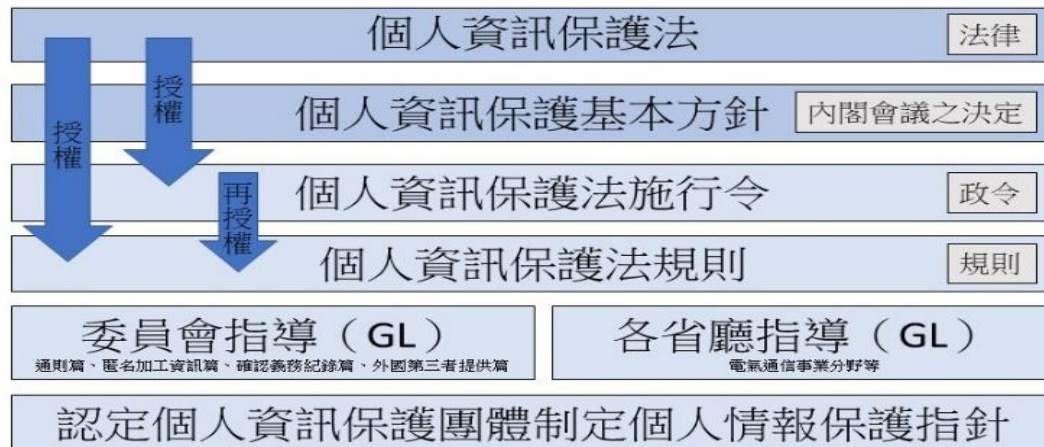
² 在日本為實施憲法及法律而由內閣制定發佈之命令稱為「政令」，係行政命令中位階最高者，通常名為「〇〇法施行令」。

³ 由內閣府及各省之大臣所發佈之命令，則為「省令」，通常名為「〇〇法施行規則」。

別特定個人之水準，依適當之手段於通常範圍內，變換為供電子計算機利用者。對於各別不同之身體特徵，在具體上究竟如何之狀態始符合上開基準？因涉及各別不同細節之專業知識，故由保護委員會會同專業人士定出指引（Guide Line）⁴，提供所管事業等參考用。

日本自個資法立法之初，對民間之規範，原即立於私法自治之原則，希望各民間業者團體，以法所規定之義務為基本規範框架，而再依據其所蒐集、處理個資之性質、目的、方式，自訂出一套更具體，且適合其實務運作上之有關技術性、細節性規範，以團體自律方式，自發性遵守法律，合理、適當的處理、利用個資⁵。因此日本個資法特別設置「認定個人情報保護團體」之制度⁶，而由依法認定個人情報保護團體依法定程序報請保護委員會公布之「個人情報保護指針」，亦為各認定情報保護團體之會員業者，處理個資時應遵守之自律規範。

綜上，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法制之構成得如下圖示之⁷：



⁴ 日文原文為「ガイドライン」，係自英文「Guide Line」，音譯而來者，通常用於行政機關對所管轄事實所為之行政指導。此處為：個人情報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についてのガイドライン（通則編），平成 28 年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告示第 3 號。

⁵ 參閱日置巴美、板倉陽一郎，平成 27 年改正個人情報保護法のしくみ，商事法務，2015 年，頁 128。

⁶ 認定個人情報保護團體，係由各業界、業者依個資法相關規定自行組織之民間公益法人團體，於經保護委員會為符合資格之認定後，得以個資法規定為框架，加上保護委員會公布之 GL 為基礎，依其所屬業界蒐集、處理個資之性質、方式、目的，再訂立更具體、詳實之規則稱「個人情報保護指針」，報請由保護委員會公告之，供其團體成員遵守。

⁷ 參閱板倉陽一郎，改正個人情報保護法の下位規範の解説（政令・規則委任事項）：政令、規則、基本方針案および委員会ガイドライン案のポイント（特集 改正個人情報保護法 全面施行への準備），Business Law Journal 9 卷 12 號，2016 年 12 月，頁 33 之圖所改繪製。

第二節 適足性認定之特別規則

日本為確保個資能順利在國際間，尤其是與歐盟成員國傳送，依 2015 年修正通過之個人情報保護法第 50 條，設置有關個資法施行之獨立專責機關「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後，即開始進行與歐盟協商，希望取得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第 45 條適足性認定之事宜。經過 3 年多，多次作業協商程序後，終於 2018 年 9 月 5 日歐洲委員會經過議決，開始對日本之適足性認定程序⁸，於 2019 年 1 月 23 日得到認定並開始生效⁹。

因日本個資法制與歐盟 GDPR 之規定仍有不同，因此關於雙方法制上存有差異之問題上，雙方於 2017 年 12 月 14 日達成協議，以日本不進行法令修改之方式解決之¹⁰。據此，日本於 2018 年 9 月，由保護委員會以補充規則，對現行個資法之相關政令¹¹參考 GDPR 相關之規定，作補充性之規範，即「個人資訊保護法受自 EU 境內依適足性認定傳送之個人資料處理之補充規則」¹²。以確保日本之個資處理事業接受自 EU 境內依據適足性認定所傳送之個資，能適當且有效履行符合 GDPR 所規範之義務。

依個資法第 6 條，政府為謀求更進一步保護個資，建構具有國際整合性之個資法制觀點，原即有以法令更完整補充法之內容，設置更嚴格法制措施以為規範，或採取其他措施之權限。故而保護委員會立於個資法之主管機關之地位，依前述第 6 條立法宗旨，針對接受自歐盟境

⁸ 此可參閱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網頁，欧州委員会による日本に対する十分性認定に関する閣議決定，2018/09/06，<https://www.ppc.go.jp/news/press/2018/20180906/>

⁹ 日 EU 間の相互の円滑な個人データ移転を図る枠組み発効，網址 <https://www.ppc.go.jp/enforcement/cooperation/cooperation/310123/>

¹⁰ 日本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於平成 30 年 2 月 9 日發布資料 1：EU 域内から十分性認定により移転を受けた個人データの取扱いに関するガイドラインの方向性について，網址 <https://www.ppc.go.jp/enforcement/minutes/2017/20180209/>

¹¹ 相當於我國之法規命令。

¹² 即「個人情報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に係る EU 域内から十分性認定により移転を受けた個人データの取扱いに関する補完的ルール」，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平成 30 年 9 月，資料網址 https://www.ppc.go.jp/files/pdf/Supplementary_Rules.pdf

內依適足性認定所傳送個資之處理，訂立較個資法更高水準保護個人權益之補充性規則，以符合歐盟 GDPR 之要求，建立與歐盟各會員國間得安全傳送個資之基準。

而依保護委員會之說明¹³，前開規則僅拘束接收自歐盟境內，依適足性認定被傳送個資之日本個資處理事業，換言之，如非為處理自歐盟境內所傳送個資之個資處理事業，並無本規則之適用；如此之策略下，一方面可滿足歐盟在審視日本個資法制時，所要求之個資保護一定水準；另一方面亦無須進行耗費時日之個資法修法工程，而影響或加重其國內其他與歐盟間無跨國傳送個資事業之負擔。

第三節 用詞說明

- 一、因參考日本官方之英譯條文，日本係將「情報」譯成「information」，且其條文中另有使用「個人データ」一詞，此為「data」之音譯，且與「情報」一詞之概念有所區分，故在翻譯時特將「情報」一詞譯為「資訊」，而將「個人データ」一詞譯為「資料」，以示區別。
- 二、日本之條文中有相關政府機關等名稱，為方便閱讀者查得該當之機關為何機關，故翻譯時仍使用原條文之機關等漢字名稱，如「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內閣總理大臣」等。
- 三、有關條文中之項、款、目之標示，事實上日本並未見統一之用法，一般在條文中第一項則未特別標出，多係自第二項起用阿拉伯數字「2」依序標明，而款則用「一」之寫法依序標示，目則用「イ」「ロ」「ハ」方式標示，本報告依其用法標示。為更方便閱讀者辨明，本報告則特別將第一項加上「1」以示明。

¹³ 同前揭註 10，頁 1。

第二章 檢討及最新動向

本章承繼本報告之研究成果，進而分別就日本匿名加工法制之現況與官方發布的檢討報告予以介紹，續而針對我國個資保護現況提出檢討和建議。

第一節 日本現況與檢討

在相關個人情報保護法施行後至今，有關個資法之訴訟案件或保護委員會之監督申訴案件，多為個資被竊取或遺失之案例¹⁴。有關匿名加工制度的訴訟或申訴事例並未發生，故而本報告改以情報保護委員會於 2018 年進行之個人情報保護法施行 3 年有關修正之檢討報告為題材，介紹日本匿名加工法制之現況。

一、日本個人資訊保護法之檢討

日本個人情報保護法於 2015 年完成修正時，當時於附則第 1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即訂明在本法施行後以三年為期，要對有關個資保護之基本方針之制定、推廣，情報保護委員會之職務等，在參酌國際動向，及隨著資通訊技術之發展而活用個資之創新產業發展狀況等下加以檢討，並採取改善之必要措施。基此，情報保護委員會於 2018 年開始進行法律施行 3 年之現況調查及檢討，之後於 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布以「有關法制每三年一度修正檢討之著眼點」為題之報告書¹⁵。上開報告書第四節即為關於匿名加工資料制度之現況調查結果與問題

¹⁴ 參閱情報保護委員會每年於官方網站上公告之報告。

¹⁵ 「個人情報保護法 いわゆる 3 年ごと見直しに係る検討の中間整理」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平成 31 年 4 月 25 日。資料網址 <https://www.ppc.go.jp/news/press/2019/20190425/>

方向檢討，以下依上開報告及 2019 年 3 月同委員會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國內外動向報告資料¹⁶，介紹其施行概況及發現之問題。

（一）運用狀況

至 2018 年年末之時點，共 380 家事業依法公告作成匿名加工資訊，依其業種按比例高低分析，最多者為販賣業占 30%，其次依序為醫療健保福利事業占 26%，服務業占 14%，資通訊業占 11%，金融業占 4%，其他則占 15%。再細看其業務上利用之事例，販賣業者為依集點卡等蒐集顧客購買履歷，信用卡業者則為蒐集持卡人之屬性或利用履歷經匿名加工後，提供給商品製造廠商、貨物批發商或研究機關，以 AI 等分析後，依其結果做為廠商進貨、販賣方法或今後事業企劃之參考用。又如處方箋藥局則蒐集包含於處方箋上患者之資料及配藥資料，經匿名加工後提供給專門之智囊團或稱智庫（brain trust/think tank），進行分析後，將結果提供給醫藥品產業、健康照護產業、研究機關利用¹⁷。

再依受調查事業之回答亦得知，一般事業大都認為此制度之運用，降低了個資洩露之風險；在無須得到當事人同意下，而可以活用大量資料，為最大之優點。

另外受調查事業均在其官方網頁上、或以電子郵箱或專線電話等設置當事人申訴管道，但至目前為止，並未有受理之申訴事件。

（二）問題

同時對法制度之運用上，受調查之事業亦指出下列問題¹⁸

1、對匿名加工法制欠缺理解，亦不知其加工方式、利用方法

¹⁶ 個人情報保護を巡る国内外の動向，平成 31 年 3 月 4 日。資料網址
<https://www.ppc.go.jp/aboutus/minutes/2018/20190304/>

¹⁷ 個人情報保護を巡る国内外の動向，平成 31 年 3 月 4 日，頁 5。資料網址
<https://www.ppc.go.jp/aboutus/minutes/2018/20190304/>

¹⁸ 個人情報保護を巡る国内外の動向，平成 31 年 3 月 4 日，頁 6。前掲註 15「中間整理」，頁 39-40。

其原因可能是本法制度之設計上過於複雜，其為墊基於個資法之定義、原則性規定，再委由情報保護委員會以法規命令建構較具體的匿名加工基準及方法，之外又有針對各事業領域之指引（GL）以補充其具體內容，如為認定個人資料保護事業團體之成員時，則該團體又得自訂指針作為個別業界遵守之規範。如此層疊之法規範，一般人民或業者能否理解？且相關條文或法令涉及許多專業或技術上之用詞，一般人恐難確實掌握理解其意涵，故而在調查結果上呈現此一問題，亦為被業者指責最多之課題。

2、欠缺具有匿名加工資訊處理及分析能力之專業人才

匿名加工資訊資料庫之作成及利用，必須要有資通訊科技專業知識之專家運用大數據運算分析後才能得出有用之結果加以運用，但因其需要高度專業知識，而日本有關此領域之專業人才卻不足夠。

3、風險評估上之憂慮

現今仍有許多事業自己本身對匿名加工資料是否有需求並不確定，且進行匿名加工之成本費用高，加之建立資料庫進行匿名加工時，事業必須要先進行風險評估，而風險評估之結果為何？能否通過，亦為事業所擔心之事。

（三）今後應檢討之方向

情報保護委員會基於上述調查之結果，亦對匿名加工資料法制今後之推廣運用，指出下列之檢討方向：

1、「假名化」制度之導入

有鑑於歐盟 GDPR 中有較「匿名化」要件為緩和之「假名化」規定，在更能活用個資降低成本及考量企業需求下，今後有必要具體檢討「假名化」制度導入之可能性。

2、有關法令、GL 等法規解釋之明確化

自調查結果得知，產業界對相關法令等之理解並不足夠，造成對匿名加工資料利用上有疑慮而踟躕不前。針對此問題，情報保護委員會亦表明，因為資通訊技術的快速發展，如果對相關法令之運用解釋過度「制式化、僵化」，亦可能造成產業創新之阻礙，因此情報保護委員會今後要廣泛聽取產業界之意見，進行法令之檢討；邀請企業或行政機關進行法制之檢討，應儘量採取公開之形式，尤其針對企業，應建立具體之體制，讓其易於參與諮商之程序。

二、日本行政機關個人資訊保護法

（一）利用現況

現行行政機關個人資訊保護法是於 2013 年由行政機關電腦處理個人資訊保護法（行政機關の保有する電子計算機処理に係る個人情報保護に関する法律）全面改正而來，並於 2016 年修正導入「非識別加工資訊」之概念與運用制度，並將「非識別加工資訊」歸由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監管¹⁹。

行政機關個人資訊保護法關於非識別加工資訊之相關規定，除法律規定外，職司個人情報保護之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亦分別就法定程序、審查要件、加工基準等，因應行政機關與私人間之不同，制定相關規則與指引（Guideline）以供行政機關依循。除了可降低行政機關適用法規錯誤外，亦可提升法安定性，增進國民對於法律的可預見性與信賴，對於同屬公私法二元區分之我國而言，確實值得借鏡、參考。

由於非識別加工資訊於 2017 年始施行，成為募集提案的行政機關個人資訊檔案現今約 275 筆，其中又以警察廳、總務省、文部科學省、厚生勞動省、農林水產省、經濟產業省、國土交通省、環境省、防衛

¹⁹ 參見日本總務省官網，行政機關個人情報保護法等改正法の概要，http://www.soumu.go.jp/main_content/000420235.pdf，最後造訪時間：2019 年 8 月 20 日。

省為大宗²⁰，後續實際應用仍值關注。

（二）問題

1、制度設計並非單純，實際操作尚待觀察

關於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相關定義與流程對於一般民眾而言並非容易理解，許多概念之交錯恐非一般民眾或是提案者容易明確瞭解與掌握。

2、關於加工基準是否能因應所有情況仍待觀察

即便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制定相關加工基準之規範，然而行政機關保有個人資訊繁多，且加工方式亦將隨資訊時代持續發展，是否能完整涵蓋所有情況將會是後續重點。

3、關於第三人權利保障是否完備

雖然非識別加工制度明文保障第三人提出意見之機會，然而該機會如何能及時確保？假使一時不慎加工後始發現涉及第三人權益時，應如何補救，均未見明文。

4、關於安全確保義務之落實

即便法規與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規則所定之基準均要求落實安全確保義務以免發生外洩等事件，但具體方法以及如何具體監督受行政機關委託加工之業者，仍待後續規範與個案補充。

（三）檢討建議

關於非識別加工之制度應用，由於施行時間不長，應隨時從實際募集提案與加工過程聽取產業界、中央與地方自治團體甚至牽涉之第三人意見以作為後續通盤檢討改進之思考點。此外，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相關基準與規範亦應隨時補充實務可能發生之運作困難，具體化非識別加工資訊流程，並保持彈性以因應各種可能類型之個案問題。

²⁰ 參見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官網，提案募集の対象となる個人情報ファイル一覧表，https://www.ppc.go.jp/files/pdf/hishikibetsu_teianbosshu_1-1.pdf，最後造訪時間：2019年8月20日。

三、日本次世代醫療基盤法

日本次世代醫療基盤法立法移除現行個資法對利用醫療大數據造成之障礙，讓各醫院、醫療機關之個人醫療資訊得相互串聯流通，有助於醫療領域能更靈活利用醫療資料作多目的之研究與事業之開創。

因日本次世代醫療基盤法定於公布後一年施行，至今其開始施行未經數月，究竟施行上有何缺失？是否真正能達到開展醫療資料利用之目的，尚難遽下定論，然無論如何也可見日本發展醫療大數據之決心與速度，在我國提倡大數據時代發展生醫科技之際，應為一個值得參考之例。

第二節 我國個資保護法制之檢討與建議

一、法規

我國個資法於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4 款、第 9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16 條但書第 5 款、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第 5 款等均有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資料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者」之去個人識別性個資之蒐集、處理或利用規定，亦即此類個資依同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4 款先免除告知當事人義務，再依同法第 19 條第 4 款得合法蒐集處理，並得依同法第 16 條但書第 5 款、第 20 條但書第 5 款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而再查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則對「去識別性個資」解為：個人資料以代碼、匿名、隱藏部分資料或其他方式，無從辨識該特定個人者。顯然我國現行法規僅規定去識別性之方法，及無從識別特定個人之要

件。

綜上可知，我國所謂「去識別化」之標準為何？「無從識別特定個人」，是以原蒐集保有機關（提供人），或是以受提供人（蒐集人），甚或依一般人之標準，進行判斷有無識別特定個人之可能性？又去識別化應至如何之程度，始得稱為無從識別特定個人，其準則為何？又由何人監督各機關或研究機構進行去識別化之程度，是否確已達到無從識別特定個人？其操作程序是否安全？因個資具有一旦揭露即無從回復原狀之特性，故去識別化之程序須有嚴格管制及明確之認定基準，但至今個資法關於此部分規範均為空白。

二、實務判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利用健保卡蒐集之健保醫療資料建置成資料庫再經利用，加密後提供給研究機構，經民眾主張其違反個資法而提起訴訟²¹，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中指明「本案去識別化作業模式，實不足到達完全切斷資料內容與特定主體間之連結線索之程度」；其理由為：「去識別化」之作業模式，由衛福部派員執行「加密作業」後，再建置資料庫，故衛福部亦有「還原」資料與主體間連結之能力，與由健保署「單方」掌握「還原」能力之「去識別化」標準不符而欠缺安全性²²。

²¹ 本件訴訟之事實概要係民眾訴請停止將其健保醫療資料提供給國家衛生研究院建置「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及衛生福利部之「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將之去識別化後，再提供政府機關及學術研究機關予以加值利用，其中有許多值得再檢討之個資法上爭議，因非屬本文之議題，故不在此深入介紹。參見臺灣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更一第 120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54 號判決。

²² 參閱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判決書八（二）本院之判斷之 2（2）之理由。

三、建議

自本報告介紹說明之日本個人情報保護法、行政機關個人情報保護法及次世代醫療基盤法中有關「匿名加工資訊」之法制，可得知要因應大數據時代活用個資資料庫更能落實合理利用個資之立法目的，並同時要保護資料當事人之權利不受損害，均係以建立「匿名加工資訊」法制為實現之手段；因此我國同樣在致力於發展資訊通信、生物、醫藥等高科技產業時，均希望能依大數據運算活用各種個人資料庫，以增加產業創新能力，繁榮經濟、提升國家競爭力，得參酌日本之規範，及修法時考量之重點，本報告提出以下之建議：

（一）建構完整去個人識別性之法制度

日本「匿名加工資料」之法規範，如前述自蒐集、處理者開始進行匿名加工至將其提供第三人利用，每個階段均課以不得復原其特定個人識別性之義務，且要求透明化其過程，讓匿名加工資料之利用公開在人民之監督下保障其合法，以獲取社會大眾之信賴。此為日本獨創之法制，在施行後已有部分成果及檢討之聲音。但鑑於我國個資法過於簡陋之「去個人識別性」規定，及避免類似健保署訟爭再發生，故將來修法時似得參酌日本個資法，在我國個資法中先訂一般泛用性之去識別化方法及基準，對將所蒐集個資去個人識別性以為利用之人及接受他人提供去個人識別性個資利用之人，均應課以不得再將該當資料回復其識別性之義務。而因去識別性之方法及基準涉及業界之需求及專業技術，應由該管政府機關召集學者專家及業界討論後，再以法規命令方式訂定。

（二）透明化之落實

有關進行去識別化之政府機關或民間事業，均須公告名稱、施作對象之個資類型、去識別之項目及利用目的，以透明化其過程，讓民眾能

理解亦得發揮監督之機制。如此在法規範完備後，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自得依法安心進行個資之去個人識別性後予以活用，亦能降低社會大眾對其個資之被利用所產生之疑慮與不安，建置在大數據時代下個資得被合理利用之法制基礎。

附錄 日本法規中譯

附錄 1 個人情報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中譯

個人資訊保護法

平成十五年法律第五十七號

施行日：平成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最後修正：平成三十年七月二十七公布(西元 2018 年)

(平成三十年法律第八十號)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目的)

本法鑑於伴隨高度資訊通信社會之進展下，個人資訊之利用顯著擴大，對於個人資訊之適當處理，藉由基本理念及政府基本方針之作成，其他個人資訊保護基本施政事項之訂立、確立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職務等之同時，並規定處理個人資訊事業等應遵守之義務，在考量適當且有效活用個人資訊，以有助於產業創新及實現有活力之經濟社會、富裕之國民生活、其他個人資訊之有用性下，保護個人權利、利益為立法目的。

第 2 條 (定義)

1. 本法所稱「個人資訊」為有關生存個人之資訊，符合以下各款之一者。

- 一、包含於該當資訊中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其他記述（被記載或記錄於文書、圖畫或電磁紀錄（使用電磁方式（電子方式、磁氣方式及其他依人之知覺無法辨識之方式，次項第 2 款亦同）所作成之紀錄。第 18 條第 2 項亦同）上，或使用聲音、動作及其他方法所表示之一切事項（個人識別符

號，除外)以下同。)而得以識別特定個人者(包含藉由與其他資訊容易為組合、比對，而得識別特定個人者)。

二、個人識別符號所包含者。

2. 本法所稱「個人識別符號」，為符合以下各款之文字、編號、記號、其他符號，而依政令所指定者。

一、特定個人身體一部分之特徵，為供電子計算機利用所變換之文字、編號、記號、其他符號，得識別該當特定個人者。

二、關於對個人提供勞務或對個人販賣商品時分配或發行之卡片及其他書類上被記載，或依電磁方式記錄之文字、編號、記號、其他符號，為依每個利用人或購買人或受發行人為不同之分配、記載或記錄，而得以識別特定之利用人或購買人或受發行人者。

3. 本法所稱「要特別考量個人資訊」為：包含本人之種族、信仰、社會身分、病歷、犯罪經歷，犯罪被害事實及其他為不對本人發生不當差別待遇、偏見其他不利益，在處理上須特別考量，包含於依政令所規定之記述等之個人資訊。

4. 本法所稱之「個人資訊資料庫」，為包含個人資訊之資訊集合物，為以下所揭示者(依其利用方法觀之，對個人權利利益侵害之虞微小，而為政令所規定者，除外)。

一、使用電子計算機而得檢索特定個人資料之有體系構成物。

二、除前款所揭示者外，得容易檢索特定個人資訊之有體系構成物，為政令所規定者。

5. 本法所稱「個人資訊處理事業」，指將個人資訊資料庫等供事業利用者。但下列所揭示者，除外。

- 一、國家機關。
 - 二、地方自治團體。
 - 三、獨立行政法人等（獨立行政法人等保有個人資訊保護法（平成 15 年法律第 59 號）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獨立行政法人等。以下同。）
 - 四、地方獨立行政法人（地方獨立行政法人（平成 15 年法律第 118 號）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地方獨立行政法人。以下同。）
6. 本法所稱「個人資料」，為構成個人資訊資料庫等之個人資訊。
 7. 本法所稱「保有個人資料」，指個人資訊處理事業，有權限進行公開，內容訂定、追加或停止利用，刪除及停止對第三人提供之個人資料，且為公開其存在與否將有害於公益、其他利益，依政令所指定者；或在政令規定之一年以內期間刪除者，以外之個人資料。
 8. 本法所稱個人資訊之本人，為依個人資訊得被識別之特定個人。
 9. 本法所稱「匿名加工資訊」為：因應以下各款所揭示個人資訊之區分，依該當各款所定措施，加工於個人資訊後，所得之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之個人資訊，且無法復原者。
 - 一、該當於第一項第一款之個人資訊，刪除包含於該當個人資訊中記述等之一部分（包含依無法獲得有規則性方法以回復該當一部分記述等，而替換為其他記述）。
 - 二、該當於第一項第二款之個人資訊，刪除包含於該當個人資訊中全部之個人識別符號（包含依無法獲得有規則性方法以回復該當個人識別符號，而替換為其他記述）。

10. 本法所稱「匿名加工資訊處理事業」，為將「包含匿名加工資訊之資訊集合物，得使用電子計算機檢索特定匿名加工資訊之有體系構成」，及其他依政令規定得容易檢索特定匿名加工資訊，有體系構成（第 36 條第一項所定之匿名加工資訊資料庫等），供事業上利用者，但第五項各款所揭示者，除外。

第 3 條（基本理念）

個人資訊基於尊重個人人格之理念下，應謀求其被適當處理。

第二章 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之職責等

第 4 條（國家之職責）

遵循本法之宗旨，統合性策劃為確保適當處理個人資訊必要之施策，及所負之施行職責。

第 5 條（地方自治團體之職責）

地方自治團體有遵循本法之宗旨，因應該當地方自治團體之區域特色，策劃確保適當處理個人資訊必要之施策，及負有施行之職責。

第 6 條（法制之措施等）

政府鑑於個人資訊之性質及利用方法，為期進一步保護個人權利利益，特別是對有必要確保嚴格實施適當處理之個人資訊，採取法制上必要措施、其他措施以為特別保護之同時，並透過與國際機關、其他國際組織之協助，採取為與各國政府共同建構具國際整合性之有關個人資訊制度所必要之措施。

第三章 有關個人資訊保護之策略

第一節 關於個人資訊保護之基本方針

第 7 條

1. 政府為謀求綜合性及一體性推展有關個人資訊保護政策，應訂立個人資訊保護基本方針（下稱「基本方針」。）。
2. 基本方針為確立下列事項。
 - 一、推進個人資訊保護政策之基本方向。
 - 二、國家應採取之保護個人資訊措施等有關事項。
 - 三、地方自治團體應採取有關保護個人資訊措施之基本事項。
 - 四、獨立行政法人應採取有關保護個人資訊措施之基本事項。
 - 五、地方獨立行政法人應採取有關保護個人資訊措施之基本事項。
 - 六、個人資訊處理事業、匿名加工資訊處理事業，及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之認定個人資料保護團體，應採取有關保護個人資訊措施之基本事項。
 - 七、個人資訊處理上圓滑處理申訴之有關事項。
 - 八、其他有關推動個人資訊保護策略上之重要事項。
3. 內閣總理大臣對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所制定之基本方針案，應請求內閣會議決定之。
4. 於前項規定之內閣會議決定後，內閣總理大臣應公告該基本方針，不得遲延。
5. 於基本方針變更時，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二節 國家之策略

第 8 條（對地方自治團體等之支援）

國家提供資訊以支援地方自治團體訂立、或施行個人資訊保護有關之措施，及確保國民或事業等適當處理

個人資訊所進行之活動；為謀求事業等採取適當措施、有效施行訂立相關指針及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 9 條（申訴處理之措施）

國家為謀求適當且迅速處理個人資訊處理事業與本人間所生申訴，採取必要之措施。

第 10 條（個人資訊適當處理之措施）

國家透過與地方自治團體間適當之任務分擔，為確保下一章規定之個人資訊處理事業適當處理個人資訊，採取必要之措施。

第三節 地方自治團體之策略

第 11 條（地方自治團體保有個人資訊之保護）

1. 地方自治團體考量其保有個人資訊之性質、保有該當個人資訊之目的等，應致力採取確保其保有個人資訊被適當處理上所必要之措施。
2. 地方自治團體對於所設立之地方獨立行政法人，因應其性質及業務內容，應致力採取為確保其保有個人資訊被適當處理上所必要之措施。

第 12 條（對區域內事業等之支援）

地方自治團體，為確保個人資訊適當處理，應致力採取必要之措施支援其區域內事業及住民。

第 13 條（申訴處理之斡旋等）

地方自治團體為能適當且迅速處理有關個人資訊處理上，事業與本人間所產生之申訴，應致力採取斡旋申訴及其他必要之措施。

第四節 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之相互協助

第 14 條

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對個人資訊保護採取之措施，相互協助。

第四章 個人資訊處理事業之義務

第一節 個人資訊處理事業者之義務

第 15 條（利用目的之特定）

1. 個人資訊處理事業於處理個人資訊時，應盡可能特定其利用目的（下稱「利用目的」）。
2. 個人資訊處理事業於變更其利用目的時，不得逾越被認為與變更前利用目的有合理關連性之範圍。

第 16 條（利用目的之限制）

1. 個人資訊處理事業於事先未得到本人之同意時，不得逾越前條之特定利用目的達成上所必要範圍，處理個人資訊。
2. 個人資訊處理事業因合併、其他事由，伴隨事業繼承而自其他個人資訊處理事業取得個人資訊時，於事先未得到本人同意下，不得逾越為達成繼承前該當個人資訊利用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處理該當個人資訊。
3. 前二項規定，不適用以下所揭示者。

一、基於法令。

二、為保護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而有必要，於得到本人同意有困難時。

三、為提升公眾衛生或推展兒童健全育成有特別必要，於得到本人同意有困難時。

四、對國家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或受其委託者，為遂行法定事務有協助之必要，因得到本人同意，對

該當事務遂行有造成障礙之虞時。

第 17 條 （適當之取得）

1. 個人資訊處理事業，不得以虛偽、其他不正當手段取得個人資訊。
2. 個人資訊處理事業，除以下所揭示之事由外，於事先未得本人同意下，不得取得要特別考量之個人資訊。

一、基於法令。

二、為保護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而有必要，於得到本人同意有困難時。

三、為提升公眾衛生或推展兒童健全育成有特別必要，於得到本人同意有困難時。

四、對國家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或受其委託者，為遂行法定事務有協助之必要，因得到本人同意，對該當事務之遂行有造成障礙之虞時。

五、要特別考量之個人資訊，而由本人、國家機關、地方自治團體、第 76 條第 1 項各款所揭示之人、其他依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規則規定之人所公開者。

六、其他準用前揭各款所揭示之事由，而為政令所規定者。

第 18 條 （取得時利用目的之通知等）

1. 個人資訊處理事業，於取得個人資訊時，除已預先公告其利用目的者外，應迅速將其利用目的通知本人或公告之。
2. 個人資訊處理事業，伴隨與本人間締結契約，取得契約書及依書面（包含電磁記錄，以下本項同。）所記載之本人資訊，取得其他本人直接記載於書面

上之個人資訊者，應預先對本人明示其利用目的，不適用前項規定。但為保護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緊急而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3. 個人資訊處理事業變更其利用目的時，應通知本人或公告變更之利用目的。
4. 前三項規定，不適用以下所揭示者。
 - 一、因對本人通知利用目的或公告者，有損害本人或第三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其他權利利益之虞者。
 - 二、因對本人通知利用目的或公告者，有損害該當個人資訊處理事業權利或正當利益之虞者。
 - 三、對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遂行法令所定事務有協助之必要，因通知本人利用目的或公告時，對該當事務之遂行有造成障礙之虞者。
 - 四、自其取得之狀況觀之，得認定其利用目的已明確者。

第 19 條 （確保資料內容之正確性等）

個人資訊處理事業，於為達成利用目的之必要範圍內，於保持個人資料正確及最新內容之同時，於利用之必要消失時，應致力刪除該當個人資料，不得延遲。

第 20 條 （安全管理措施）

個人資訊處理事業為防止其處理之個人資料洩漏、滅失或毀損，及其他為個人資料之安全管理，應採取必要且適當之措施。

第 21 條 （從業人員之監督）

個人資訊處理事業，為謀求個人資料之安全管理，於其從業人員處理個人資料時，應對該當從業人員進行必要且適當之監督。

第 22 條 （對受委託人之監督）

個人資訊處理事業將個人資料之處理全部或一部委託他人時，為被委託處理個人資料之安全管理，應對受委託人進行必要且適當之監督。

第 23 條 （對第三人提供之限制）

1. 個人資訊處理事業，除以下所揭示之事由外，於未事先得得到本人之同意下，不得將該個人資料提供給第三人。

- 一、基於法令。
- 二、為保護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而有必要，於得到本人同意有困難時。
- 三、為提升公眾衛生或推展兒童健全育成有特別必要，於得到本人同意有困難時。
- 四、對國家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或受其委託者，為遂行法定事務有協助之必要，因得到本人同意，對該當事務之遂行有造成障礙之虞時。

2. 個人資訊處理事業對提供第三人之個人資料（要特別考量個人資訊除外，以下本項亦同。），將應本人請求停止該當得識別本人之個人資料對第三人提供，且依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規則之規定，將下列事項事先通知本人或置於本人容易得知之狀態，並同時向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申報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適用，得將該當個人資料提供給第三人。

- 一、以對第三人提供為其利用目的。
- 二、提供給第三人之個人資料項目。
- 三、對第三人提供之方法。
- 四、應本人請求將停止得識別該當本人之個人資料對第三人提供。
- 五、受理本人請求之方法。

3. 個人資訊處理事業變更前項第 2 款、第 3 款或第 5 款所揭示之事項時，關於其變更之內容，應依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規則之規定，事先通知本人或置於本人容易得知之狀態，同時並向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申報。
4. 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於有依第 2 項規定之申報時，依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規則之規定，應公告有關該當申報之事項。有依前項規定之申報者，亦同。
5. 於該當下列所揭示之事由，接受個人資料提供者，有關前各項規定之適用，不該當於所稱之第三人。
 - 一、個人資訊處理事業於達成其利用目的所必要之範圍內，伴隨個人資料處理之全部或一部之委託，而該當個人資料被提供者。
 - 二、因合併、其他事由繼承事業，該當個人資料被提供者。
 - 三、於特定人間被共同利用之個人資料，而被提供給該當特定人時，預先將其意旨及被共同利用個人資料之項目、共同利用人之範圍、利用人之利用目的及對該當個人資料之管理負責人之姓名或名稱，通知本人或置於本人容易得知之狀態者。
6. 個人資訊處理事業變更前項第 3 款規定之利用人利用目的，或對個人資料負管理責任人之姓名或名稱時，其變更之內容，應預先通知本人，或置於本人容易得知之狀態。

第 24 條（對在外國之第三人提供之限制）

個人資訊處理事業，對於在外國（指本國領域外之國家或區域。以下同。）（對個人權利利益之保護上被認為與我國具有同等水準之有關個人資訊保護制度，由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規則所規定之國家，除外。以下

本條，均同。)之第三人(依本節規定對個人資料處理上所必要，採取個人資訊處理業應繼續性採取之相當措施，整備符合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規則所定基準之體制者，除外，以下本條同。)提供個人資料時，除有前條第1項各款所揭示之事由外，應事先得本人同意。在此情形者，不適用同條規定。

第25條 (第三人提供相關記錄之作成等)

1. 個人資訊處理事業將個人資料提供給第三人(第2條第5項各款所揭示者除外，以下本條及次條均同。)時，依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規則規定，應作成有關該當個人資料提供之年、月、日，該當第三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他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規則所規定事項之記錄。但該當個人資料之提供該當於第23條第1項各款或第5項各款任何之一者(依前條規定提供個人資料，為第23條第1項各款任何之一者)，不在此限。
2. 個人資訊處理事業，應自該當記錄作成之日起，依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規則所定期間，保存前項記錄。

第26條 (受第三者提供時之確認等)

1. 個人資訊處理事業，接受第三人提供個人資料時，依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規則規定，應確認下列所揭示事項。但該當個人資料之提供該當於第23條第1項各款或第5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該當第三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及為法人時其代表人(非法人之團體而定有代表人或管理人時，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
 - 二、該當第三人取得該當個人資料之經過。

2. 前項之第三人於個人資訊處理事業依同項規定進行確認時，對該當個人資訊處理事業有關該當確認事項不得偽造。
3. 個人資訊處理事業依第 1 項規定進行確認時，依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規則規定應作成包含接受該當個人資料提供之年、月、日，確認事項及其他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規則所定事項之紀錄。
4. 個人資訊處理事業，關於前項紀錄自作成之日起，應依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規則所定期間保存之。

第 27 條 （有關保有個人資料事項之公告等）

1. 個人資訊處理事業對於保有個人資料，應將下列揭示事項置於本人可知悉之狀態（包含依本人請求，予以回答，不得遲延）
 - 一、該當個人資訊處理事業之姓名或名稱。
 - 二、所有保有個人資料之利用目的（該當於第 18 條第 4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者，除外。）
 - 三、因應下一項規定之請求，或依次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1 項或第 30 條第 1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請求，相關之程序（依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訂手續費用時，其手續費之數額。）
 - 四、除前三款所揭示者外，為確保個人資料適當處理上所必要事項，由政令規定者。
2. 個人資訊處理事業，來自於本人要求通知保有得識別該當本人資料之利用目的時，應通知本人，不得遲延。但有該當於下列各款任何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前項規定保有得識別該當本人資料之利用目的為明顯者。
 - 二、該當於第 18 條第 4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者。

3. 個人資訊處理事業，決定不通知依前項規定被請求公開保有個人資料之利用目的時，應通知本人，不得遲延。

第 28 條（公開）

1. 本人對個人資訊處理事業，得請求公開保有得識別該當本人之個人資料。
2. 個人資訊處理事業受理依前項規定之請求時，對本人應依政令所定方法，公開該當保有個人資料不得遲延，但因公開而有該當於下列各款任何之一者，得為全部或一部分之不公開。
 - 一、有損害於本人或第三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及其他權利、利益之虞者。
 - 二、對該當個人資訊處理事業業務之適當執行，有造成明顯妨礙之虞者。
 - 三、構成違反其他法令者。
3. 個人資訊處理事業對依第 1 項規定請求之保有個人資料全部或一部，作成不公開之決定時，或該當保有個人資料不存在時，應通知本人，不得遲延。
4. 依其他法令規定，對本人依相當於第 2 項規定之方法，公開保有得識別該當本人之個人資料全部或一部時，該當全部或一部分保有之個人資料不適用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

第 29 條（訂正等）

1. 本人對個人資訊處理事業，於所保有得識別該當本人資料之內容非為事實時，得請求該當保有個人資料內容之訂正、追加或刪除（以下在本條稱：訂正等）。

2. 個人資訊處理事業於受理依前項規定之請求時，關於其內容之訂正等，除依其他法令規定有特別程序者外，在達成利用目的之必要範圍內，應進行必要調查，基於其結果為該當個人資料內容之訂正等，不得遲延。
3. 個人資訊處理事業依第 1 項規定，對保有個人資料內容之全部或一部進行訂正等時，或決定不為訂正等時，應通知本人，不得遲延（包含進行訂正等時，其內容。）。

第 30 條（利用停止等）

1. 本人對個人資訊處理事業，有違反第 16 條規定處理或第 17 條規定取得所保有得識別該當本人之個人資料時，得請求該當個人資料之停止利用或刪除（以下在本條稱「利用停止等」）。
2. 個人資訊處理事業於受有依前項規定之請求時，於判明該請求為有理由時，在改正違反之必要限度內，應停止該當保有個人資料之利用等，不得遲延。但該當保有個人資料之停止利用等需要高額之費用、其他進行停止利用等有困難時，而採取為保護本人權利利益所必要應有之替代措施者，不在此限。
3. 本人對個人資訊處理事業違反第 23 條第 1 項或第 24 條規定，將保有得識別該當本人之資料提供給第三人時，得請求停止該當資料對第三人提供。
4. 個人資訊處理事業於受有依前項規定之請求時，於判明該請求為有理由時，應停止該當保有個人資料之對第三人提供，不得遲延。但該當保有個人資料之停止對第三人提供需要高額之費用、其他停止對

第三人提供有困難時，而採取為保護本人權利利益所必要應有之替代措施者，不在此限。

5. 個人資訊處理事業對依第 1 項規定請求，決定為保有個人資料全部或一部停止利用等，或決定不為停止利用等時，或對第 3 項規定之請求決定有關保有個人資料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對第三人提供，或決定不停止提供時，應通知本人，不得遲延。

第 31 條（理由之說明）

個人資訊處理事業，依第 27 條第 3 項、第 28 條第 3 項、第 29 條第 3 項或前條第 5 項規定，對本人之請求或被請求措施之全部或一部，通知不採取或採取不同之措施時，應努力對本人說明其理由。

第 32 條（因應公開等請求等之程序）

1. 個人資訊處理事業關於依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之請求，或依第 28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1 項或第 30 條第 1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請求（以下本條及第 53 條第 1 項中稱為「公開等請求等」），得依政令規定訂立受理請求之方法。在此情形，本人應依該當方法進行公開等請求等。
2. 個人資訊處理事業，有關於公開等請求等，得要求本人提示足以特定為其對象之個人資料之事項。在此情形，個人資訊處理事業為使本人得容易且確實進行公開等請求等，應考量採取提供有助於特定該當資料之資訊，及其他方便本人之適當措施。
3. 公開等請求等，依政令之規定，得由代理人為之。
4. 個人資訊處理事業，為因應基於前三項規定之公開等而定立請求等程序時，應考量不對本人課予過重之負擔。

第 33 條（程序費用）

1. 個人資訊處理事業依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被請求通知利用目的時，或受理依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之公開請求時，關於該當程序之施行，得徵收手續費。
2. 個人資訊處理事業，依前項規定徵收手續費時，應斟酌實際費用在被認為合理之範圍內，訂其數額。

第 34 條（事前請求）

1. 本人欲提起依第 28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1 項或第 30 條第 1 項、或第 3 項之有關訴訟時，對應為其訴訟之被告，應先提出該當請求，且自其送達之日起 2 周後，始得提起訴訟。但應為該當訴訟之被告拒絕其請求時，不在此限。
2. 前項請求於其通常應送達之時，視為送達。
3. 前二項規定準用於於依第 28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1 項或第 30 條第 1 項、或第 3 項規定申請之假處分。

第 35 條（個人資訊處理事業之申訴處理）

1. 個人資訊處理事業對有關個人資訊處理之申訴，應努力適當且迅速處理。
2. 個人資訊處理事業，應努力於整備達成前項目的上所必要之體制。

第二節 匿名加工資訊處理事業等之義務

第 36 條（匿名加工資訊之作成等）

1. 個人資訊處理事業作成匿名加工資訊時（限於構成匿名加工資訊資料庫者，以下同。），應依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規則所定基準，以作成無法識別特定

個人及無法復原作成所用個人資訊之必要方法，加工於該當個人資訊。

2. 個人資訊處理事業作成匿名加工資訊時，為防止其作成匿名加工個人資訊時所刪除之記述，及個人識別符號，及依前項規定進行加工方法之相關資訊洩漏而有必要，應依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規則所定基準，採取安全管理之措施。
3. 個人資訊處理事業作成匿名加工資訊時，應依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規則規定，公告該當匿名加工資訊所包含之有關個人資訊項目。
4. 個人資訊處理事業，作成匿名加工資訊並將該當匿名加工資料提供給第三人時，依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規則規定，應在事先公告被提供給第三人之匿名加工資訊中所包含有關個人資訊項目及提供方法，同時對該當第三人明示該當提供之資訊為匿名加工資訊。
5. 個人資訊處理事業，作成匿名加工資訊而自己處理該當匿名加工資訊時，不得為識別被利用做成該當匿名加工資訊之資訊本人，而將該當匿名加工資訊與其他資訊作組合、比對。
6. 個人資訊處理事業作成匿名加工資訊時，自身應致力採取對該當匿名加工資訊安全管理上必要且適當之措施，該當匿名加工資訊作成及其他處理上申訴之處理、及確保該當匿名加工資訊適當處理上所必要之措施，並公開該當措施之內容。

第 37 條 （匿名加工資訊之提供）

匿名加工資訊處理事業，將匿名加工資訊（自己加工於個人資訊而作成者除外。以下本節均同。）提供給第三人時，應依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規則規定，預先

公告包含於提供給第三人之匿名加工資訊中有關個人資訊項目及提供方法，同時對該第三人明示該當提供資訊為匿名加工資訊。

第 38 條 （識別行為之禁止）

匿名加工資訊處理事業，於處理匿名加工資訊時，不得為識別用以作成該當匿名加工資訊之個人資訊本人，而取得自該當個人資訊所刪除之記述等，或個人識別符號，或依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保有個人情報保護法（平成 15 年法律第 58 號）第 44 條之 10 第 1 項（包含在第 2 項準用者）、或獨立行政法人等保有個人情報保護法第 44 條之 10 第 1 項（包含在第 2 項準用者）規定所進行加工方法之相關資訊，或將該當匿名加工資訊與其他資料為組合、比對。

第 39 條 （安全管理措施）

匿名加工資訊處理事業，自身應致力採取對匿名加工資訊之安全管理上必要且適當之措施、有關匿名加工資訊處理之申訴及其他為確保匿名加工資訊之適當處理上所必要之措施，且公告該當措施之內容。

第三節 監督

第 40 條 （報告及進入檢查）

1. 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於前二節及本節規定施行上之必要範圍內，得對個人資訊處理事業或匿名加工資訊處理事業（以下稱「個人資訊處理事業等」。）關於個人資訊或匿名加工資訊（以下稱：「個人資訊等」。）之處理，要求提出必要之報告或資料，或得使其職員進入該當個人資訊處理事業等之事

務所、其他必要場所，質問有關個人資訊等處理、或檢查帳簿書類及其他物件。

2. 依前項規定進入檢查之職員，應攜帶表示其身分之證明文件，於關係人請求時，應提示之。
3. 依第 1 項規定之進入檢查權限，不得解釋為犯罪搜查。

第 41 條（指導及建議）

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於前二節規定施行之必要範圍內，對個人資訊處理事業，得為有關個人資訊等處理上必要之指導及建議。

第 42 條（勸告及命令）

1. 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對個人資訊處理事業有違反第 16 條至第 18 條、第 20 條至第 22 條、第 23 條（第 4 項除外）、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 項除外）、第 27 條、第 28 條（第 1 項除外）、第 2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項或第 5 項、第 33 條第 2 項、或第 36 條（第 6 項除外）之規定者，或匿名加工資訊處理事業有違反第 37 條或第 38 條規定者，被認為有保護個人權利利益之必要時，得勸告該當個人資訊處理事業等應終止該當違反行為，其他改正違法上應採取必要之措施。
2. 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對依前項規定受到勸告之個人資訊處理事業等，無正當理由未採取其勸告之相關措施，而認為對個人重大權利利益有迫切侵害時，對該當個人資訊處理事業等得命令其應採取勸告有關之措施。

3. 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於個人資訊處理事業有違反第 16 條、第 17 條、第 20 條至第 22 條、第 23 條第 1 項、第 24 條、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5 項之規定者，或匿名加工資訊處理事業有違反第 38 條之規定者，因有侵害個人重大權利利益之事實，認為有採取緊急措施之必要時，對該當個人資訊處理事業者，得命令中止該當違法行為及其他為改正違法行為採取必要之措施，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適用。

第 43 條（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權限行使之限制）

1. 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依前三條規定對個人資訊處理事業，要求提出報告或資料，進入檢查、指導、建議、勸告或命令時，應不得妨礙表現自由、學問自由、信仰自由及政治活動自由。
2. 依照前項規定之宗旨，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對第 76 條第 1 項所揭示之個人資訊處理事業等（限於各自該當於各款所定之目的下，處理個人資訊者。），不行使要求提供個人資訊等之權限。

第 44 條（權限之委任）

1. 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為謀求確保緊急及重點上個人資訊等之適當處理而有必要者、其他政令所規定之事情，對個人資訊處理事業等，認為進行依第 42 條規定之勸告或命令要有效力且有必要時，得依政令規定將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之權限委任給事業主管大臣。
2. 事業主管大臣行使前條規定被委任之權限時，依政令之規定對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報告其結果。

3. 事業主管大臣依政令之規定，對於依第 1 項規定被委任之權限及依前項規定之權限，得將其全部或一部委任給內閣府設置法（平成 11 年法律第 89 號）第 43 條之地方分局、其他政令所規定之部局或機關首長。
4. 內閣總理大臣得將依第 1 項規定被委任之權限及第 2 項規定之權限（限於金融廳所掌管之事務，政令所定者除外。）委任給金融廳長。
5. 金融廳長官依政令之規定，對於依前項規定被委任之權限，得將其一部委任給證券交易等監視委員會。
6. 金融廳長官依政令之規定，得將依第 4 項規定被委任之權限（依前項規定被委任給證券交易等監視委員會者，除外。）之一部委任給財務局長或財務支局長。
7. 證券交易等監視委員會依政令之規定，得將依第 5 條規定被委任權限之一部分，委任給財務局長或財務支局長。
8. 對依前項規定被委任給財務局長或財務支局長之權限有關事務，證券交易等監視委員會指揮監督財務局長或財務支局長。
9. 在第五項之場合，對於證券交易等監視委員會所為之報告或資料提出之要求（包含依第 7 項規定由財務局長或財務支局長進行者。）之審查請求，只得對證券交易等監視委員會進行。

第 45 條（事業主管大臣之請求）

事業主管大臣認為個人資訊處理事業者有違反前二節規定之行為、其他為確保個人資訊處理事業等適當處

理個人資訊等而有必要時，對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得要求依本法規定採取適當之措施。

第 46 條 （事業主管大臣）

本節所規定事業主管大臣如下：

- 一、個人資訊處理事業進行個人資訊等處理中，為有關雇用管理者為厚生勞動大臣（對有關船員雇用管理者，為國土交通大臣）及主管該當個人資訊處理事業等施行事業之大臣或國家公安委員會（下一款稱「大臣等」。）
- 二、對於個人資訊處理事業等進行之個人資訊處理，除前款所揭示者以外，為主管該當個人資訊處理事業所進行之事業之大臣等。

第四節 民間團體推動個人資訊之保護

第 47 條 （認定）

1. 以確保個人資訊處理事業等適當處理個人資訊為目的，而施行以下所揭示業務之法人（包含非法人團體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次條第 3 款亦同。），得受個人情報保護委員之認定。
 - 一、對於成為其業務對象之個人資訊處理業等（以下稱「對象事業」）處理依第 52 條規定有關個人資訊等處理之申訴。
 - 二、提供對象事業有助於確保個人資訊等適當處理之相關資訊。
 - 三、除前 2 款所揭示者外，關於確保對象事業適當處理個人資訊等所必要之業務。
2. 受前項之認定者，應依政令之規定向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提出申請。

3. 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為第 1 項之認定時，應公告之。

第 48 條 (失格條項)

有該當於下列各款任何之一者，不得受前條第 1 項之認定。

- 一、依本法規定被科處刑罰，其已執行完畢，或自未受執行之日起未滿二年者。
- 二、依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被撤銷認定，自其撤銷之日起未滿二年者。
- 三、執行其業務之董、監事（包含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以下在本條亦同。），有該當於下列任何一項事由者
 - イ 被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罰，或依本法規定被科處刑罰，自其刑執行終了，或自未受執行之日起未滿二年者。
 - ロ 依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被撤銷認定之法人，在撤銷日之前三十日以內，為擔任董、監事者，自撤銷之日起未滿二年者。

第 49 條 (認定基準)

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對第 47 條第 1 項之認定申請，如未確認其完全符合下列各款者，不得予以認定。

- 一、已定立有適當及確實執行第 47 條第 1 項各款所揭示之業務上所必要之實施方法者。
- 二、關於適當且確實執行第 47 條第 1 項各款業務上，具有足夠之知識、能力及經理之基礎者。
- 三、於執行第 47 條第 1 項各款所揭示業務以外之業務時，無因該業務之執行而有對同項各款所揭示業務帶來不公正之虞者。

第 50 條 （廢止之申報）

1. 受第 47 條第 1 項之認定者（以下稱「認定個人資訊保護團體」），欲廢止有關認定業務（以下稱「認定業務」。）時，依政令之規定，應預先向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提出申報。
2. 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於有依項規定之申報時，應公告之。

第 51 條 （對象事業）

1. 認定個人資訊保護團體，對於為該當團體成員之個人資訊處理事業或成為其認定業務之對象，應以得到同意之個人資訊處理事業為其對象事業。
2. 認定個人資訊保護團體，應公告對象事業之姓名或名稱。

第 52 條 （申訴之處理）

1. 認定個人資訊保護團體，對來自於本人，其他關係人關於對象事業個人資訊等處理提出申訴而請求解決時，因應其商談而對申請人為必要之建議，調查其申訴相關之事情之同時，對該當對象事業，應通知其申訴內容，要求為迅速之解決。
2. 認定個人資訊保護團體關於解決前項提出之申訴認為有必要時，得對對象事業要求以書面或口頭說明。
3. 對象事業於有來自認定個人資訊保護團體依前項規定之要求時，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 53 條 （個人資訊保護指針）

1. 認定個人資訊保護團體為確保對象事業適當處理個人資訊等，有關個人資訊利用目的之特定、安全管理之措施、因應公開等請求之程序、其他事項或匿名加工資訊之作成方法、有關資訊安全管理之措施及其他事項，應致力聽取代表消費者之意見及其他關係人之意見，作成依循本法規定意旨之指針（以下稱「個人資訊保護指針」。）。
2. 認定個人資訊保護團體，依前項規定作成個人資訊保護指針時，應依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規則規定，將該當個人資訊保護指針向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提出申報，不得遲延。
3. 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對依前項之規定提出之個人資訊保護指針，應依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規則規定，公告之。
4. 認定個人資訊保護團體於前項規定之個人資訊保護指針公告時，對對象事業，須採取使其遵循該當個人資訊保護指針之必要的指導、勸告及其他措施。

第 54 條 （目的外利用之禁止）

認定個人資訊保護團體，不得將其在施行認定業務之際所得知之資訊，利用於認定業務目的以外。

第 55 條 （名稱使用之限制）

非認定個人資訊保護團體，不得使用認定個人資訊保護團體之名稱，或使人發生混淆誤會之名稱。

第 56 條 （報告之提出）

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於施行本節規定之必要範圍內，對認定個人資訊保護團體，得使其為有關認定業務之報告。

第 57 條 (命令)

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於施行本節規定之必要範圍內，對認定個人資訊保護團體得命其為認定業務施行方法之改善、變更個人資訊保護指針、及其他應採取之必要措施。

第 58 條 (認定之撤銷)

1. 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於確認認定個人資訊保護團體，有該當於以下各款任何之一，得撤銷其認定。
 - 一、已達該當於第 48 條第 1 款或第 3 款者。
 - 二、已不符合第 49 條之任何一款者。
 - 三、違反第 54 條之規定者。
 - 四、不遵從前條之命令者。
 - 五、以不正當之手段受第 47 條第 1 項之認定者。
2. 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依前項規定撤銷認定時，應公告之。

第五章 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

第 59 條 (設置)

1. 依內閣府設置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設置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
2. 委員會屬內閣總理大臣管轄。

第 60 條 (任務)

委員會在考量個人資訊適當且有效之活用，有助於新產業創新及有活力之經濟社會、實現富裕之國民生活、其他個人資料之有用性下，為保護個人權利利益，謀求確保個人資訊適當處理（包含對個人編號利用事務等執行者（有關行政程序為識別特定個人之編號利

用等法律（平成 25 年法律第 27 號。以下稱「編號利用法」。）第 12 條規定之個人編號利用事務等執行者）之指導、建議及採取之其他措施。）為任務。

第 61 條 （職掌）

委員會為達成前條之任務、掌管下列事務。

- 一、策定及推展基本方針。
- 二、監督個人資訊處理事業有關個人資訊之處理，及個人資訊處理事業與匿名加工資訊事業有關匿名加工資訊之處理；監督行政機關保有個人情報保護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政機關，依同條第 9 項規定處理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限於為構成同條第 10 項所規定之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檔案者。），及監督獨立行政法人等保有個人情報法第 2 條第 9 項規定之獨立行政法人等非識別加工資訊（限於構成同條第 10 項所規定之獨立行政法人等非識別加工資訊檔案者）之處理。及關於個人資訊及匿名加工資訊處理上，申訴處理上必要之斡旋，並對處理之事業提供協助（第 4 款所揭示者除外）。
- 三、認定個人資訊保護團體之相關事務。
- 四、關於特定個人資訊（編號利用法第 2 條第 8 項規定之特定個人資訊。於第 63 條第 4 項，亦同。）處理之監視、或監督，以及對事業處理申訴為必要之斡旋時，提供協助。
- 五、有關特定個人資訊保護評價（編號利用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之特定個人資訊保護評價）事務。
- 六、對個人資訊保護及適當且有效利用為宣傳、推廣。
- 七、為施行前款事務進行必要之調查及研究。

八、有關所掌事務之國際合作。

九、除前各款所揭示之事務外，依法律（包括依法律之命令。）屬於委員會之事務。

第 62 條 （職權行使之獨立性）

委員會之委員長及委員獨立行使其職權。

第 63 條 （組織等）

1. 委員會由委員長及委員八人所組成。
2. 委員中之四人為兼任。
3. 委員長及委員為自人格高尚，具有高專業知識者中，於得到兩議院同意後，由內閣總理大臣任命之。
4. 委員長及委員中包含對於個人資訊保護及適當且有效之活用具有學識經驗者，對消費者保護具有充分之知識及經驗者，對資訊處理技術具有學識經驗者，對於利用特定個人資訊之行政領域具有學術經驗者，對於民間企業實務具有充分之知識及經驗者，及連合組織（為地方自治法（昭和 22 年法律第 67 號）第 263 條之 3 第 1 項之連合組織，依同項規定提申報者）所推薦者。

第 64 條 （任期）

1. 委員長及委員之任期為 5 年。但遞補缺額之委員長或委員之任期，為被遞補者所殘留之任期。
2. 委員長及委員得連任。
3. 委員長及委員任期屆滿時，該當委員長及委員至繼任者被任命為止，繼續執行其職務。
4. 委員長或委員任期屆滿，或產生缺額，因國會休會或眾議院解散而無法得到兩議院之同意時，內閣總理大臣得不受前條第 3 項規定限制，自具有同項所定資格者中，任命委員長或委員。

5. 在前項情形時，應在任命後最初之國會得到兩議院之事後承認。如未得到兩議院事後之承認時，內閣總理大臣應立即將該委員長或委員予以解任。

第 65 條 （身分保障）

委員長及委員除有該當於下列各款所揭示之任何之一者外，在任期中不得違反其意思予以解任。

- 一、受到破產宣告程序開始之決定時。
- 二、違反本法或編號利用法規定被處以刑罰時。
- 三、被處以自由刑以上之刑罰時。
- 四、由委員會認定因身心障礙之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或違反職務上義務，及其他有不適合於擔任委員長或委員之違法行為時。

第 66 條 （免職）

內閣總理大臣於委員長或委員有該當於前條各款所揭示之事由之一者，應將該委員長或委員予以免職。

第 67 條 （委員長）

1. 委員長總理委員會事務、代表委員會。
2. 委員會應預先在專任委員之中，選定於委員長有事故時之代理人。

第 68 條 （會議）

1. 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
2. 委員會如未有委員長及四人以上之委員出席時，不得召開會議，作成決議。
3. 委員會之議事，由出席者過半數決定之，可否同數時，由委員長決定之。
4. 依第 65 條第 4 款規定作認定時，不受前項規定適用，應得到本人以外其他委員之一致同意。

5. 委員長有事故適用第 2 項規定時，依前條第 2 項規定之代理委員長者，視為委員長。

第 69 條 （專門委員）

1. 委員會為調查專門事項，得設置專門委員。
2. 專門委員依委員會之申請，由內閣總理大臣任命之。
3. 專門委員於該當專門事項之調查終了時，應予解任。
4. 專門委員為兼任。

第 70 條 （事務局）

1. 為處理委員會之事務，委員會中設置事務局。
2. 事務局中設置事務局長及其他職員。
3. 事務局長受委員長之命令，掌理局務。

第 71 條 （政治活動之禁止）

1. 委員長及委員在任期中，不得擔任政黨及其他政治團體之幹部，或積極從事政治活動。
2. 委員長及專任委員在任期中，除得到內閣總理大臣之許可外，不得從事其他職務以獲得酬勞、或經營營利事業、進行其他以金錢上利益為目的之業務。

第 72 條 （秘密保持義務）

委員長、委員、專門委員及事務局職員，不得洩漏或盜用職務上得知之秘密。卸除職務後亦同。

第 73 條 （報酬）

委員長及委員之報酬，另依法律定之。

第 74 條 （規則之制定）

委員會對其所掌事務，為實行法律或政令，或基於法律或政令之特別委任，得制定個人情保護委員會規則。

第六章 雜則

第 75 條 (適用範圍)

本法第 15 條、16 條、18 條 (第二項除外)、19 條至 25 條、27 條至 36 條、41 條、42 條第 1 項、43 條及次條之規定，對在國內之人提供物品或勞務，而取得本人之個人資訊之個人資訊處理事業，而於國外處理該當個人資訊或利用該當個人資訊所成之匿名加工資訊者，適用之。

第 76 條 (適用除外)

1. 以下各款所揭示之處理個人資料事業等，其處理個人資訊目的之全部或一部，分別該當於下列各款所規定之目的時，不適用第四章之規定。
 - 一、廣播機關、新聞社，通訊社及其他報導媒體 (包含以報導為業之個人) 供報導之用。
 - 二、以著述為業者，供著述之目的利用。
 - 三、大學或其他以學術研究為目的之機關或團體或其所屬人員，為供學術研究之目的利用。
 - 四、宗教團體為供宗教活動 (包含其附隨活動) 目的之利用。
 - 五、政治團體為政治活動 (包含其附隨活動) 之目的利用。
2. 前項第 1 款規定之「報導」為：對不特定且多數人讓其知悉客觀之事實 (包含敘述基此事實之意見或見解)。

3. 第一項各款所揭示之處理個人資訊事業等，自身應致力採取為個人資訊或匿名加工資訊之安全管理上必要且適當之措施，有關個人資訊處理上申訴之處理，及其他為確保個人資訊適當處理之必要措施，並公告該當措施之內容。

第 77 條 (地方公共團體事務之處理)

本法所規定之委員會權限，及依第 44 條第 1 項或第 4 項規定屬於於事業主管大臣或金融廳長官所被委任之權限上有關事務，依政令之規定，得由地方公共團體之首長或其他機關施行。

第 78 條 (對外國執行機關之資訊提供)

1. 委員會對於執行相當本法之外國法令規定之外國該當機關(以下於本條稱為「外國執行當局」)，得提供被認為有助於其職務(限於相當於本法所規定之委員會職務，以下各項亦同。)遂行之資訊。
2. 依前項規定提供資訊時，該當資訊不得被利用於該當外國執行機關遂行職務之外；且於未得到依次項之同意時，應採適當之措施不被利用於外國刑事事件之搜查(限於為其對象之犯罪事實已被特定者)或審判(在同項稱「搜查等」)。
3. 委員會對於有來自外國執行機關之請求時，除有該當於以下各款之規定之任何之一外，得同意依第一項提供之資訊，利用於該當請求有關之外國刑事事件之搜查等。
 - 一、該當請求有關之刑事事件搜查等對象，為政治犯罪時，或認定該當請求係以對政治犯罪之搜查等為目的所進行者。
 - 二、該當請求之刑事事件搜查等對象之犯罪行為，係

在日本國內施行時，其行為如依日本國之法令不構成犯罪者。

- 三、請求國未保證將回應日本所進行同種請求時。
4. 委員會為前項之同意時，應先各別得到法務大臣確認未該當於同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者，及外務大臣確認未該當於同項第 3 款者。

第 79 條（對國會之報告）

委員會每年經由內閣總理大臣對國會報告所掌事務處理狀況之同時，應公開其概要。

第 80 條（聯絡及協助）

內閣總理大臣及施行本法之有關行政機關（基於法律規定設置於內閣之機關（內閣府除外）、及設置於內閣管轄下之機關、內閣府、宮內廳、內閣府設置法第 4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機關，及國家行政組織法（昭和 23 年法律第 120 號）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機關）之首長，應相互緊密連絡及協助。

第 81 條（對政令之委任）

除本法之規定外，為施行本法所必要之事項，依政令規定之。

第七章 罰則

第 82 條

違反第 72 條規定洩漏秘密、或盜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00 萬日幣以下之罰金。

第 83 條

個人資訊處理事業（其為法人（包含非法人團體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於第 87 條第 1 項亦同。）時，

其董監事、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其從業員或上開等人，關於其業務所處理之個人資訊資料庫等（包含全部或一部分之複製。），以圖謀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為目的，而提供或盜用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50 萬日幣以下之罰金。

第 84 條

違反依第 42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命令者，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 30 萬日幣以下罰金。

第 85 條

該當於下列各款任何之一者，處 30 萬日幣以下之罰金。

- 一、未提出依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之報告或資料，或為虛偽之報告、或提出虛偽之資料，或對該當職員之質詢不為答辯，或為虛偽之答辯、或拒絕、妨礙、迴避檢查者。
- 二、未依第 56 條規定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

第 86 條

第 82 條及第 83 條規定，適用於在日本國外觸犯之犯罪者。

第 87 條

1. 法人之代表或法人或本人之代理人、使用人、其他之從業人員，關於其法人或法人之業務，有違反第 83 條至第 85 條之行為時，除處罰行為人之外，對該法人或人，亦科處以各本條之罰金。
2. 對非法人之團體適用前項規定時，其代表人或管理人，對其訴訟行為除代表非法人團體外，準用關於法人為被告或嫌疑人時之刑事訴訟法規定。

第 88 條

該當於下列各款任何之一者，處 10 萬日幣以下之怠金。

- 一、違反第 26 條第 2 項或第 55 條之規定者。
- 二、未依第 50 條第 1 項之規定為申報、或提出虛偽申報者。

附錄 2

医療分野の研究開発に資するための匿名加工医療情報に関する法律中譯

有助於醫療領域研究開發之匿名加工醫療資訊法

施行日：平成 30 年 5 月 11 日

最終更新：平成 29 年 5 月 12 日公布（平成 29 年法律第 28 号）修正（西元 2017 年）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第 3 條）

第 1 條（目的）

本法以關於有助於醫療領域研究開發之匿名加工醫療資訊，藉由明定國家之職責、基本方針之制定、認定進行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規定醫療資訊等及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之處理規範等，以促進健康、醫療先端研究開發及新產業創造（健康醫療戰略推進法（平成 26 年法律第 48 號）第 1 條所定之健康、醫療先端研究開發及新產業創造。第 3 條亦同。），並有助於健康長壽社會（同法第 1 條規定之健康長壽社會）之形成為立法目的。

第 2 條（定義）

1. 本法所稱「醫療資訊」，為關於特定個人病歷、其他該當個人身心狀態之資訊，為不產生以該當身心狀態為理由，而對該當個人或其子孫產生不當差別待遇、偏見及其他不利益，依政令規定在處理上須要特別考慮之記述等（被記載或記錄於文書、圖畫或電磁紀錄上（「以電磁方式」係指電子方式、磁

氣方式、其他依人之知覺無法認識之作法』作成之紀錄。以下同」) 或使用(聲音、動作及其他方法所表示之一切事項(「個人識別符號係指『個人資訊保護法(平成15年法律第57號)第2條第2項規定之個人識別符號』以下同」除外。)), 所包含之個人資訊中, 而該當於以下各款者:

- 一、依該當資訊中所包含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其他記述等, 得識別特定個人者(包含得與其他資訊容易組合、比對而得識別特定個人者)。
- 二、包含個人識別符號者。
 2. 本法醫療資訊中所稱「本人」, 指依醫療資訊被識別之特定個人。
 3. 本法所稱「匿名加工醫療資訊」, 指依對應下列各款區分之醫療資訊, 採取該當各款規定之措施, 加工於醫療資訊所得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之個人資訊, 且不得復原該當醫療資訊。
 - 一、該當於第1項第1款之醫療資訊: 刪除包含於該當醫療資訊之一部分記述(包含該當記述無法以一定規則性方法復原且替換為其他記述)。
 - 二、該當於第1項第2款之醫療資訊: 刪除包含於該當醫療資訊中之全部個人識別符號(包含該當記述無法以一定規則性方法復原且替換為其他記述。))。
 4. 本法所稱「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 指有助於醫療領域之研究開發, 而處理及加工於醫療資訊以作成匿名加工醫療資訊(限於構成匿名加工醫療資訊資料庫等(為包含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之資訊集合物, 且為有體系構成得使用電子計算機檢索特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 及其他有體系構成得容易檢索之特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 而為政令所規定者。第

18 條第 3 項，亦同)。) 之事業。

5. 本法所稱「醫療資訊處理事業」：指將包含醫療資訊之資訊集合物，為有體系構成得使用電子計算機檢索之特定醫療資訊、及其他有體系構成得容易檢索之依政令規定特定醫療資訊（為政令所規定者）（在第 44 條中稱「醫療資訊資料庫等」），供事業之使用者。

第 3 條（國家之職責）

國家對健康、醫療之先端性研究開發及新產業之創造作為施政之一環，有義務對有助於醫療領域研究開發之匿名加工醫療資訊，採取必要措施之職責。

第二章

有關有助於醫療領域研究開發之 匿名加工醫療資訊策略

第一節 關於為有助於醫療領域研究開發之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之基本方針（第 4 條）

第 4 條

1. 政府為謀求有助於醫療領域研究開發之匿名加工醫療資訊相關策略之綜合性、一體性推展，應訂立有助於醫療領域研究開發之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之基本方針（以下稱「基本方針」）。
2. 基本方針規定下列揭示事項：
 - 一、關於有助於醫療領域研究開發之匿名加工醫療資訊政策推展之基本方向。
 - 二、國家所應採取為有助於醫療領域研究開發之匿名加工醫療資訊相關措施之事項。
 - 三、不發生以作成匿名加工醫療資訊所利用的醫療資

訊中有關本人病歷、及身心狀態為理由，對其本人或其子孫或其他個人產生不當差別待遇、偏見及其他不利益之措施。

四、有關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8 條認定之基本事項。

五、其他有助於醫療領域研究開發之匿名加工醫療資訊策略推展重要事項。

3. 內閣總理大臣應作成基本方針之方案，請求內閣會議決定之。

4. 依前項規定內閣會議作成決定時，內閣總理大臣應公告基本方針，不得遲延。

5. 前二項規定準用於基本方針之變更。

第二節 國家之策略（第 5 條～第 7 條）

第 5 條（國民理解之增進）

國家應透過宣導活動、啟發活動及其他必要活動，對加深國民對有助於醫療領域研究開發之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之理解採取必要措施。

第 6 條（規格之適當化）

1. 國家為有助於醫療領域研究開發之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之作成，對醫療資訊及匿名加工醫療資訊，應採取整備適當規格、促進普及活用、及其他必要措施。

2. 前項規定之規格整備，因應國際動向、醫療領域之研究開發之進展等。

第 7 條（資訊系統之整備）

國家為有助於醫療領域研究開發之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之作成，應努力於採取整備資訊系統、促進普及活用及其他必要措施。

第三章

認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

第一節 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之認定 (第 8 條～第 16 條)

第 8 條 (認定)

1. 進行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事業 (限於法人)，得依申請，經主管機關大臣認定為能適當且正確進行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
2. 欲受前項認定者，應依主管機關省令之規定，將記載以下所揭示事項之申請書，檢附符合次項各款所揭示符合認定基準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主管機關省令所定文件，向其主管機關大臣提出。

一、名稱及住所。

二、醫療資訊之整理方法。

三、醫療資訊之加工方法。

四、醫療資訊等 (指醫療資訊及自利用於作成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之醫療資訊中所刪除之記述等及個人識別符號及依第 18 條第 1 項 (包含第 29 條準用者) 規定進行加工方法之相關資訊，以下同) 及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之管理方法。

五、其他主管機關省令所定事項。

3. 主管機關大臣認為依第 1 項認定申請符合以下所揭示之基準時，應為同項之認定。

一、申請人未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イ 違反本法、依其他有關個人資訊適當處理法律訂定之政令，或基於前開法律之命令，被科以罰金，其已執行終了，或自未受執行之日起未滿二年者。

ロ 依第 15 條第 1 項或第 16 條第 1 項 (包含第 29 條準用者) 規定撤銷認定，自撤銷之日起算未滿二年

者。

八 進行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之董監事或主管機關省令所定之雇用人中，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受監護宣告之人或被保護輔佐人²³或依外國法令與之相當者。
- (2) 受破產宣告而尚未復權者，或依外國法令與之相當者。
- (3) 違反本法、依其他有關個人資訊適當處理法律訂定之政令，或基於前開法律之命令，被科以罰金，其執行終了，或自未受執行之日起未滿二年者。
- (4) 受第 1 項或第 28 條之認定，依第 15 條第 1 項或第 16 條第 1 項（包含第 29 條準用者）規定被撤銷者，在其處分之日前三十天內，為執行該當認定事業之董監事或為主管機關省令規定之受僱人，自處分之日起未滿二年者。

二、申請人為有助於醫療領域研究開發，有足夠能力取得並整理醫療資訊、及加工以適當正確作成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並提供者，且符合主管機關省令所規定之基準。

三、採取防止醫療資訊等及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之洩漏、滅失或毀損，及其他該當醫療資訊等及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之安全管理，依主管機關省令所定必要且適當之措施。

四、申請人具有足夠能力確實執行前款所定醫療資訊等及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之安全管理措施。

4. 主管機關大臣為第 1 項之認定前應與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協議。

5. 主管機關大臣為第 1 項之認定後，應通知申請人並

²³ 「保佐」制度類似我國輔助宣告制度但不盡相同。

同時公告之，不得遲延。

第 9 條（變更之認定等）

1. 受前條第 1 項之認定者（以下稱「認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欲變更同條第 2 項第 2 款至第 5 款所揭示之事項時，應依主管機關省令之規定，經主管機關大臣認定。但主管機關省令所定之輕微變更者，不在此限。
2. 認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於前條第 2 項第 1 款揭示之事項有變更時，或前項但書主管機關省令所定輕微變更時，應將其內容向主管機關大臣申報，不得遲延。
3. 主管機關大臣對前項規定之申報（僅限於有關前條第 2 項第 1 款所揭示事項變更者），應公告其內容，不得遲延。
4. 前條第 3 項（第 1 款除外）及第 4 項之規定，準用第 1 項變更之認定。

第 10 條（繼承）

1. 認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之法人，將依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認定之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下稱「認定事業」）全部讓與給其他認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之法人時，受讓人繼承讓與人依本法規定之認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之地位。
2. 認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之法人，與其他認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之法人合併時，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或依合併設立之法人，繼承因合併而消滅之法人依本法規定之認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之地位。

3. 依前二項規定繼承認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地位之法人，應依主管機關省令之規定，將其內容向主管機關大臣申報，不得遲延。
4. 認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法人將認定事業全部讓與非認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法人時，讓與人及受讓人應預先將該讓與依主管機關省令規定，經主管機關大臣認可，受讓人始能繼承讓與人依本法規定之認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之地位。
5. 認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法人因與非認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法人合併而消滅時，應預先將該合併依主管機關省令規定，經主管機關大臣認可，其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或因合併而新設之法人，始能繼承因合併消滅之法人依本法所規定之認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之地位。
6. 認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法人因分割而繼承認定事業全部時，應預先將該當分割依主管機關省令規定，經主管機關大臣之認可，該因分割而繼承認定事業全部之法人，始能繼承分割法人依本法規定之認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之地位。
7. 第 8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之規定，準用前三項之認可。
8. 認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法人，將認定事業全部讓與給非認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或與非認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法人合併，或因分割而繼承認定事業之全部時，未為第 4 項至第 6 項之認可申報時，依主管機關省令規定，至其認定事業之全部讓與、合併或分割之日止，應向主管機關大臣提出申報。
9. 認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法人，將認定事業之全部讓與給非認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

或因與非認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法人合併而消滅、或因分割而繼承認定事業全部，而未獲第4項至第6項之認可處分時(申請未經上開認可，而將該認定事業全部讓與、合併或分割時)，第8條第1項之認定失其效力，其受讓人、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或因合併而新設之法人、或因分割而繼承全部認定事業之法人，應刪除有關該認定事業所管理之醫療資訊等及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不得遲延。

10. 主管機關大臣於依第3項或第8項之申報時，或為第4項至第6項不認可之處分時，應公告之，不得遲延。

第11條 (廢止之申報等)

1. 認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欲廢止認定事業時，應依主管機關省令之規定，預先向主管機關大臣申報。
2. 依前項規定申報時，第8條第1項之認定失其效力，認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法人，應刪除有關該認定事業管理之醫療資訊等及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不得遲延。
3. 認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依第1項規定申報時，主管機關大臣應公告之，不得遲延。

第12條 (解散之申報)

1. 認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法人，因合併以外之事由解散時，其清算人或破產管理人或依外國法令與之相當者，應依主管機關省令規定，向主管機關大臣申報，不得遲延。
2. 認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法人，因合併以外之事由解散時，第8條第1項之認定失其效力，其

清算中或特別清算中之法人、或受破產宣告之法人、或依外國法令與之相當之法人，應刪除有關該認定事業管理之醫療資訊等及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不得遲延。

3. 認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依第 1 項規定申報時，主管機關大臣應公告之，不得遲延。

第 13 條（帳簿）

認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依主管機關省令規定，應備置帳簿（包含以電磁紀錄作成時，該電磁紀錄，以下同。），記載依主管機關省令所定有關業務事項，並保存之。

第 14 條（名稱使用之限制）

非為認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不得使用認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之名稱，或與之混淆之名稱。

第 15 條（認定之撤銷等）

1. 主管機關大臣所認定之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在國內未設有主事務所之法人，而在國外處理醫療資訊等及匿名加工醫療資訊者（下稱「外國處理者」）除外，下一項亦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撤銷第 8 條第 1 項之認定。
 - 一、以虛偽及其他不正當之手段而取得第 8 條第 1 項或第 9 條第 1 項之認定，或第 10 條第 4 項至第 6 項之認定者。
 - 二、不符合第 8 條第 3 項各款揭示之任一基準者。
 - 三、應得到依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之認定事項，未得到同項認定而變更時。
 - 四、違反第 26 條第 1 項之規定而提供醫療資訊者。

- 五、違反依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之命令者。
2. 認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依前項規定被撤銷第 8 條第 1 項之認定時，應刪除有關該認定事業管理之醫療資訊等及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不得遲延。
 3. 主管機關大臣依第 1 項規定撤銷第 8 條第 1 項之認定，應事先與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協議。
 4. 主管機關大臣依第 1 項規定撤銷第 8 條第 1 項認定時，應公告之，不得遲延。

第 16 條

1. 主管機關大臣所認定之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限於外國處理者。第 3 款及第 3 項亦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撤銷第 8 條第 1 項之認定。
 - 一、有前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之一者。
 - 二、未回應依於第 37 條第 3 項替換之文字而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所為之請求者。
 - 三、主管機關大臣於本法施行之必要範圍內，對認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要求必要之報告，或派員進入其事務所、其他事業處所檢查其帳簿、文件及其他物件，或質問關係人時，而不作成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或拒絕、妨礙、規避其檢查、或對質問不回答或為虛偽回答者。
 - 四、不負擔依第 3 項規定之費用者。
2. 前條第 2 項至第 4 項之規定，準用於前項規定之撤銷認定。
3. 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檢查所必要之費用（限於政令所規定者），由該受檢查之認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負擔。

第二節 有關醫療資訊等及匿名加工醫療資訊處理之規則（第 17 條～第 27 條）

第 17 條（利用目的之限制）

1. 認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依第 25 條或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接受醫療資訊之提供時，於不違反該醫療資訊係有助於醫療領域研究開發之宗旨下，並不得逾越達成認定事業目的之必要範圍，處理該當醫療資訊。
2. 前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 一、基於法令規定
 - 二、為人命之救助、災害之救援、及其他緊急事件之應對，而有緊急必要者。

第 18 條（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之作成等）

1. 認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於作成匿名加工醫療資訊時，於為不得識別特定個人及復原其使用來作成之醫療資訊上而有必要者，應遵守主管機關省令所定基準，加工於該當醫療資訊。
2. 認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處理自己作成之匿名加工醫療資訊時，不得為識別該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之醫療資訊本人，而將匿名加工醫療資訊與其他資訊比對、組合。
3. 匿名加工醫療資訊處理事業（指將匿名加工醫療資訊資料庫等供事業之用者，以下同），依第 1 項（包含第 29 條準用者）規定處理被作成之匿名加工醫療資訊（自己加工於醫療資訊而作成者，除外。）時，不得為識別出該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之醫療資訊本人，而取得自該當醫療資訊刪除之記述等或個人識別符號、或依同項（包含同條準用者）規定進行加工方法之相關資訊，或將該當匿名加工醫療資訊

與其他資訊為組合、比對。

4. 個人資訊保護法第 36 條規定，對認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或受第 28 條之認定者（以下稱「認定醫療資訊等受託處理事業」），處理依第 1 項（包含第 29 條準用者）規定作成匿名加工醫療資訊時，同法第 37 條至第 39 條之規定，對於匿名加工醫療資訊處理事業處理前項所規定之匿名加工醫療資訊時，不適用之。

第 19 條（刪除）

認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於認定事業管理之醫療資訊或匿名加工醫療資訊無利用之必要時，應刪除之，不得遲延。

第 20 條（安全管理措施）

認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對於所管理之醫療資訊或匿名加工醫療資訊，應採取主管機關省令所定之必要且適當之安全管理措施，以防止洩漏、滅失或毀損。

第 21 條（從業人員之監督）

認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於其從業人員處理有關認定事業所管理之醫療資訊或匿名加工醫療資訊時，為謀求該當醫療資訊等或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之安全管理應依主管機關省令規定，對該當從業人員進行必要且適當之監督。

第 22 條（從業人員等之義務）

認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之董監事或從業人員，或該當上述人員等人，不得任意讓他人知悉有關認定事業所管理之醫療資訊等或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之內容，

或利用於不當之目的。

第 23 條（委託）

1. 認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限於對認定醫療資訊受託處理事業，得將有關認定事業所管理之醫療資訊或匿名加工醫療資訊處理之全部或一部委託之。
2. 依前項規定受委託處理醫療資訊或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之全部或一部之認定醫療資訊等受託處理事業，在得到委託處理該當醫療資訊或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之認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之許可承諾，且僅限於對認定醫療資訊等受託處理事業為之時，得將其全部或一部進行再委託。
3. 認定醫療資訊受託處理事業，依前項規定受醫療資訊或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之全部或一部處理之再委託時，視為受該當醫療資訊或匿名加工醫療資訊處理之全部或一部委託之認定醫療資訊等受託處理事業，適用前項規定。

第 24 條（委託對象之監督）

認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委託他人處理所管理之醫療資訊等或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之全部或一部時，為謀求前開資訊之安全管理，應依主管機關省令規定，對受委託者進行必要且適當之監督。

第 25 條（對其他認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提供醫療資訊）

1. 依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受醫療資訊提供之認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依主管機關省令規定，依其他認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之請求，於作成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之必要範圍內，對該當其他認

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得依同項規定提供被提供之醫療資訊。

2. 依前項規定受醫療資訊提供之認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視為依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受醫療資訊提供之認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適用前項規定。

第 26 條（提供第三人之限制）

1. 認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除依前項規定提供者及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對第三人提供依同條或第 30 條第 1 項被提供之醫療資訊。
 - 一、基於法令規定。
 - 二、為人命之救助、災害之救援及其他緊急事件之應對，而有緊急必要時。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該當醫療資訊之提供者，非屬前項規定之第三人。
 - 一、依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4 項至第 6 項規定之事業讓與及依其他事由隨事業之繼承而被提供醫療資訊者。
 - 二、認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依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隨醫療資訊處理之全部或一部之委託，而被提供該當醫療資訊者。

第 27 條（異議之處理）

1. 認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應依主管機關省令規定，對管理之醫療資訊等或匿名加工醫療資訊處理上之異議，為適當且迅速之處理。
2. 認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應依主管機關省令規定，整備為達成前項目的之必要體制。

第三節 受託處理認定醫療資訊等事業

(第 28 條、第 29 條)

第 28 條 (認定)

受認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之委託 (包含橫跨二階段以上之委託) 進行處理醫療資訊等或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之事業 (限於法人) ，得依申請，經主管機關大臣認定其得適當且確實執行該當事業。

第 29 條 (準用)

第 8 條第 2 項 (第 2 款及第 3 款除外) 、第 3 項 (第 2 款除外) 、第 4 項及第 5 項之規定，對於前條之認定，第 9 條至第 14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9 條至第 22 條、第 24 條、第 26 條及第 27 條之規定，對於認定醫療資訊等受託處理事業；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有關認定醫療資訊等受託處理事業認定之撤銷，各別準用之。在上開情形，下列表格左欄所列規定中之同表中欄所揭示之字句，各別由同表右欄所揭示之字句替換之。此外，必要技術上之替換規定，依政令規定。

第 8 條第 2 項	次項各款	次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
第 8 條第 3 項第一款 (八)	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	其事業
第 9 條第 1 項	同條第 2 項第 2 款至第 5 款	前條第 2 項第 4 款或第 5 款
第 9 條第 4 項	第 1 款	第 1 款及第 2 款
第 10 條第 1 項	第 8 條第 1 項之認定匿名加工醫	第 28 條認定之同條所規定之事

	療資訊作成事業	業
第 10 條第 7 項	第 8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	第 8 條第 3 項(第 2 款除外。)、第 4 項及第 5 項
第 10 條第 9 項、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12 條第 2 項	第 8 條第 1 項	第 28 條
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	第 8 條第 3 項各款	第 8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3 款或第 4 款
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	第 37 條第 1 項	第 37 條第 2 項
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	同條第 1 項	同條第 2 項
第 17 條第 1 項	依第 25 條或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之醫療資訊之提供	依第 23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醫療資訊處理全部或一部分之委託或再委託
第 26 條第 1 項	依前條規定提供者及以下	以下
	依同條或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被提供	依第 23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其處理之全部或一部委託或再委託

第 26 條 第 2 項 第 2 款	為 第 23 條 第 1 項	或 認 定 匿 名 加 工 醫 療 資 訊 作 成 事 業，第 23 條 第 2 項 或 第 1 項
	委 託 之	之 委 託 或 再 委 託

第四章

由醫療資訊處理事業對認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提供醫療資訊

(第 30 條～第 34 條)

第 30 條 (由醫療資訊處理事業提供醫療資訊)

1. 醫療資訊處理事業，對認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提供醫療資訊，依主管機關省令之規定，於本人或其遺族（指已死亡人本人之子孫、其他依政令所規定者。以下同。）請求時，即停止將得識別該當本人之醫療資訊對認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為提供。關於以下所揭示事項，依主管機關省令之規定，預先通知本人，並同時向主管機關大臣申報時，得將該當醫療資訊提供給認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
 - 一、為有助於醫療領域研究開發，而供作成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之用，而提供給認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
 - 二、提供給認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之醫療資訊項目。
 - 三、提供給認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之方法
 - 四、因應本人或其遺族之請求，將停止得識別該當本人之醫療資訊對認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

為提供。

五、受理本人或其遺族請求之方法。

2. 醫療資訊處理事業變更前項第 2 款、第 3 款或第 5 款所揭示事項時，對於變更內容，應依主管機關省令規定，預先通知本人並同時向主管機關大臣申報。
3. 主管機關大臣於有依第 1 項規定申報時，應依主管機關省令規定，公告有關該當申報之事項。有依前項規定申報者，亦同。

第 31 條（書面之交付）

1. 醫療資訊處理事業受依前條第 1 項規定通知之本人或其遺族，要求停止對認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提供得識別該當本人之醫療資訊時，應依主管機關省令規定，將記載有關該當請求之意旨，及其他依主管機關省令規定事項之書面，交付給該當請求之人，不得遲延。
2. 醫療資訊處理事業預先得到依前項規定進行請求人之承諾，得將依同項規定之書面交付，以提供紀錄該當書面上應記載事項之電磁紀錄替代之。在此狀況下，該當醫療資訊處理事業視為依同項規定之書面交付。
3. 依第 1 項規定交付書面，或依前項規定提供電磁紀錄之醫療資訊處理事業，應依主管機關省令規定，保存該當書面之複本或該當電磁紀錄。

第 32 條（提供醫療資訊相關記錄之作成等）

1. 醫療資訊處理事業，依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將醫療資訊提供給認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時，應依主管機關省令規定，將提供該當醫療資訊之年、

月、日，該當認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之名稱及住所，及其他依主管機關省令規定之事項，作成記錄。

2. 醫療資訊處理事業，應將前項記錄自其作成之日起，依主管機關省令規定所定期限保存之。

第 33 條（受醫療資訊提供時之確認）

1. 認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依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自接受醫療資訊處理事業提供醫療資訊時，應依主管機關省令規定，確認下列揭示之事項。
 - 一、該當醫療資訊處理事業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為法人者，其代表人（如為非法人團體，而定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
 - 二、由該當醫療資訊處理事業取得該當醫療資訊之過程。
2. 前項之醫療資訊處理事業，於認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依前項規定進行確認時，對該當認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不得偽造該當確認之有關事項。
3. 認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依第 1 項規定進行確認時，應依主管機關省令規定，作成接受該當醫療資訊提供之年月日，有關確認事項及其他主管機關省令規定事項之記錄。
4. 認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應將前項記錄自其作成之日起，依主管機關省令規定所定期限保存之。

第 34 條（不得自醫療資訊處理事業接受醫療資訊提供之情形）

認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對以下所揭示之醫

療資訊，除其依法令者外，不得接受醫療資訊處理事業之提供。

一、未依第 30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通知或申報之醫療資訊

二、有依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之醫療資訊。

第五章

監督（第 35 條～第 37 條）

第 35 條（進入檢查等）

1. 主管機關大臣於本法施行之必要範圍內，得對認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或認定醫療資訊處理受託事業（此其中為國外之處理者，除外。）、匿名加工醫療資訊處理事業或醫療資訊處理事業，要求提出必要之報告，或派員進入上開事業之事務所或其他事業處所，檢查其帳簿、文件及其他物件，或質問關係人。
2. 依前項規定進入檢查之職員，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於有關係人請求時，應提示之。
3. 依第 1 項規定進入檢查之權限，不得解為係為犯罪搜查。
4. 主管機關大臣於要求第 1 項之報告、或欲進行進入檢查時，應事先與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協議。

第 36 條（指導與建議）

主管機關大臣對認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或認定醫療資訊處理受託事業，進行有關第 8 條第 1 項或第 28 條認定事業適當施行上必要之指導及建議。

第 37 條（改正命令）

1. 主管機關大臣認為認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

- 業（國外處理者，除外），違反第 17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第 19 條至第 21 條、第 23 條第 1 項、第 24 條、第 25 條第 1 項、第 26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33 條（第 2 項除外）或第 34 條之規定時，得命令其應為改正該當違反之必要措施。
2. 主管機關大臣認為認定醫療資訊等處理受託事業（國外處理者，除外），違反第 23 條第 2 項、或第 29 條準用之第 17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第 19 條至第 21 條、第 24 條、第 26 條第 1 項或第 27 條之規定時，得命令其應為改正該當違反之必要措施。
 3. 前二項規定對於認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或認定醫療資訊等處理受託事業（限於上開之國外處理者）準用之。在此狀況下，上開規定中所定「命令」替換為請求。
 4. 主管機關大臣認為匿名加工醫療資訊處理事業違反第 18 條第 3 項時，得命令其應為改正該當違反之必要措施。
 5. 主管機關大臣認為醫療資訊處理事業違反第 30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第 31 條第 1 項或第 3 項、或第 32 條之規定時，得命令其應為改正該當違反之必要措施。
 6. 主管機關大臣欲為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或前項之命令，或在第 3 項準用替換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之請求時，應事先與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協議。

第六章

雜則

（第 38 條～第 43 條）

第 38 條（聯絡及協助）

主管機關大臣於本法施行時，對有關於醫療資訊等及認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之適當處理相關事項，應與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及總務大臣，相互緊密聯絡及協助。

第 39 條（主管機關大臣等）

1.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大臣為內閣總理大臣、文部科學大臣、厚生勞働大臣及經濟產業大臣。
2.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省令，為主管機關大臣所發布之命令。
3. 主管機關大臣於訂立主管機關省令、或變更時，事先應與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協議。

第 40 條（地方自治團體處理之事務）

第 35 條第 1 項所規定屬於主管機關大臣權限之事務（限於有關醫療資訊處理事業之事務），依政令之規定，得由地方自治團體之首長執行之。

第 41 條（權限之委任）

本法所規定之主管機關大臣權限之一部分，依政令之規定，得委任給地方支部局首長。

第 42 條（對主管機關省令之委任）

除依本法所規定者外，有關本法施行上之程序及其他法律施行上所必要之事項，以主管機關省令定之。

第 43 條（過渡措施）

於依本法規定制定、修正或廢止命令時，在被判斷其制定或修廢上合理必要之範圍內，得規定必要之過渡措施（包含關於罰則之過渡措施）。

第七章

罰則

(第 44 條～第 50 條)

第 44 條

認定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作成事業、或認定醫療資訊處理受託事業之董監事或從業人員，或該當於上述之人員，無正當理由而提供有關其業務上處理之屬於個人私密事項之醫療資訊資料庫等紀錄（包含其全部或一部之複製或加工物）時，處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一百萬日幣以下之罰金，或併科之。

第 45 條

前條所規定者，為意圖自己或第三人不正當利益之目的，提供或盜用有關其業務上得知之醫療資訊等或匿名加工醫療資訊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百萬日幣以下罰金，或併科之。

第 46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十萬日幣以下之罰金，或併科之。

- 一、依虛偽、其他不正當手段而取得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 項（包含第 29 條準用者）、或第 28 條之認定、或第 10 條第 4 項至第 6 項（包含上開規定在第 29 條準用者）之認可者。
- 二、違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變更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至第 5 款所揭示事項者。
- 三、違反第 22 條（包含第 29 條準用者）規定，任意使他人知悉有關認定事業上所得知之醫療資訊等或匿名加工醫療資訊之內容，或利用於不正當之

目的者。

四、違反第 29 條準用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而變更第 29 條準用之第 8 條第 2 項第 4 款或第 5 款所揭示之事項者。

五、違反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或第 5 項所規定之命令者。

第 47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十萬日幣以下之罰金。

一、未依第 9 條第 2 項、第 10 條第 3 項或第 8 項，或第 11 條第 1 項（包含第 29 條準用者）規定為申報、或為虛偽申報者。

二、違反第 10 條第 9 項、第 11 條第 2 項、第 12 條第 2 項或第 15 條第 2 項（包含第 16 條第 2 項準用者）（包含第 29 條準用者）之規定，未刪除醫療資訊等及匿名加工醫療資訊者。

三、違反第 13 條（包含第 29 條準用者）規定，未備置帳簿、未記載帳簿，或為虛偽記載，或未保存帳簿者。

四、未依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或拒絕、妨礙、或規避依同項規定之檢查，或對依同項之質問未為回答、或為虛偽之回答者。

第 48 條

關於第 44 條、第 45 條、第 46 條（限於第 3 款及第 5 款（限於第 37 條第 1 項（有關第 33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以及第 34 條之部分，除外），及第 2 項部分）有關部分），及前條（限於第 2 款部分）之罪則，亦適用於在日本國外犯上開各條之罪者。

第 49 條

1. 法人（包含非法人團體之定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於以下各項，亦同。）之代表人或法人或其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關其法人或其之業務，有違反第 44 條至第 47 條之規定時，除處罰行為人之外，對其法人或人亦科處本條之罰金。
2. 對非法人團體有適用前項規定之情形，其代表人或管理人，對於其訴訟行為除代表非法人團體之外，準用法人為被告或嫌疑人之相關刑事訴訟法規
定。

第 50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十萬日幣以下之罰鍰。

- 一、未依第 12 條第 1 項（包含在第 29 條準用者）規定為申報、或為虛偽之申報者。
- 二、違反第 14 條（包含在第 29 條準用者）或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者。

附錄 3

行政機關の保有する個人情報保護に関する法律 中譯

行政機關個人資訊保護法

(平成十五年法律第五十八号)

施行日：平成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最終更新：令和元年六月十四日公布（令和元年法律第三十七号）修正（西元 2019 年）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目的）

本法乃鑑於有關行政機關對個人資訊之利用不斷擴大，藉由規定行政機關的個人資訊處理相關之基本事項以及涉及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以構成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檔案者為限）提供之事項，據此以謀求行政的正確、順利的運作，並且同時考量個人資訊的正確以及有效之活動，有助於創出新興產業和有活力的經濟社會以及實現豐富的國民生活，以及個人資訊之其他有用性下，以保護個人權利利益為目的。

第 2 條（定義）

1. 本法所稱之「行政機關」，指下列機關。

一、根據法律規定設置於內閣之機關（內閣府除外）以及設置於內閣所轄之下的機關。

二、內閣府、宮內廳以及內閣府設置法（平成 11 年法律第 89 號）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之機關（這些機關中，若係依第 4 款政令被設置的機關，則不包含在內）。

三、國家行政組織法（昭和 23 年法律第 120 號）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機關（這些機關中，若係依第 5 款政令被設置的機關，則不包含在內）。

四、內閣府設置法第 39 條、第 55 條、宮內廳法（昭和 22 年法律第 70 號）第 16 條第 2 項的機關以及內閣府設置法第 40 條、第 56 條（包括於宮內廳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準用之情形）之特別機關，而依政令所定者。

五、國家行政組織法第 8 條之 2 的設施等機關、同法第 8 條之 3 的特別機關，而依政令所定者。

六、會計檢查院。

2. 本法所稱之「個人資訊」，是指關於生存的個人的資訊，且該當下列各款者。

一、因系爭資訊所包含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以及其他記述（記載或被記錄於文書、圖畫或者是電磁紀錄（以電磁之方式（藉由電子之方式、磁器之方式、或者其他無法藉由人之知覺所認識之方式。次項第 2 款亦同）做成之紀錄。以下同），或藉由聲音、動作或其他方式被表現的一切事項（除個人識別符號外。）。以下同）等能識別特定個人的資訊（包括可以比對其他資訊，並藉此識別出特定的個人的資訊）。

二、包含個人識別符號者。

3. 本法所稱之「個人識別符號」，是指符合下列情形之文字、號碼、記號、或其他符號中，政令所規定者。

一、為供電子計算機所用，而將特定個人的身體一部分特徵轉換而成之文字、號碼、記號、或其他符號，且可識別該特定個人者。

二、涉及利用向個人提供之公務、或者是購入向個人販售之商品時，所被分配、或被記載於發行給個人之卡片或其他書類、或以電磁之方式被紀錄之

文字、號碼、記號、或其他符號，且藉由就不同之利用人或購入人或接受發行人給予不同文字、號碼、記號、或其他符號之分配、記載、紀錄，可識別特定之利用人、購入人或接受發行人者。

4. 本法所稱之「要特別考量個人資訊」，是指本人之種族、信仰、社會上身分、病歷、犯罪經歷、受害事實以及其他為避免對本人造成不當差別待遇、偏見或者其他不利益，而就其處理須特別考量個人資訊，且包含政令所規定之相關記述者。
5. 本法所稱之「保有個人資訊」，是指行政機關的職員在職務上作成或者取得的個人資訊，而作為該當行政機關的職員在組織上之利用，並由該行政機關所保有的資訊。但是，以紀錄於行政文書（指關於行政機關保有的資訊公開的法律（平成 11 年法律第 42 號。以下稱「行政機關情報公開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的行政文書，以下同）的資訊為限。
6. 本法所稱之「個人資訊檔案」，是指以下所揭示之包含保有個人資訊的資訊集合體。
 - 一、為達到一定的事務目的，能以電腦檢索特定的保有個人資訊之有體系的構成物。
 - 二、除前款規定外，為達到一定的事務目的，以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其他記述等，能夠容易地檢索特定的保有個人資訊之有體系的構成物。
7. 本法所稱之個人資訊有關的「本人」，是指由個人資訊而識別出之特定個人而言。
8. 本法所稱之「非識別加工資訊」，是指依照下列各款規定，就個人資訊（可以比對其他資訊，並藉此識別出特定的個人的資訊（藉由與其他資訊容易為組合、比對，而得識別特定個人者除外）除外。本項以下同。），採取了使其無法識別出特定的個人（指

就與個人相關的資訊，無法藉由包含於其中之記述，或與其他資訊（不包含該當個人相關資訊的全部或一部之個人資訊等由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規則所定之資訊）進行對照，對該個人進行識別者。第 44 條之 10 第 1 項，亦同。）的措施後，所得的與個人相關的資訊，且無法復原為該個人資訊者。

- 一、該當於本條第 2 項第 1 款之個人資訊，刪除該個人資訊所包含的一部分記述者（包含以無法復原為該一部分記述的不具有規則性之方法，將該記述置換為其他記述之情形）。
- 二、該當於本條第 2 項第 2 款之個人資訊，刪除該個人資訊所包含的全部個人識別符號者（包含以無法復原為該個人識別符號的不具有規則性之方法，將該記述置換為其他記述之情形）。

9. 本法所稱之「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是指將該當下列情形之一的構成個人資訊檔案的個人資訊（可以比對其他資訊，並藉此識別出特定的個人的資訊（藉由與其他資訊容易為組合、比對，而得識別特定個人者除外）除外。本項以下同。）的一部（若此部分包含了依照行政機關情報公開法第 5 條所規定之不公開資訊（不包合同條第 1 款所揭示之資訊，本項以下同）時，除該當不公開資訊之部分以外者）或全部進行加工所得之非識別加工資訊。

- 一、非屬該當於第 11 條第 2 項各款的事由之一，或依照同條第 3 項之規定而依照同條第 1 項之規定不刊載於個人資訊檔案簿上者。
- 二、若有依照行政機關情報公開法第 3 條之規定，向行政機關首長請求公開紀錄構成該個人資訊檔案之保有個人資訊的行政文書之情形，而行政機關首長採取下列措施之一者。

- イ 決定公開該保有個人資訊之行政文書所記錄全部或一部時。
- ロ 依照行政機關情報公開法第 13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規定給予提出意見書之機會時。
- 三、於不影響行政正確且順利的營運的範圍內，依照第 44 條之 10 第 1 項之基準，可將構成該個人資訊檔案之保有個人資訊加工為非識別加工資訊者。
10. 本法所稱之「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檔案」，是指包含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的資訊集合物，而構成下列情形者。
- 一、為可以電子計算機進行檢索而將特定的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進行體系性構成者。
- 二、除前項之情形外，為使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可被容易檢索，而進行體系性構成並被政令所規定者。
11. 本法所稱之「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處理事業」，是指將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檔案供事業之用，但不包含下列者。
- 一、國家機關
- 二、獨立行政法人等（指有關獨立行政法人等保有個人資訊之保護法（平成 15 年法律第 59 號。以下稱「獨立行政法人等個人情報保護法」）第 2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獨立行政法人等。以下同。）
- 三、地方公共團體
- 四、地方獨立行政法人（指地方獨立行政法人法（平成 15 年法律第 118 號）第 2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地方獨立行政法人。以下同。）

第二章 行政機關就個人資訊之處理

第 3 條（個人資訊保有之限制等）

1. 行政機關保有個人資訊時，以為遂行法令規定的管轄事務所必要之情況為限，並且應盡可能特定其利用目的。
2. 行政機關不得超過根據前項規定所特定之利用目的（以下稱「利用目的」。）達成之必要範圍而保有個人資訊。
3. 行政機關在變更利用目的時，不得逾越被認為與變更前之利用目的有相當關連性之合理範圍。

第 4 條（利用目的之明示）

行政機關在從本人取得記錄於直接書面（包括電磁紀錄）上的該當本人之個人資訊時，除下列情況外，應事先向本人明示其利用目的。

- 一、為保護人的生命、身體或財產而有緊急必要時。
- 二、由於對本人明示利用目的，有害及本人或者第三人的生命、身體、財產等或其他權利利益之虞時。
- 三、由於對本人明示利用目的，對國家機關、獨立行政法人等、地方公共團體以及地方獨立行政法人進行的事務或者業務的正確遂行有造成妨害之虞時。
- 四、從取得狀況觀之，利用目的已甚明確時。

第 5 條（正確性之確保）

行政機關首長（在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以及第 5 款以政令規定之機關，指該機關中以政令規定之人。以下同），在達成利用目的之必要範圍內，應該致力於使保有個人資訊（除該當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以構成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檔案者為限。下條第 2 項亦同。）以及刪除資訊（第 44 條之 2 第 3 項所稱之刪

除資訊。下條第 2 項以及第 10 條第 2 項第 5 款亦同。)者外。次條第 1 項、第 8 條以及第 12 條第 1 項亦同。)與過去或現在的事實一致。

第 6 條 (安全確保之措施)

1. 行政機關首長，應採取防止保有個人資訊洩露、滅失或毀損等其他為適當管理保有個人資訊之必要處置。
2. 前項規定，在受有行政機關之委託而處理個人資訊 (除該當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以及刪除資訊者外。下條、第 38 條、第 48 條、第 50 條以及第 51 條亦同。)者，於其進行受委託業務時準用之。

第 7 條 (從事資訊處理者之義務)

從事個人資訊處理之行政機關現任或曾任職員，或是現在或曾經從事前條第 2 項受託業務者，不得將關於處理業務所知悉之個人資訊內容恣意告知他人，或是為不當目的之利用。

第 8 條 (利用及提供之限制)

1. 行政機關的首長，除依據法令外，不得以利用目的以外之其他目的而自為利用或提供保有個人資訊。
2. 儘管有前項規定，行政機關的首長，在認為該當下列各款情形時，得為利用目的以外之其他目的而自為利用或提供保有個人資訊。然而基於利用目的以外之其他目的而自為利用或提供，可認為有不當侵害本人或第三人之權利利益之虞時，不在此限。
 - 一、得本人同意，或者向本人提供時。
 - 二、行政機關對於法令所定之管轄事務之遂行，於必要限度內在其內部利用保有個人資訊，而關於利

用該當保有個人資訊具有相當之理由時。

- 三、向其他行政機關、獨立行政法人等、地方公共團體以及地方獨立行政法人提供保有個人資訊之情形，受有保有個人資訊之提供者，在遂行法令所定的事務或者業務的必要限度內利用受提供之個人資訊，並且利用該當個人資訊具有相當之理由時。
 - 四、除前 3 款列舉情形外，為了專門統計之作成或是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提供保有個人資訊，或向本人以外的人提供明顯有利於本人等、其他具有提供保有個人資訊之特別理由時。
3. 前項規定，並不妨害限制保有個人資訊的利用或者提供之其他法令規定之適用。
 4. 行政機關首長，為了保護個人的權利利益而認為有特別之必要時，應將基於保有個人資訊之利用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所為行政機關之內部利用，限制於特定之部局或機構方得為之。

第 9 條（對受保有個人資訊提供者之措施要求）

行政機關首長在根據前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4 款規定而提供保有個人資訊時，認為必要時，對受保有個人資訊之提供者，就有關所提供之個人資訊，得附加其利用目的或利用方法等相關必要之限制，或者要求其採取防止洩露或其他為個人資訊適切保管所必要之處置。

第三章 個人資訊檔案

第 10 條（關於保有個人資訊檔案等之事前通知）

1. 行政機關（會計檢查院除外，下條、第 50 條以及第 51 條以及第 51 條之 5 至第 51 條之 7 亦同）欲保有

個人資訊檔案時，該行政機關首長必須事先對總務大臣，通知下列事項。欲變更已通知之事項時，亦同。

- 一、個人資訊檔案的名稱
 - 二、該行政機關的名稱、掌管利用個人資訊檔案之事務的組織名稱。
 - 三、個人資訊檔案的利用目的。
 - 四、記錄於個人資訊檔案的項目（以下在本章稱為「記錄項目」）以及記錄於可當作是本人（限於不依據其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以及其他記述即能檢索到的人。在下項第 9 款亦同）之個人資訊檔案中的個人之範圍（以下在本章稱為「記錄範圍」）。
 - 五、記錄於個人資訊檔案中的個人資訊（以下在本章稱為「記錄資訊」）之收集方法。
 - 五之二、記錄資訊中包含「要特別考量個人資訊」時之意旨。
 - 六、對於該當行政機關以外者經常性提供記錄資訊時，該受提供之對象。
 - 七、根據下條第 3 項規定，決定不記載記錄項目一部分或第 5 款或前一款所揭示之事項於個人資訊檔案簿，又或是決定不登載個人資訊檔案於個人資訊檔案簿時，該決定意旨。
 - 八、根據第 12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36 條第 1 項之規定而受理請求的組織，其名稱以及所在地。
 - 九、該當第 27 條第 1 項但書或第 36 條第 1 項但書時之意旨。
 - 十、其他依政令所定的事項。
2. 前項規定，關於下列所列舉之個人資訊檔案，不適用之。

- 一、記錄國家安全、外交秘密以及其他有關國家重大利益事項的個人資訊檔案。
- 二、根據有關犯罪搜查或租稅之法律規定，為了調查違法案件或者是公訴之提起或進行而作成或者取得之個人資訊檔案。
- 三、現任或曾任行政機關的職員相關個人資訊檔案，而記錄有關專門的人事、俸給、福利事項或者是以這些為依據之事項（包括行政機關進行的職員的錄用考試有關的個人資訊檔案）。
- 四、為了專供電子計算機處理所為檢測性之用的個人資訊檔案。
- 五、個人資訊檔案之記錄內容，是有關依前項規定通知之個人資訊檔案裡的記錄資訊之全部或一部時，且其利用目的、記錄項目及記錄範圍是在該當通知事項之範圍內者。
- 五之二、該當於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檔案之個人資訊檔案。
- 五之三、於記錄資訊中包含刪除資訊之個人資訊檔案。
- 六、僅記錄一年內即刪除記錄資訊之個人資訊檔案。
- 七、為資料等其他物品或金錢之運送，或是為業務上必要的聯絡而記錄所利用之記錄資訊的個人資訊檔案，記錄運送或聯絡對象的姓名、住所等其他僅對於送達或聯絡是必要之事項。
- 八、職員基於為供學術研究之意思而作成或取得之個人資訊檔案，並專為該當學術研究之目的而利用記錄資訊者。
- 九、本人總數不滿政令規定數量之個人資訊檔案。
- 十、以第 3 款至前款所揭示的個人資訊檔案為基礎而為政令所定之個人資訊檔案。

- 十一、 有關第 2 條第 6 項第 2 款的個人資訊檔案。
3. 對第 1 項規定通知的個人資訊檔案，在該行政機關結束保有時，或者在該個人資訊檔案屬於前項第 9 款時，應即時向總務大臣通知該情況。

第 11 條（個人資訊檔案簿之作成及公布）

1. 行政機關首長，根據政令所定情形，關於該當行政機關所保有之個人資訊檔案，應該製作並公告分別記載前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第 8 款、第 9 款所列舉事項等以及其他由政令所定事項之帳簿（以下簡稱為「個人資訊檔案簿」）。
2. 前項規定，關於下列個人資訊檔案，不適用之。
 - 一、前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10 款所列舉之個人資訊檔案。
 - 二、個人資訊檔案之記錄內容，是有關依前項規定公告之個人資訊檔案裡的記錄資訊之全部或一部時，且其利用目的、記錄項目及記錄範圍是在該當公告事項之範圍內者。
 - 三、以前款所揭示的個人資訊檔案為基礎而為政令所定之個人資訊檔案。
3. 縱有第 1 項規定，若因記錄項目的一部分或前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所揭示之事項被記載於個人資訊檔案簿，或將個人資訊檔案刊載於個人資訊檔案簿中，因而對於利用目的相關事務的性質上，足認有對該當事務之適當遂行造成顯著障礙之虞時，行政機關首長，得不記載該記錄項目之一部或全部，或是不將該個人資訊檔案登載於個人資訊檔案簿。

第四章 公開、訂正及利用停止

第一節 公開

第 12 條（公開請求權）

1. 任何人都可以根據本法之規定，向行政機關首長，請求該行政機關所保有之自己即本人的保有個人資訊之公開。
2. 未成年人或者成年被監護人的法定代理人，可以代理本人根據前項之規定為公開的請求（以下稱「公開請求」）。

第 13 條（公開請求之程序）

1. 行使公開請求，應向行政機關首長提出記載下列事項之書面（以下稱為「公開請求書」）。
 - 一、提出公開請求者之姓名、住所或居所。
 - 二、記錄有關公開請求的保有個人資訊之行政文書的名稱等其他足以特定有關所公開請求之保有個人資訊相關事項。
2. 前項情形，公開請求之人應依政令之規定，提示或者提出可以表示其為有關公開請求對象之保有個人資訊本人（在前條第 2 項規定的公開請求時，則為有關公開請求對象之保有個人資訊本人之代理人）之書面。
3. 行政機關首長，認為公開請求書在形式上不完備時，對於提出公開請求之人（以下稱為「公開請求人」），得規定相當之期間命其補正。此時，行政機關首長，對公開請求人應盡可能提供足為補正參考之資訊。

第 14 條（保有個人資訊之公開義務）

行政機關首長，在受有公開請求時，除公開請求有關的保有個人資訊裡含有任何下列各款所列舉之資訊（以下稱為「不公開資訊」）外，對公開請求人應公開該當保有個人資訊。

- 一、對公開請求人（依據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未成年人或者成年被監護人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本人提出公開請求的，指該本人。在下一款及第 3 款、下條第 2 項、第 23 條第 1 項亦同）的生命、健康、生活以及財產有侵害之虞的資訊。
- 二、有關公開請求人以外之他人資訊（不包含關於個人所營事業之資訊），而依照該資訊所包含之姓名、出生年月日等其他敘述能識別出公開請求人以外之特定個人（包括比對其他資訊而能識別出公開請求人以外之特定個人時）；或是包含個人識別符號者，或雖然不能識別出公開請求人以外的特定個人，但由於公開反而會對公開請求人以外之他人權利利益有造成侵害之虞時。但是，下列資訊除外：
 - イ 根據法令規定或慣例，公開請求人得以知悉、或可得預期知悉之資訊。
 - ロ 為了保護人的生命、健康、生活以及財產，而認為有公開必要之資訊。
 - ハ 在該當個人乃是公務員等（指國家公務員法（昭和 22 年法律第 120 號）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的國家公務員（獨立行政法人通則法（平成 11 年法律第 103 號）第 2 條第 4 項規定的特定獨立行政法人的董、監事及職員除外）、獨立行政法人等的董、監事及職員、地方公務員法（昭和 25 年法律第 261 號）第 2 條規定的地方公務員以及地方獨立行政法人的董、監事及職員。）之情形，該資訊是關於遂行其職務之資訊時，在該當資訊中有關該公務員等的職務以及該職務遂行內容之部分。
- 三、有關法人及其他團體（國家、獨立行政法人等、地方公共團體以及地方獨立行政法人除外。在以

下稱為「法人等」。)，或是經營公開請求人以外事業之個人與所營事業相關之下列資訊。但是，不包括為保護人的生命、健康、生活以及財產，認為有公開必要的資訊。

イ 由於公開，有造成侵害該當法人等或者該當個人的權利、競爭上的地位等其他正當利益之虞的資訊。

ロ 受行政機關的要求，以不公開為條件任意提供之資訊，且附加在法人等或個人方面當作慣例之不公開或其他該當條件，參照該資訊的性質、當時之狀況後被認為是合理之條件。

四、由於公開，行政機關首長有相當理由足認可能損害國家安全、損害與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之間的信賴關係、或者造成與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之間交涉上不利影響之資訊。

五、因公開而行政機關首長有相當理由足認可能妨礙預防犯罪、鎮壓或搜查、公訴之進行、刑罰的執行及其他維持公共安全與公共秩序之資訊。

六、有關在國家機關、獨立行政法人等、地方公共團體以及地方獨立行政法人的內部或相互間之審議、檢討或協議的資訊，由於公開會不當損及率直的交流意見或意思決定的中立性，或者不當使國民之間產生混亂，或造成不當賦予特定人利益或不利益之資訊。

七、屬於有關國家機關、獨立行政法人等、地方公共團體或者地方獨立行政法人進行的事務、事業之資訊，而由於公開可能有發生下列情形之可能或其他相關在該當事務或事業之性質上，有對該事務、事業適當遂行造成妨礙之虞時。

イ 有關監查、檢查、取締、考試或是租稅的課與或徵收之事務，有可能使掌握正確的事實成為困難，或

者使違法或不當行為容易為之，且有使得違法或不當行為難以發現之虞時。

- 口 有關契約、談判或爭訟的事務，可能不當侵害國家、獨立行政法人等、地方公共團體或者地方獨立行政法人的財產上的利益或其作為當事人之地位。
- ハ 有關調查研究的事務，可能不當妨害該事務公正且有效率的遂行。
- ニ 有關人事管理的事務，對確保公正、順利的人事管理有可能造成妨礙。
- ホ 對有關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所經營的企業、獨立行政法人等或者地方獨立行政法人之相關事業，可能損害其企業經營上之正當利益。

第 15 條（部分公開）

1. 行政機關的首長，在請求公開之保有個人資訊中包含有不公開資訊之情形，而當該不公開資訊部分容易區分並且能夠除去時，則應將除去該部分後剩餘之部分，對公開請求人公開。
2. 公開請求之保有個人資訊，包含前條第 2 款的資訊（限於能識別出公開請求人以外之特定個人的資訊）時，在該資訊中，由於除去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其他能夠識別出公開請求人以外之特定個人的記述等以及個人識別符號部分，因而即便公開也認為並無侵害公開請求人以外之特定個人的權利利益之虞時，除去該部分後之剩餘部分視為不包含同款資訊，而適用前項規定。

第 16 條（裁量公開）

行政機關首長，即使在公開請求之保有個人資訊中包含了不公開資訊，若認為基於保護個人權利利益而有

特別必要時，仍得對公開請求人公開該保有個人資訊。

第 17 條（有關保有個人資訊是否存在之資訊）

對於公開請求，如果僅僅回答有關該當公開請求之保有個人資訊是否存在，即足使不公開資訊形同公開之情形時，行政機關首長得不予言明該當保有個人資訊的存否，而拒絕該公開請求。

第 18 條（對公開請求之處置）

1. 行政機關首長，對於公開請求之保有個人資訊的全部或者一部為公開時，應作出公開之決定，且必須對於公開請求人以書面通知該決定意旨、所公開之保有個人資訊其利用目的及依政令所定公開實施之事項。但是，在該當第 4 條第 2 款第 3 款之利用目的時，不在此限。
2. 行政機關首長，對於公開請求之保有個人資訊的全部為不公開時（包括根據前條規定拒絕公開請求以及未保有公開請求之保有個人資訊），應作出不公開之決定，並應將該意旨以書面通知公開請求人。

第 19 條（公開決定等之期限）

1. 前條各項決定（以下稱為「公開決定等」），必須在收到公開請求之日起 30 日內作出。但是，依據第 13 條第 3 項之規定而要求補正時，該補正所需的日數不算入本條之期間內。
2. 縱有前項規定，行政機關首長，有事務處理上之困難或者其他相似之正當理由時，可以延長公開決定等之期間，惟延長期間至多以 30 日為限。在此種情況下，行政機關首長，應即時以書面將延長後的期間及延長的理由，通知公開請求人。

第 20 條（公開決定等期限之特例）

所公開請求之保有個人資訊若為顯然大量，如在收到公開請求之日起 60 日內，對公開請求之全部作出公開決定等，因而有可能對事務的遂行造成明顯妨害之虞時，縱有前條規定，行政機關首長，可以對公開請求之保有個人資訊中的適當部分，在該期限內先作出公開決定等，剩餘之相關保有個人資訊只要在相當的期間內作出公開決定等即可。在此情況下，行政機關首長應在前條第 1 項規定的期限內，將下列事項以書面通知公開請求人。

- 一、適用本條規定之意旨及理由。
- 二、有關剩餘之保有個人資訊作出公開決定等的期限。

第 21 條（案件之移送）

1. 行政機關首長，在公開請求之保有個人資訊是由其他的行政機關提供，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認為應由其他行政機關首長作出公開決定等時，在與該行政機關首長協商後，可以將案件移送該行政機關首長。在此種情形，已為移送的行政機關首長，應將已移送案件之意旨以書面通知公開請求人。
2. 根據前項規定將案件移送後，接受移送的行政機關首長，應對該公開請求作出公開決定等。在這種情況下，已為移送的行政機關首長在移送前所為之行為，視為接受移送案件的行政機關首長所為之行為。
3. 在前項情況下，接受移送的行政機關首長作出 18 條第 1 項的決定（以下稱為「公開決定」）時，該行政機關首長應實施公開。在這種情況下，為移送案件的行政機關首長應當對該公開之實施給予必要的協

助。

第 22 條（向獨立行政法人等之案件的移送）

1. 行政機關首長，在公開請求之保有個人資訊是由獨立行政法人等提供時，或者有其他正當理由認為應由獨立行政法人等作出規定於獨立行政法人等個人情報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的公開決定等時，在與該獨立行政法人等協商後，可以將該案件移送獨立行政法人等。在此種情形，已為移送的行政機關首長，應將已移送案件之意旨以書面通知公開請求人。
2. 依據前項規定移送案件後，關於該案件，視為受到保有個人資訊移送之獨立行政法人等所保有之規定於獨立行政法人等個人情報保護法第 2 條第 5 項規定的保有個人資訊，並視為對該獨立行政法人等依規定於獨立行政法人等個人情報保護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所提出之公開請求，而適用獨立行政法人等個人情報保護法的規定。此時，獨立行政法人等個人情報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條文中之「第 13 條第 3 項」，則當作是「行政機關個人情報保護法第 13 條第 3 項」。
3. 在依第 1 項規定移送案件之情形，受移送之獨立行政法人等實施公開時，移送案件的行政機關首長應對該公開實施進行必要的協助。

第 23 條（賦予第三人提出意見書之機會等）

1. 在公開請求之保有個人資訊中含有除國家、獨立行政法人等、地方公共團體、地方獨立行政法人以及公開請求人以外之人（以下在本條、第 43 條第 2 項、第 44 條第 1 項稱為「第三人」）的相關資訊時，行政機關首長，在作出公開決定等時，依政令所定，

得將有關第三人資訊的內容等其他由政令所規定之事項通知有關該資訊之第三人，並給予其提出意見書之機會。

2. 行政機關首長，對符合下列各款情況之一者，應在作出公開決定前，根據政令所定，將公開請求中有關該第三人資訊之內容及其他由政令所規定之事項以書面通知該第三人，並給予其提出意見書之機會。但是，該第三人的所在不明時，不在此限。

一、將要公開含有第三人相關資訊之保有個人資訊時，認為有關該第三人的資訊屬於第 14 條第 2 款第 2 目或者同條第 3 款但書規定之資訊。

二、依第 16 條之規定，將要公開含有第三人相關資訊之保有個人資訊時。

3. 在依前 2 項規定被賦予意見書提出機會之第三人，提出了表示反對公開該當第三人相關資訊的意見書之情形下，行政機關首長為公開決定時，在公開決定日至公開實施日之間，應設有至少二週之期間。此時，行政機關首長，應在公開決定後立即對提出該意見書（第 43 條稱「反對意見書」）之第三人，以書面通知已作出公開決定之意旨與理由以及公開實施的日期。

第 24 條（公開之實施）

1. 保有個人資訊的公開，該保有個人資訊記錄於文書或圖畫者，以閱覽或交給複本之方式為之；記錄於電磁記錄者，考量其種類及資訊化進展狀況等，以行政機關所定之方式為之。但是，以閱覽方法對保有個人資訊公開者，行政機關首長認為對記錄該保有個人資訊之文書或圖畫的保存有妨礙之虞時，或者有其他正當理由時，得以複本提供閱覽。

2. 行政機關對於根據前項所定之電磁記錄相關公開方法，應提供一般人閱覽。
3. 基於公開決定而受有保有個人資訊之公開者，根據政令的規定，應向作出該公開決定的行政機關首長，對於其所要求實施公開之方法以及其他由政令所定事項提出申請。
4. 依前項規定所提出之申請，應於第 18 條第 1 項之通知日起 30 日以內提出。但是，在該期限內不能提出申請而有正當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 25 條（與依其他法令所實施之公開的調整）

1. 行政機關首長，依其他法令之規定，對公開請求人將公開請求之有關保有個人資訊，以同於前條第 1 項本文所規定之方法公開（公開期間有規定者，限於該期間內）時，縱有同項本文的規定，對該保有個人資訊，依其他法令之方式而為公開。但在該當法令規定有於一定情況下不公開之意旨時，不在此限。
2. 在其他法令規定之公開方法為縱覽時，該縱覽視為前條第 1 項本文所規定之閱覽，而適用前項規定

第 26 條（費用）

1. 公開請求人，根據政令的規定，應在實際成本內繳納由政令所定數額之費用。
2. 在決定前項的費用之數額時，應考量盡可能易於利用之數額。

第二節 訂正

第 27 條（訂正請求權）

1. 任何人在考慮自己作為本人之保有個人資訊（限於

下列所揭示之資訊，在第 36 條第 1 項情形亦同) 的內容與事實不相符合時，根據本法之規定，得向保有該保有個人資訊之行政機關首長，請求訂正該當保有個人資訊(包括增加或刪除，以下同)。但關於該當保有個人資訊之訂正，依其他法律或者基於他法所發布之命令而定有特別之程序，不在此限。

- 一、根據公開決定而受到公開之保有個人資訊。
 - 二、在根據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案件移送情況下，基於獨立行政法人等個人情報保護法第 21 條第 3 項所規定之公開決定而受到公開之保有個人資訊。
 - 三、有關公開決定之保有個人資訊，基於第 25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其他法令而受到公開之資訊。
2. 未成年人或者成年被監護人的法定代理人，可以代理本人根據前項之規定為訂正之請求(以下稱「訂正請求」)。
 3. 訂正請求應在受有保有個人資訊的公開之日起 90 日內為之。

第 28 條 (訂正請求之程序)

1. 行使訂正請求，應向行政機關首長提出記載下列事項之書面(以下稱「訂正請求書」)。
 - 一、提出訂正請求者之姓名、住所或居所。
 - 二、受有關於訂正請求之保有個人資訊的公開日期等其他足以特定該當保有個人資訊之相關事項。
 - 三、訂正請求之意旨及理由。
2. 前項情形，訂正請求之人應依政令之規定，提示或提出可以表示其為有關訂正請求對象之保有個人資訊本人(在前條第 2 項規定的訂正請求時，則為有關訂正請求對象之保有個人資訊本人之代理人)之書面。

3. 行政機關首長，認為訂正請求書在形式上不完備時，對於提出訂正請求之人（以下稱「訂正請求人」），得規定相當之期間命其補正。

第 29 條（保有個人資訊之訂正義務）

行政機關首長，在受有訂正請求時，認為該訂正請求有理由者，應在達成該當訂正請求的保有個人資訊利用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訂正。

第 30 條（對訂正請求之處置）

1. 行政機關首長，對有關訂正請求之保有個人資訊為訂正時，應作出予以訂正之決定，且必須對於訂正請求人以書面通知該決定意旨。
2. 行政機關首長，對有關訂正請求之保有個人資訊不為訂正時，應作出拒絕訂正之決定，且必須對於訂正請求人以書面通知該決定意旨。

第 31 條（訂正決定等之期限）

1. 前條各項決定（以下稱「訂正決定等」），必須在收到訂正請求之日起 30 日內作出。但是，依據第 28 條第 3 項之規定而要求補正時，該補正所需的日數不算入本條之期間內。
2. 縱有前項規定，行政機關首長，有事務處理上之困難或者其他相似之正當理由時，可以延長作出訂正決定等之期間，惟延長期間至多以 30 日為限。在此種情況下，行政機關首長，應即時以書面將延長後的期間及延長的理由，通知訂正請求人。

第 32 條（訂正決定等期限之特例）

行政機關首長，認為作出訂正決定等需要特別長之期間時，縱有前條之規定，只要在相當的期間內作出訂

正決定等即可。在此情況下，行政機關首長應在前條第 1 項規定的期限內，將下列事項以書面通知訂正請求人。

一、適用本條規定之意旨及理由。

二、作出訂正決定等之期限。

第 33 條（案件之移送）

1. 行政機關首長，在訂正請求之保有個人資訊是基於第 21 條第 3 項之規定所公開者，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認為應由其他行政機關首長作出訂正決定等時，在與該其他行政機關首長協商後，可以將該案件移送該其他行政機關首長。在此種情形，已為移送的行政機關首長，應將已移送案件之意旨以書面通知公開請求人。
2. 根據前項規定將案件移送後，接受移送的行政機關首長，應對該訂正請求作出訂正決定等。在這種情況下，已為移送的行政機關首長對移送前所為之行為，視為接受移送案件的行政機關首長所為之行為。
3. 在前項情況下，接受移送的行政機關首長作出第 30 條第 1 項的決定（以下稱為「訂正決定」）時，已為移送的行政機關首長應基於該當訂正決定而為訂正之實施。

第 34 條（向獨立行政法人等之案件的移送）

1. 行政機關首長，在訂正請求之保有個人資訊是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揭示之情形，或者有其他正當理由認為應由獨立行政法人等作出規定於獨立行政法人等個人情報保護法第 31 條第 1 項的訂正決定等時，在與該獨立行政法人等協商後，可以將該案件移送

獨立行政法人等。在此種情形，已為移送的行政機關首長，應將已移送案件之意旨以書面通知公開請求人。

2. 依據前項規定移送案件後，關於該案件，視為受到保有個人資訊移送之獨立行政法人等所保有之規定於獨立行政法人等個人情報保護法第 2 條第 5 項規定的保有個人資訊，並視為對該獨立行政法人等依規定於獨立行政法人等個人情報保護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所提出之訂正請求，而適用獨立行政法人等個人情報保護法的規定。此時，獨立行政法人等個人情報保護法第 31 條第 1 項條文中之「第 28 條第 3 項」，則當作是「行政機關個人情報保護法第 28 條第 3 項」。
3. 在依第 1 項規定移送案件之情形，受移送之獨立行政法人等，已作出獨立行政法人等個人情報保護法第 33 條第 3 項所規定之訂正決定時，已為移送的行政機關首長應根據該當訂正決定為訂正之實施。

第 35 條（向提供保有個人資訊之對象的通知）
行政機關首長，在基於訂正決定（包括前條第 3 項的訂正決定）而為保有個人資訊訂正之實施後，認為有必要時，應即時對該當保有個人資訊之提供對象，以書面通知訂正之意旨。

第三節 利用停止

第 36 條（利用停止請求權）

1. 任何人在考慮自己作為本人之保有個人資訊該當下列各款任一事由時，根據本法之規定，得向保有該保有個人資訊之行政機關首長，請求採取該當各款所定之處置。但是，關於該當保有個人資訊之利用

停止、刪除或提供之停止（以下稱為「利用停止」），依其他法律或者基於他法所發布之命令而定有特別之程序，不在此限。

- 一、非由保有該保有個人資訊之行政機關適法取得時、違反第 3 條第 2 項之規定而保有時、或者違反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而利用時，可請求該當保有個人資訊之利用停止或刪除。
- 二、違反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而為提供時，可請求關於該當保有個人資訊之提供停止。
2. 未成年人或者成年被監護人的法定代理人，可以代理本人根據前項之規定為利用停止之請求（以下稱為「利用停止請求」）。
3. 利用停止請求應在受有保有個人資訊的公開之日起 90 日內為之。

第 37 條（利用停止請求之程序）

1. 行使利用停止請求，應向行政機關首長提出記載下列事項之書面（以下稱「利用停止請求書」）。
 - 一、提出利用停止請求者之姓名、住所或居所。
 - 二、受有關於利用停止請求之保有個人資訊的公開日期等其他足以特定該當保有個人資訊之相關事項。
 - 三、利用停止請求之意旨及理由。
2. 前項情形，利用停止請求之人應依政令之規定，提示或者提出可以表示其為有關利用停止請求對象之保有個人資訊本人（在前條第 2 項規定的利用停止請求時，則為有關利用停止請求對象之保有個人資訊本人之代理人）之書面。
3. 行政機關首長，認為利用停止請求書在形式上不完備時，對於提出利用停止請求之人（以下稱為「利

用停止請求人」)，得規定相當之期間命其補正。

第 38 條（保有個人資訊之利用停止義務）

行政機關首長，在受有利用停止請求時，認為該利用停止請求有理由者，應在為了確保該當行政機關個人資訊適切處理之必要範圍內為訂正。但是，由於為該保有個人資訊之利用停止，在該當保有個人資訊的利用目的相關之事務在性質上，可認為對於該當事務的適當遂行造成顯著妨礙者，不在此限。

第 39 條（對利用停止請求之處置）

1. 行政機關首長，對有關利用停止請求之保有個人資訊為利用停止時，應作出利用停止之決定，且必須對於利用停止請求人以書面通知該決定意旨。
2. 行政機關首長，對有關利用停止請求之保有個人資訊不為利用停止時，應作出拒絕利用停止之決定，且必須對於利用停止請求人以書面通知該決定意旨。

第 40 條（利用停止決定等之期限）

1. 前條各項決定（以下稱為「利用停止決定等」），必須在收到利用停止請求之日起 30 日內作出。但是，依據第 37 條第 3 項之規定而要求補正時，該補正所需的日數不算入本條之期間內。
2. 縱有前項規定，行政機關首長，有事務處理上之困難或者其他相似之正當理由時，可以延長作出利用停止決定等之期間，惟延長期間至多 30 日為限。在此種情況下，行政機關首長，應儘速以書面將延長後的期間及延長的理由，通知利用停止請求人。

第 41 條（利用停止決定等期限之特例）

行政機關首長，認為作出利用停止決定等需要特別長之期間時，縱有前條之規定，只要在相當的期間內作出利用停止決定等即可。在此情況下，行政機關首長應在前條第 1 項規定的期限內，將下列事項以書面通知利用停止請求人。

- 一、適用本條規定之意旨及理由。
- 二、作出利用停止決定等之期限。

第四節 審查請求

第 42 條(就審理員進行審理程序相關規定之適用除外)

1. 關於公開決定等、訂正決定等、利用停止決定等或公開決定、訂正決定或是利用停止決定之不作為相關之審查請求，不適用行政不服審查法（平成 26 年法律第 68 號）第 9 條、第 17 條、第 24 條、第 2 章第 3 節以及第 4 節、以及第 50 條第 2 項的規定。
2. 關於公開決定等、訂正決定等、利用停止決定等或公開決定、訂正決定或是利用停止決定之不作為相關之審查請求適用行政不服審查法第 2 章之規定時，同法第 11 條第 2 項中的「依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被指名者（以下稱『審理員』。）」，則當作是「依照第 4 條（包含依照行政機關保有個人情報保護法（平成 15 年法律第 58 號）第 44 條第 2 項之規定所制定之政令）之規定，被請求審查之行政機關（包含依照第 14 條之規定承受不服審查之行政機關。以下稱「審查廳」。）」。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以及第 2 項中的「審理員」，則當作是「審查廳」。同法第 25 條第 7 項中的「……時，或審理員依照第 40 條之規定，提出應執行停止之意見書時」，則當作是「……時」。同法第 44 條中的「行政不服審查會等」，則當作是「情

報公開・個人情報保護審查會（審查廳若為會計檢查院長時，則為其他由法律所規定之審查會。第 50 條第 1 項第 4 款中亦同。）」、「收受時（依照前條之規定不需要進行諮詢時（除該當同項第 2 款或第 3 款之情形。）則為審理員意見書被提出時），該當同項第 2 款或第 3 款之情形時則為經過同項第 2 款或第 3 款所規定之會議時」則當作是「收受時」。同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4 款中的「審理員意見書或行政不服審查會等或審議會等」則當作是「情報公開・個人情報保護審查會」。

第 43 條（向審查會之諮詢）

1. 當有公開決定等、訂正決定等、利用停止決定等或公開決定、訂正決定或是利用停止決定之不作為相關之審查請求時，對該審查請求應做成裁決之行政機關首長，除該當下列各款之一的情形之外，應向情報公開・個人情報保護審查會（審查廳若為會計檢查院長時，則為其他由法律所規定之審查會。）進行諮詢。

一、審查請求不合法，予以不受理之情形。

二、裁決中許可全部的審查請求，就系爭審查請求相關的保有個人資訊全部進行公開的情形（除就該保有個人資訊公開有反對意見書提出之情形外。）

三、裁決中許可全部的審查請求，就系爭審查請求相關的保有個人資訊進行訂正的情形。

四、裁決中許可全部的審查請求，就系爭審查請求相關的保有個人資訊停止利用之情形。

2. 依照前項之規定進行諮詢之行政機關首長，應將其進行諮詢的事實通知下列對象。

一、審查請求人或參加人（指行政不服審查法第 13 條

第 4 項所規定之參加人。以下本項以及下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同。)

- 二、公開請求者、訂正請求者或者是利用停止請求人（除其為審查請求人或參加人之情形。）
- 三、就與該審查請求相關之保有個人資訊之公開，提出反對意見書之第三者（除該第三者為審查請求人或參加人之情形。）

第 44 條（駁回第三者提出之審查請求等情形之程序）

1. 作成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的裁決時，準用第 23 條第 3 項之規定。
 - 一、就第三者對公開決定提出的審查請求，作成不受理或駁回裁決時。
 - 二、變更就審查請求之原公開決定等（除就公開請求相關之保有個人資訊作成全部公開決定之情形外），而作成公開該審查請求相關之個人資訊決定時（以作為參加人之第三者對該第三者相關資訊的公開表示反對意思時為限）。
2. 就公開決定等、訂正決定等、利用停止決定等或公開決定、訂正決定或是利用停止決定之不作為相關之審查請求，得以政令的規定，設置行政不服審查法第 4 條所規定的特例。

第四章之二 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之提供

第 44 條之 2（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的作成以及提供等）

1. 行政機關首長，得依本章之規定，作成以及提供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以構成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檔案者為限。本章以下以及下章亦同。）
2. 除法令另有規定之情形，行政機關首長不得為利用

- 目的以外之目的自行利用或提供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以及刪除資訊(以該當保有個人資訊者為限。)
3. 前項所稱的「刪除資訊」,是指自被用於作成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之保有個人資訊(可以比對其他資訊,並藉此識別出特定的個人的資訊(藉由與其他資訊容易為組合、比對,而得識別特定個人者除外)除外。本章以下同。)中刪除之記述以及個人識別符號。

第 44 條之 3 (有關提案徵選事項於個人資訊檔案簿之記載)

行政機關首長認為該行政機關所保有之個人資訊檔案該當於第 2 條第 9 項各款之一的情形時,就該個人資訊檔案,必須於個人資訊檔案簿中記載下列事項。就此一情形下,該個人資訊檔案於適用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時,同項中的「第 9 款」則當作是「第 9 款以及第 44 條之 3 各款」。

- 一、作為募集第 44 條之 5 第 1 項的提案之個人資訊檔案的意旨。
- 二、收受第 44 條之 5 第 1 項的提案的組織名稱以及所在地。
- 三、該個人資訊檔案該當於第 2 條第 9 項第 2 款(限於第 2 目之部分。)時,於第 44 條之 8 第 1 項的情形中,準用行政機關情報公開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規定,而有提出意見書之機會的意旨。

第 44 條之 4

行政機關首長,得依照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規則之規定,定期性的就該行政機關所保有之個人資訊檔案(以

個人資訊檔案簿中記載前條第 1 款所規定之事項者為限。本章以下同。)，進行下條第 1 項之提案募集。

第 44 條之 5 (關於將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供其用以進行之事業的提案)

1. 希望將構成個人資訊檔案之保有個人資訊加工而作成之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供其事業所用，藉以成為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處理事業，可就依前條規定所進行之募集，對行政機關首長，進行與該事業相關之提案。
2. 前項之提案，須依照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規則，向行政機關首長提出記載有下列事項之書面。
 - 一、提案者之姓名或名稱，以及住所或居所。若為法人或其他團體，則為其他代表者之姓名。
 - 二、提案所涉及之個人資訊檔案的名稱。
 - 三、提案所涉及之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之本人數量。
 - 四、除前款外，足以特定依照第 44 條之 10 第 1 項用於作成提案所涉及的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的加工方法之事項。
 - 五、提案所涉及的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的利用目的以及方法，以及其他利用該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之事業內容。
 - 六、提案所涉及的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供前款之事業所用之期間。
 - 七、為防止提案所涉及之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之洩露，以及進行其他適當管理該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所採取的措施。
 - 八、除前述各款所規定外，其他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規則所定之事項。

3. 前項之書面，須以書面附上以下文件，以及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規則所規定之文件。

- 一、宣示進行第 1 項的提案者，並未該當下條各款事由之文件。
- 二、足以確認前項第 5 款之事業有助於創出新興產業和有活力的經濟社會以及實現豐富的國民生活之書面。

第 44 條之 6（失格條項）

該當以下各款之一者，不可進行前條第 1 項之提案。

- 一、未成年人
- 二、由於身心障礙，無法適切行使關於前條第一項提案之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供其事業所用，而由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規則所定者
- 三、受有破產程序開始決定且未復權者
- 四、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依照本法、個人情報保護法（平成 15 年法律第 57 號）或獨立行政法人等個人情報保護法之規定被課以刑罰，自其執行結束或不再受執行之日起未滿兩年者
- 五、依照第 44 條之 14 的規定，被解除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的利用契約，自解除之日起未滿兩年者
- 六、依照獨立行政法人等個人情報保護法第 44 條之 14 的規定，被解除獨立行政法人等個人情報保護法第 2 條第 9 項所規定的獨立行政法人等非識別加工資訊（以構成同條第 10 項所規定的獨立行政法人等非識別加工資訊檔案者為限）的利用契約，自解除之日起算未滿二年者
- 七、法人或其他團體之董、監事中有該當前各款規定者

第 44 條之 7 (提案的審查等)

1. 當存在第 44 之 5 條第 1 項的提案時，行政機關首長必須對該提案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
 - 一、提出第 44 之 5 條第 1 項的提案者是否並未該當前條各款任一事由。
 - 二、第 44 條之 5 第 2 項第 3 款的提案所涉及之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的本人的數量，以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的有效活用觀點而視，是否高於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而規定的數量，並小於提案所涉及之構成個人資訊檔案的保有個人資訊之本人的數量。
 - 三、依照第 44 條之 5 第 2 項第 3 款以及第 4 款所規定之事項而可特定的加工方法是否符合第 44 條之 10 第 1 項的基準。
 - 四、第 44 條之 5 第 2 項第 5 款之事業是否有助於創出新興產業和有活力的經濟社會以及實現豐富的國民生活。
 - 五、第 44 條之 5 第 2 項第 6 款之期間，以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的有效活用觀點而視，是否並未逾越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規則所定的期間。
 - 六、第 44 條之 5 第 2 項第 5 款的提案所涉及之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的利用目的以及方法和同項第 7 款的措施，就保護該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的本人利益而言是否適當。
 - 七、除前各款規定外，是否符合其他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規則所定之基準。
2. 行政機關首長，基於前項規定審查之結果，若認為第 44 條之 5 第 1 項的提案符合前項各款所列之基準，應依照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規則的規定，通知提出該提案者下列事項。

- 一、其可以依照第 44 條之 9 的規定，與行政機關首長締結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的利用契約。
- 二、除前款規定外，其他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規則所定事項。
3. 行政機關首長，基於前項規定審查之結果，若認為第 44 條之 5 第 1 項的提案不符合第 1 項各款所列之基準，應依照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規則的規定，附理由通知提出該提案者。

第 44 條之 8（賦予第三者提出意見書之機會）

1. 當第 44 條之 5 第 1 項的提案所涉及的於個人資訊檔案簿中載有第 44 條之 3 第 3 款所規定之事項的個人資訊檔案時，該提案視為基於行政機關情報公開法第 3 條之規定，就記載有該提案所涉及的構成個人資訊檔案之保有個人資訊的行政文書公開請求，基於前條第 2 項規定所做成之通知則是為公開該行政文書全部或一部之決定，準用行政機關情報公開法第 13 條第 1 項以及第 2 項之規定。在此情形中，同條第 1 項所規定的「行政機關首長」，則當作是「行政機關首長（指行政機關個人情報保護法第 5 條所規定的機關首長。次項亦同。）」，除此之外必要的技術性條文替換，以政令定之。
2. 前項規定準用行政機關情報公開法第 13 條第 1 項或者第 2 項之規定，賦予同條第 1 項規定之第三者提出意見書的機會，就第 44 條之 5 第 1 項的提案所涉及之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的做成提出表示反對意思的意見書時，自該提案所涉及之個人資訊檔案中除去以該第三者為本人之保有個人資訊部分後的其餘部分，視為是該提案所涉及之個人資訊檔案，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 44 條之 9 (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的利用契約之締結)

受有依第 44 條之 7 第 2 項所進行的通知者，得依照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規則之規定，與行政機關首長締結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的利用契約。

第 44 條之 10 (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之作成等)

1. 行政機關首長，作成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時，應依照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規則所規定的基準，使其無法識別特定的個人以及無法還原為原保有個人資訊之方式進行加工。
2. 受行政機關委託作成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者，於進行受託業務時準用前項規定。

第 44 條之 11 (於個人資訊檔案簿中記載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相關事項)

行政機關首長，作成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時，就用於作成該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之含有保有個人資訊的個人資訊檔案，應於個人資訊檔案簿中記載下列事項。此一情形當中，就該個人資訊檔案，適用依照第 44 條之 3 的規定替換的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時，同項中的「以及第 44 條之 3 各款之規定」，則當作是「、第 44 條之 3 各款以及第 44 條之 11 各款」。

- 一、作為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的概要之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規則所定事項
- 二、收受下條第 1 項提案之組織名稱以及所在地
- 三、可提出下條第 1 項提案之期間

第 44 條之 12 (關於將被作成之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供其用以進行之事業的提案)

1. 欲將依照前條之規定而於個人資訊檔案簿中記載有

前條第 1 款所規定事項的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供其事業所用，藉以成為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處理事業，可對行政機關首長，進行與該事業相關之提案。已就該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依照第 44 條之 9 規定締結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之利用契約者，若欲變更利用該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之事業內容時，亦同。

2. 前項提案，準用第 44 條之 5 第 2 項以及第 3 項、第 44 條之 6、第 44 條之 7 以及第 44 條之 9 的規定。在此情形中，第 44 條之 5 第 2 項中的「下列」則當作是「第 1 款以及第 4 款至第 8 款」，同項第 4 款之「除前款外，提案」則當作是「提案」、「依照第 44 條之 10 第 1 項之規定，足以特定用於作成提案所涉及的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的方法」則當作是「足以特定提案所涉及的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同項第 8 款之「前各款」則當作是「第 1 款以及第 4 款至前款」、第 44 條之 7 第 1 項之「下列」則當作是「第 1 款以及第 4 款至第 7 款」、同條第 7 款之「前各款」則當作是「第 1 款以及前 3 款」、同條第 2 項之「前項各款」則當作是「前項第 1 款以及第 4 款至第 7 款」、同條第 3 項之「第 1 項各款」則當作是「第 1 項第 1 款以及第 4 款至第 7 款」

第 44 條之 13（費用）

1. 依照第 44 條之 9 的規定締結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的利用契約者，應依照政令之規定，考量實際費用，繳納由政令所規定數額之費用。
2. 依照前條第 2 項之規定準用第 44 條之 9 的規定締結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之利用契約者，應依照政令之規定，參酌前項所稱的政令，繳納由政令所規

定數額之費用。

第 44 條之 14(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的利用契約之解除)

依照第 44 條之 9 (包含依照第 44 條之 12 第 2 項之規定準用之情形。) 締結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的利用契約者，該當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行政機關首長得解除該契約。

- 一、以虛偽或其他不正手段締結該契約時。
- 二、有該當第 44 條之 6 各款 (包含依照第 44 條之 12 第 2 項之規定準用之情形。)

重大違反該契約中所規定之事項時。

第 44 條之 15 (安全確保措施)

1. 為防止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用於做成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而自保有個人資訊中刪除之記述以及個人識別符號以及和依照第 44 條之 10 的 1 項所進行之加工方法相關之資訊 (以下本條以及下條稱「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等」。) 之洩露。行政機關首長應依照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規則所定之基準，採取適當管理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等所需之必要措施。
2. 受行政機關委託做成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者，於進行受託業務時準用前項規定。

第 44 條之 16 (從業者的義務)

現在或曾經從事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處理的行政機關職員者或現在或曾經從事前條第 2 項之受託業務者，不得將其因進行該業務所得知之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等內容無故告知他人或為不當目的之利用。

第五章 雜則

第 45 條（適用除外等）

1. 第 4 章的規定，在刑事案件或者少年保護案件相關之裁判、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者司法警察所為之處分、刑罰或者保護處分的執行、更生緊急保護或者恩赦有關之保有個人資訊（限於在該裁判接受處分或執行之人、提出更生緊急保護申請之人、呈報恩赦之人的有關資訊）不適用之。
2. 在保有個人資訊（以記錄在行政機關情報公開法第 5 條規定之專門記錄不公開資訊的行政文書為限）中，由於尚未進行分類及作其他整理，且有關相同利用目的之資訊是顯然大量，而在其中檢索特定之保有個人資訊是明顯困難時，於適用第 4 章（第 4 節除外）規定時候，視為未被行政機關所保有。

第 46 條（權限或事務之委任）

行政機關首長，根據政令（若是在內閣所轄下設置之機關以及在會計檢查院之情形，則為該機關的命令）之規定，得將第 2 章至前章（第 10 條和第 4 章第 4 節除外）所定之權限以及事務，委任給該當行政機關之職員。

第 47 條（對欲提出公開請求之人提供資訊等）

1. 行政機關首長，為使欲行使公開請求、訂正請求或利用停止請求（以下在本項稱為「公開請求等」）之人各自能容易並確實地行使公開請求等，應提供足資特定該當行政機關保有個人資訊之相關訊息，或是考慮到欲提出公開請求等人之便利而採取適當措施。
2. 總務大臣，為確保本法（除前章。第 49 條第 1 項、

第 50 條以及第 51 條中亦同。) 的順利運作，應整備綜合之詢問服務處。

第 48 條 (行政機關處理個人資訊相關的陳情處理)
行政機關首長，應致力於對有關行政機關就個人資訊處理之陳情，進行適當並且迅速之處理。

第 49 條 (施行狀況之公告)

1. 總務大臣可以要求行政機關首長，就本法律的施行狀況提出報告。
2. 總務大臣於每年度彙總前項報告，並公告其概要。

第 50 條 (要求提出資料及說明)

總務大臣除前條第 1 項所規定外，為達本法律之目的而認為有必要時，可以要求行政機關首長對行政機關就個人資訊處理之相關事務的實施狀況，提出資料並進行說明。

第 51 條 (意見之陳述)

總務大臣為達本法之目的而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對行政機關首長，陳述對該行政機關個人資訊處理之相關意見。

第 51 條之 2(對於欲提出第 44 條之 5 第 1 項等提案者之資訊提供等)

1. 為了使希望提出第 44 條之 5 第 1 項以及第 44 之 12 第 1 項之提案者，可以容易且明確的進行該提案，行政機關首長應提供有助該提案之資訊以及採取其他考量便利欲提案者之適當措施。
2. 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為確保前章的順利運作，應整備綜合之詢問服務處。

第 51 條之 3（行政機關處理行政機關非識別資訊的陳情處理）

行政機關首長應致力於對有關行政機關就行政機關非識別資訊處理之陳情，進行適當並且迅速之處理。

第 51 條之 4（要求報告）

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得要求行政機關首長，就前章規定施行狀況提出報告。

第 51 條之 5（要求提出資訊及實地調查）

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除前條規定之外，為確保前章之規定順利運用而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行政機關首長對行政機關就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處理之相關事務的實施狀況，提出資料並且進行說明，或得使其職員進行實地調查。

第 51 條之 6（指導以及建議）

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確保前章之規定順利運用而認為有必要時，得對行政機關首長，針對行政機關就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之處理，進行必要之指導或給予建議。

第 51 條之 7（勸告）

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為確保前章之規定順利運用而認為有必要時，得對行政機關首長，針對行政機關就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之處理，進行勸告。

第 51 條之 8（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行使權限之限制）

參酌個人情報保護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之意旨，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就行政機關首長對同法第 76 條第 1 項各款所規定者（以各款中所個別規定之目的處理行政

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之情形為限) 進行提供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之行為時，不得行使其職權。

第 52 條 (政令之授權)

除本法所規定者外，為實施本法之必要事項，由政令規定之。

第六章 罰則

第 53 條

行政機關現任或曾任之職員，或是現在或曾經從事第 6 條第 2 項或第 44 條之 15 第 2 項的受託業務者，無正當理由，而提供記錄屬於個人秘密事項之第 2 條第 6 項第 1 款之個人資訊檔案 (包括對該個人資訊檔案之全部或一部分進行複製或是加工後之個人資訊檔案)，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00 萬日幣以下罰金。

第 54 條

前條規定之人，將在業務上知悉之保有個人資訊，以供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正利益為目的，而提供或是盜用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50 萬日幣以下罰金。

第 55 條

行政機關的職員濫用職權，以供其專門之職務使用以外之用途為目的，而蒐集屬於個人秘密事項之文書、圖畫或電磁記錄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50 萬日幣以下罰金。

第 56 條

前三條規定於日本國外違犯者亦有適用。

第 57 條

以詐欺或其他之不正手段，因而受有以公開決定等為
依據所公開之保有個人資訊者，處 10 萬日幣以下罰
鍰。

附錄 4

獨立行政法人等の保有する個人情報保護に関する 法律中譯

獨立行政法人等個人資訊保護法

(平成十五年法律第五十九号)

施行日：平成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最終更新：令和元年六月十四日公布（令和元年法律第三十七号）修正（西元 2019 年）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目的）

本法乃鑑於有關獨立行政法人等對個人資訊之利用不斷擴大，藉由規定獨立行政法人等的個人資訊處理相關之基本事項以及涉及獨立行政法人等非識別加工資訊（以構成獨立行政法人等非識別加工資訊檔案者為限）提供之事項，據此以謀求獨立行政法人等的事務以及事業正確、順利的運作，並且同時考量個人資訊的正確以及有效之活動，有助於創出新興產業和有活力的經濟社會以及實現豐富的國民生活，以及其他個人資訊之有效利用，以保護個人權利利益為目的。

第 2 條（定義）

1. 本法所稱之「獨立行政法人等」，指獨立行政法人通則法（平成 11 年法律第 103 號）第 2 條第 1 項。
2. 本法所稱之「個人資訊」，是指關於生存的個人的資訊，且該當下列各款者。
 - 一、因系爭資訊所包含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以及其他記述（記載或被記錄於文書、圖畫或者是電磁紀錄（以電磁之方式（藉由電子之方式、磁氣之方

式、或者其他無法藉由人之知覺所認識之方式。次項第 2 款亦同) 做成之紀錄。以下同), 或藉由聲音、動作或其他方式被表現的一切事項(除個人識別符號外。)。以下同) 等能識別特定個人的資訊(包括可以比對其他資訊, 並藉此識別出特定的個人的資訊)。

二、包含個人識別符號者。

3. 本法所稱之「個人識別符號」, 是指符合下列情形之文字、號碼、記號、或其他符號中, 政令所規定者。

一、為供電子計算機所用, 而將特定個人身體的一部分特徵轉換而成之文字、號碼、記號、或其他符號, 且可識別該特定個人者。

二、涉及利用向個人提供之公務、或購入向個人販售之商品時, 所被分配、被記載於發行給個人之卡片或其他書類、或以電磁之方式被紀錄之文字、號碼、記號、或其他符號, 且藉由就不同之利用人或購入人或接受發行人給予不同文字、號碼、記號、或其他符號之分配、記載、紀錄, 而可識別特定之利用人、購入人或接受發行人者。

4. 本法所稱之「要特別考量個人資訊」, 是指本人之種族、信仰、社會上身分、病歷、犯罪經歷、受害事實以及其他為避免對本人造成不當差別待遇、偏見或者其他不利益, 而就其處理須特別考量個人資訊, 且包含政令所規定之相關記述者。

5. 本法所稱之「保有個人資訊」, 是指獨立行政法人等的董、監事或職員在職務上作成或者取得的個人資訊, 而作為該當獨立行政法人等的董、監事或職員在組織上之利用, 並由該獨立行政法人所保有的資訊。但是, 以記載於關於獨立行政法人保有的情報公開的法律(平成 13 年法律第 140 號。以下稱「獨

立行政法人等情報公開法」。) 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的法人文書 (包含同項第 4 款所規定者。以下稱「法人文書」) 的資訊為限。

6. 本法所稱之「個人資訊檔案」, 是指以下所揭示之包含保有個人資訊的資訊集合體。

一、為達到一定的事務目的, 能以電腦檢索特定的保有個人資訊之有體系的構成物。

二、除前款規定外, 為達到一定的事務目的, 以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其他記述等, 易於檢索特定的保有個人資訊之有體系的構成物。

7. 本法所稱之個人資訊有關的「本人」, 是指由個人資訊而識別出之特定個人而言。

8. 本法所稱之「非識別加工資訊」, 是指依照下列各款規定, 就個人資訊 (可以比對其他資訊, 並藉此識別出特定的個人的資訊 (藉由與其他資訊容易為組合、比對, 而得識別特定個人者除外) 除外。本項以下同。), 採取了使其無法識別出特定的個人 (指就與個人相關的資訊, 無法藉由包含於其中之記述, 或與其他資訊 (不包含該當個人相關資訊的全部或一部之個人資訊等由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規則所定之資訊) 進行對照, 對該個人進行識別者。第 44 條之 10 第 1 項, 亦同。) 的措施後, 所得的與個人相關的資訊, 且無法復原為該個人資訊者。

一、該當於本條第 2 項第 1 款之個人資訊, 刪除該個人資訊所包含的一部分記述者 (包含以無法復原為該一部分記述的不具有規則性之方法, 將該記述置換為其他記述之情形)。

二、該當於本條第 2 項第 2 款之個人資訊, 刪除該個人資訊所包含的全部個人識別符號者 (包含以無法復原為該個人識別符號的不具有規則性之方法,

將該記述置換為其他記述之情形)。

9. 本法所稱之「獨立行政法人等非識別加工資訊」，是指將該當下列情形之一的構成個人資訊檔案的個人資訊（可以比對其他資訊，並藉此識別出特定的個人的資訊（藉由與其他資訊容易為組合、比對，而得識別特定個人者除外）除外。本項以下同。）的一部（若此部分包含了依照獨立行政法人等情報公開法第 5 條所規定之不公開資訊（不包含同條第 1 款所揭示之資訊，本項以下同）時，除該當不公開資訊之部分以外者）或全部進行加工所得之非識別加工資訊。

一、非屬該當於第 11 條第 2 項各款的事由之一，或依照同條第 3 項之規定而依照同條第 1 項之規定不刊載於個人資訊檔案簿上者。

二、若有依照獨立行政法人等情報公開法第 3 條之規定，向獨立行政法人等情報公開法第 2 條第 1 項之獨立行政法人等請求公開紀錄構成該個人資訊檔案之保有個人資訊的行政文書之情形，而該獨立行政法人等採取下列措施之一者。

イ 決定公開該保有個人資訊法人文書所記錄之全部或一部時。

ロ 依照獨立行政法人等情報公開法第 1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規定給予提出意見書之機會時。

三、於不影響獨立行政法人等的事務以及事業正確且順利的營運的範圍內，依照第 44 條之 10 第 1 項之基準，可將構成該個人資訊檔案之保有個人資訊加工為非識別加工資訊者。

10. 本法所稱之「獨立行政法人等非識別加工資訊檔案」，是指包含獨立行政法人等非識別加工資訊的資訊集合物，而構成下列情形者。

- 一、為可以電子計算機進行檢索而將特定的獨立行政法人等非識別加工資訊進行體系性構成者。
 - 二、除前項之情形外，為使獨立行政法人等非識別加工資訊可被容易檢索，而進行體系性構成並被政令所規定者。
11. 本法所稱之「獨立行政法人等非識別加工資訊處理事業」，是指將獨立行政法人等非識別加工資訊檔案供事業之用，但不包含下列各款。
- 一、國家機關
 - 二、獨立行政法人等
 - 三、地方公共團體
 - 四、地方獨立行政法人（指地方獨立行政法人法（平成 15 年法律第 118 號）第 2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地方獨立行政法人。以下同。）

第二章 獨立行政法人等就個人資訊之處理

第 3 條（個人資訊保有之限制等）

1. 獨立行政法人等保有個人資訊時，以為遂行法令規定的業務所必要之情況為限，並且應該盡可能特定其利用目的。
2. 行政機關不得超過根據前項規定所特定之利用目的（以下稱「利用目的」。）達成之必要範圍而保有個人資訊。
3. 獨立行政法人等在變更利用目的時，不得逾越被認為與變更前之利用目的有相當關連性之合理範圍。

第 4 條（利用目的之明示）

獨立行政法人等在從本人取得記錄於直接書面（包括電磁紀錄）上的該當本人之個人資訊時，除下列情況外，應事先向本人明示其利用目的。

- 一、為保護人的生命、身體或財產而有緊急必要時。
- 二、由於對本人明示利用目的，有害及本人或者第三人的生命、身體、財產等或其他權利利益之虞時。
- 三、由於對本人明示利用目的，對國家機關、獨立行政法人等、地方公共團體以及地方獨立行政法人進行的事務或者業務的正確遂行有造成妨害之虞時。
- 四、從取得狀況觀之，利用目的已甚明確時。

第 5 條（適當取得）

獨立行政法人等不得以虛偽或其他不正手段取得個人資訊。

第 6 條（正確性之確保）

獨立行政法人等，在達成利用目的之必要範圍內，應該致力於使保有個人資訊（除該當獨立行政法人等非識別加工資訊（以構成獨立行政法人等非識別加工資訊檔案者為限。下條第 2 項亦同。）以及刪除資訊（第 44 條之 2 第 3 項所稱之刪除資訊。下條第 2 項以及第 11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 3 亦同。）者外。次條第 1 項、第 9 條以及第 12 條第 1 項亦同。）與過去或現在的事實一致。

第 7 條（安全確保之措施）

1. 獨立行政法人等，應採取防止保有個人資訊洩露、滅失或毀損等其他為適當管理保有個人資訊之必要處置。
2. 前項規定，在受有獨立行政法人等之委託而處理個人資訊（除該當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以及刪除資訊者外。下條、第 38 條、第 47 條。）者，於其進行受委託業務時準用之。

第 8 條（從事資訊處理者之義務）

下列對象，不得將關於處理業務所知悉之個人資訊內容恣意告知他人，或是為不當目的之利用。

- 一、從事個人資訊處理之獨立行政法人現任或曾任董、監事或職員者
- 二、現在或曾經從事前條第 2 項受託業務者

第 9 條（利用及提供之限制）

1. 獨立行政法人等，除依據法令外，不得基於利用目的以外之其他目的而自為利用或提供保有之個人資訊。

2. 獨立行政法人等，在認為該當下列各款情形時，不受前項之限制，得為利用目的以外之其他目的而自為利用或提供保有個人資訊。但其利用或提供，有不當侵害本人或第三人之權利利益之虞時，不在此限。

一、得本人同意，或者向本人提供時。

二、獨立行政法人對於法令所定之管轄事務之遂行，於必要限度內在其內部利用保有個人資訊，而關於利用該當保有個人資訊具有相當之理由時。

三、向行政機關（指關於行政機關保有個人資訊保護之法律（平成 15 年法律第 58 號。以下稱「行政機關個人情報保護法」）第 2 條第 1 項所規定的行政機關。以下亦同。）、其他獨立行政法人等、地方公共團體以及地方獨立行政法人提供保有個人資訊之情形，受有保有個人資訊之提供者，在遂行法令所定的事務或者業務的必要限度內利用受提供之個人資訊，並且利用該當個人資訊具有相當之理由時。

四、除前 3 款列舉情形外，為了專門統計之作成或是

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提供保有個人資訊，或向本人以外的人提供明顯有利於本人等、其他具有提供保有個人資訊之特別理由時。

3. 前項規定，並不妨害限制保有個人資訊的利用或提供之其他法令規定之適用。
4. 獨立行政法人等，為了保護個人的權利利益而認為有特別之必要時，應將基於保有個人資訊之利用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所為之獨立行政法人等內部利用，限制於特定之董、監事或職員方得為之。

第 10 條(對受有保有個人資訊提供者應為措施之要求)
獨立行政法人等，在根據前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4 款規定而提供保有個人資訊時，認為必要時，對受保有個人資訊之提供者，就有關所提供之個人資訊，得附加其利用目的或利用方法等相關必要之限制，或者要求其採取防止洩露或其他為個人資訊適切保管所必要之處置。

第三章 個人資訊檔案

第 11 條 (個人資訊檔案簿之作成及公布)

1. 獨立行政法人等，根據政令所定情形，關於該當獨立行政法人等所保有之個人資訊檔案，應製作並公告分別記載以下所列舉事項之帳簿(以下簡稱為「個人資訊檔案簿」)。
 - 一、個人資訊檔案的名稱。
 - 二、該獨立行政法人等的名稱、掌管利用個人資訊檔案之事務的組織名稱。
 - 三、個人資訊檔案的利用目的。
 - 四、記錄於個人資訊檔案的項目(以下在本條稱為「記錄項目」)以及記錄於可當作是本人(限於不根據

- 其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以及其他記述即能檢索到的人。在下項第 7 款亦同) 之個人資訊檔案中的個人之範圍 (以下在本章稱為「記錄範圍」)。
- 五、記錄於個人資訊檔案中的個人資訊 (以下在本條稱為「記錄資訊」) 之收集方法。
- 五之二、記錄資訊中包含「要特別考量個人資訊」時之意旨。
- 六、對於該當獨立行政法人等以外者經常性提供記錄資訊時，該受提供之對象。
- 七、根據下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1 項或者第 36 條第 1 項之規定而受理請求的組織，其名稱以及所在地。
- 八、該當第 27 條第 1 項但書或第 36 條第 1 項但書時之意旨。
- 九、其他依政令所定的事項。
2. 前項規定，關於下列個人資訊檔案，不適用之。
- 一、現任或曾任獨立行政法人等的董、監事或職員相關個人資訊檔案，而記錄有關專門的人事、俸給、福利事項或者是以這些為依據之事項 (包括獨立行政法人等進行的職員的錄用考試有關的個人資訊檔案)。
- 二、專供電子計算機處理所為檢測性之用的個人資訊檔案。
- 三、個人資訊檔案之記錄內容，有關依前項規定公告之個人資訊檔案裡的記錄資訊之全部或一部時，且其利用目的、記錄項目及記錄範圍是在該當公告事項之範圍內者。
- 三之二、該當於獨立行政法人等非識別加工資訊檔案之個人資訊檔案。
- 三之三、於記錄資訊中包含刪除資訊之個人資訊檔案。

- 四、僅記錄一年內即刪除記錄資訊之個人資訊檔案。
 - 五、為資料等其他物品或金錢之運送，或是為業務上必要的聯絡而記錄所利用之記錄資訊的個人資訊檔案，記錄運送或聯絡對象的姓名、住所等其他僅對於送達或聯絡是必要之事項。
 - 六、董、監事或職員基於為供學術研究之意思而作成或取得之個人資訊檔案，並專為該當學術研究之目的而利用記錄資訊者。
 - 七、本人總數未達政令規定數量之個人資訊檔案。
 - 八、以前揭各款所揭示的個人資訊檔案為基礎而為政令所定之個人資訊檔案。
3. 雖屬第 1 項應記載項目，但若記錄項目一部分或前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所揭示之事項被記載於個人資訊檔案簿，或將個人資訊檔案刊載於個人資訊檔案簿中，因而對於利用目的相關事務的性質上，足認有對該當事務或事業之適當遂行造成顯著障礙之虞時，獨立行政法人等，得不記載該記錄項目之一部或全部，或是不將該個人資訊檔案登載於個人資訊檔案簿。

第四章 公開、訂正及利用停止

第一節 公開

第 12 條（公開請求權）

- 1. 任何人都可以根據本法之規定，向獨立行政法人等，請求該獨立行政法人等所保有之自己即本人的保有個人資訊之公開。
- 2. 未成年人或者成年被監護人的法定代理人，可以代理本人根據前項之規定為公開的請求（以下稱「公開請求」）。

第 13 條（公開請求之程序）

1. 行使公開請求，應向獨立行政法人等提出記載下列事項之書面（以下稱為「公開請求書」）。
 - 一、提出公開請求者之姓名、住所或居所。
 - 二、記錄有關公開請求的保有個人資訊之法人文書的名稱等或其他足以特定有關所公開請求之保有個人資訊相關事項。
2. 前項情形，公開請求之人應依政令之規定，提示或提出可以表示其為有關公開請求對象之保有個人資訊本人（在前條第 2 項規定的公開請求時，則為有關公開請求對象之保有個人資訊本人之代理人）之書面。
3. 獨立行政法人等，認為公開請求書在形式上不完備時，對於提出公開請求之人（以下稱為「公開請求人」），得定相當之期間命其補正。此時，獨立行政法人等，對公開請求人應盡可能提供足為補正參考之資訊。

第 14 條（保有個人資訊之公開義務）

獨立行政法人等，在受有公開請求時，除公開請求有關的保有個人資訊裡含有任何下列各款所列舉之資訊（以下稱為「不公開資訊」）外，對公開請求人應公開其保有之個人資訊。

- 一、對公開請求人（依據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未成年人或者成年被監護人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本人提出公開請求的，指該本人。在下一款及第 3 款、下條第 2 項、第 23 條第 1 項亦同）的生命、健康、生活以及財產有侵害之虞的資訊。
- 二、有關公開請求人以外之他人資訊（不包含關於個人所營事業之資訊），而依照該資訊所包含之姓名、

出生年月日等其他敘述能識別出公開請求人以外之特定個人（包括比對其他資訊而能識別出公開請求人以外之特定個人時）；或是包含個人識別符號者，或雖然不能識別出公開請求人以外的特定個人，但由於公開反而會對公開請求人以外之他人權利利益有造成侵害之虞時。但是，下列資訊除外：

- イ 根據法令規定或慣例，公開請求人得以知悉、或可得預期知悉之資訊。
 - ロ 為了保護人的生命、健康、生活以及財產，而認為有公開必要之資訊。
 - ハ 在該當個人乃是公務員等（指國家公務員法（昭和 22 年法律第 120 號）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的國家公務員（獨立行政法人通則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的特定獨立行政法人的董、監事及職員除外）、獨立行政法人等的董、監事及職員、地方公務員法（昭和 25 年法律第 261 號）第 2 條規定的地方公務員以及地方獨立行政法人的董、監事及職員。）之情形，該資訊是關於遂行其職務之資訊時，在該當資訊中有關該公務員等的職務以及該職務遂行內容之部分。
- 三、有關法人及其他團體（國家、獨立行政法人等、地方公共團體以及地方獨立行政法人除外。在以下稱為「法人等」。），或是經營公開請求人以外事業之個人與所營事業相關之下列資訊。但不包括為保護人的生命、健康、生活以及財產，認為有公開必要的資訊。
- イ 因公開而有造成侵害該當法人等或者該當個人的權利、競爭上的地位等其他正當利益之虞的資訊。
 - ロ 受獨立行政法人等的要求，以不公開為條件任意提供之資訊，且附加在法人等或個人方面當作慣例之

不公開或其他該當條件，參照該資訊的性質、當時之狀況後被認為是合理之條件。

- 四、有關在國家機關、獨立行政法人等、地方公共團體以及地方獨立行政法人的內部或相互間之審議、檢討或協議的資訊，由於公開會不當損及率直的交流意見或意思決定的中立性，或者不當使國民之間產生混亂，又或造成不當賦予特定人利益或不利益之資訊。
- 五、屬於有關國家機關、獨立行政法人等、地方公共團體或者地方獨立行政法人進行的事務、事業之資訊，而由於公開可能有發生下列情形之可能或其他相關在該當事務或事業之性質上，有對該事務、事業適當遂行造成妨礙之虞時。
 - イ 有害國家安全之虞、有損害與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之間的信賴關係之虞、或者造成與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之間交涉上受不利影響之虞。
 - ロ 對犯罪預防、鎮壓或搜查以及其他對於公共安全秩序維持造成障礙。
 - ハ 有關監查、檢查、取締、考試或是租稅的課與或徵收之事務，有可能使掌握正確的事實成為困難，或者使違法或不當行為容易為之，且有使得違法或不當行為難以發現之虞時。
 - ニ 有關契約、談判或爭訟的事務，可能不當侵害國家、獨立行政法人等、地方公共團體或者地方獨立行政法人的財產上的利益或其作為當事人之地位。
 - ホ 有關調查研究的事務，可能不當妨害該事務公正且有效率的遂行。
 - ヘ 有關人事管理的事務，對確保公正、順利的人事管理有可能造成妨礙。

卜 對有關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所經營的企業、獨立行政法人等或者地方獨立行政法人之相關事業，可能損害其企業經營上之正當利益。

第 15 條（部分公開）

1. 獨立行政法人等，在請求公開之保有個人資訊中包含有不公開資訊之情形，而當該不公開資訊部分容易區分並且能夠除去時，則應將除去該部分後剩餘之部分，對公開請求人公開。
2. 公開請求之保有個人資訊，包含前條第 2 款的資訊（限於能識別出公開請求人以外之特定個人的資訊）時，在該資訊中，由於除去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其他能夠識別出公開請求人以外之特定個人的記述等以及個人識別符號部分，因而即便公開也認為並無侵害公開請求人以外之特定個人的權利利益之虞時，則除去該部分後之剩餘部分視為不包含同款資訊，而適用前項規定。

第 16 條（裁量公開）

獨立行政法人等，即使在公開請求之保有個人資訊中包含了不公開資訊，若認為基於保護個人權利利益而有特別必要時，仍得對公開請求人公開該保有個人資訊。

第 17 條（有關保有個人資訊是否存在之資訊）

對於公開請求，若僅回答有關該當公開請求之保有個人資訊是否存在，即足使不公開資訊形同公開之情形時，獨立行政法人等得不予言明該當保有個人資訊的存否，而拒絕該公開請求。

第 18 條（對公開請求之處置）

1. 獨立行政法人等，對於公開請求之保有個人資訊的全部或者一部為公開時，應作出公開之決定，且必須對於公開請求人以書面通知該決定意旨、所公開之保有個人資訊其利用目的及依政令所定公開實施之事項。但該當第 4 條第 2 款第 3 款之利用目的時，不在此限。
2. 獨立行政法人等，對於公開請求之保有個人資訊的全部為不公開時（包括根據前條規定拒絕公開請求以及未保有公開請求之保有個人資訊），應作出不公開之決定，並應將該意旨以書面通知公開請求人。

第 19 條（公開決定等之期限）

1. 前條各項決定（以下稱為「公開決定等」），必須在收到公開請求之日起 30 日內作出。但是，依據第 13 條第 3 項之規定而要求補正時，該補正所需的日數不算入本條之期間內。
2. 縱有前項規定，獨立行政法人等，有事務處理上之困難或者有其他相似之正當理由時，可以延長公開決定等之期間，惟延長期間至多以 30 日為限。在此種情況下，獨立行政法人等，應即時以書面將延長後的期間及延長的理由，通知公開請求人。

第 20 條（公開決定等期限之特例）

所公開請求之保有個人資訊若為顯然大量，如在收到公開請求之日起 60 日內，對公開請求之全部作出公開決定等，因而有可能對事務的遂行造成明顯妨害之虞時，縱有前條規定，獨立行政法人等，可以對公開請求之保有個人資訊中的適當部分，在該期限內先作出公開決定等，剩餘之相關保有個人資訊只要在相當的期間內作出公開決定等即可。在此情況下，獨立行政

法人等應在前條第 1 項規定的期限內，將下列事項以書面通知公開請求人。

一、適用本條規定之意旨及理由。

二、有關剩餘之保有個人資訊作出公開決定等的期限。

第 21 條（案件之移送）

1. 獨立行政法人等，在公開請求之保有個人資訊是由其他的獨立行政法人等提供，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認為應由其他獨立行政法人等作出公開決定等時，在與該行政機關首長協商後，可以將案件移送該行政機關首長。在此種情形，已為移送的行政機關首長，應將已移送案件之意旨以書面通知公開請求人。
2. 根據前項規定將案件移送後，接受移送的獨立行政法人，應對該公開請求作出公開決定等。在這種情況下，已為移送的獨立行政法人在移送前所為之行為，視為接受移送案件的獨立行政法人所為之行為。
3. 在前項情況下，接受移送的獨立行政法人作出 18 條第 1 項的決定（以下稱為「公開決定」）時，該獨立行政法人應實施公開。在這種情況下，為移送案件的獨立行政法人應當對該公開之實施給予必要的協助。

第 22 條（向行政機關首長之案件的移送）

1. 獨立行政法人等，在下列之情形時，於行政機關首長協商後，可以將該案件移送該行政機關首長。在此種情形，已為移送的獨立行政法人等，應將已移送案件之意旨以書面通知公開請求人。

一、認為公開該公開請求所涉及之保有個人資訊，可

能損害國家安全、損害與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之間的信賴關係、或者造成與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之間交涉上不利影響時

二、公開該公開請求所涉及之保有個人資訊，被認為對犯罪預防、鎮壓或搜查以及其他對於公共安全秩序維持造成障礙之虞

三、在公開請求之保有個人資訊是由行政機關提供時

四、有其他正當理由認為應由該行政機關首長作出規定於行政機關個人情報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的公開決定等時

2. 依據前項規定移送案件後，關於該案件，視為受到保有個人資訊移送之獨立行政法人等所保有之規定於行政機關個人情報保護法第 2 條第 5 項規定的保有個人資訊，並視為對該行政機關首長依規定於行政機關個人情報保護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所提出之公開請求，而適用行政機關個人情報保護法的規定。此時，行政機關個人情報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條文中之「第 13 條第 3 項」，則當作是「獨立行政法人等個人情報保護法第 13 條第 3 項」。

3. 在依第 1 項規定移送案件之情形，受移送之行政機關首長實施公開時，移送案件的獨立行政法人等應對該公開實施進行必要的協助。

第 23 條（賦予第三人提出意見書之機會等）

1. 在公開請求之保有個人資訊中含有除國家、獨立行政法人等、地方公共團體、地方獨立行政法人以及公開請求人以外之人（以下在本條、第 43 條第 2 項、第 44 條稱為「第三人」）的相關資訊時，獨立行政法人等，在作出公開決定等時，依政令所定，得將有關第三人資訊的內容等其他由政令所規定之事項

通知有關該資訊之第三人，並給予其提出意見書之機會。

2. 獨立行政法人等，對符合下列各款情況之一者，應在作出公開決定前，根據政令所定，將公開請求中有關該第三人資訊之內容及其他由政令所規定之事項以書面通知該第三人，並給予其提出意見書之機會。但是，該第三人的所在不明時，不在此限。

- 一、將要公開含有第三人相關資訊之保有個人資訊時，認為有關該第三人的資訊屬於第 14 條第 2 款第 2 目或者同條第 3 款但書規定之資訊。

- 二、依第 16 條之規定，將要公開含有第三人相關資訊之保有個人資訊時。

3. 在依前 2 項規定被賦予意見書提出機會之第三人，提出了表示反對公開該當第三人相關資訊的意見書之情形下，獨立行政法人等為公開決定時，在公開決定日至公開實施日之間，應至少有二週之期間。此時，獨立行政法人等，應在公開決定後立即對提出該意見書（第 43 條稱「反對意見書」）之第三人，以書面通知已作出公開決定之意旨與理由以及公開實施的日期。

第 24 條（公開之實施）

1. 保有個人資訊的公開，該保有個人資訊記錄於文書或圖畫者，以閱覽或交給複本之方式為之；記錄於電磁記錄者，考量其種類及資訊化進展狀況等，以獨立行政法人等所定之方式為之。但是，以閱覽方法對保有個人資訊公開者，獨立行政法人等認為對記錄該保有個人資訊之文書或圖畫的保存有妨礙之虞時，或者有其他正當理由時，得以複本提供閱覽。
2. 獨立行政法人等對於根據前項所定之電磁記錄相關

公開方法，應提供一般人閱覽。

3. 基於公開決定而受有保有個人資訊之公開者，根據政令的規定，應向作出該公開決定的獨立行政法人等，對於其所要求實施公開之方法以及其他由政令所定事項提出申請。
4. 依前項規定所提出之申請，應於第 18 條第 1 項之通知日起 30 日以內提出。但是，在該期限內不能提出申請而有正當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 25 條（與依其他法令所實施之公開的調整）

1. 獨立行政法人等，依其他法令之規定，對公開請求人將公開請求之有關保有個人資訊，以同於前條第 1 項本文所規定之方法公開（公開期間有規定者，限於該期間內）時，縱有同項本文的規定，對該保有個人資訊，依其他法令之方式而為公開。但在該當法令規定有於一定情況下不公開之意旨時，不在此限。
2. 在其他法令規定之公開方法為縱覽時，該縱覽視為前條第 1 項本文所規定之閱覽，而適用前項規定

第 26 條（費用）

1. 公開請求人，應繳納依照獨立行政法人等規定之費用。
2. 前項費用，應在實際成本的範圍內，且參酌行政機關個人情報保護法第 26 條第 1 項的費用額度，由獨立行政法人等定之。
3. 獨立行政法人等，應將依照前兩項規定所制定之規定供一般閱覽。

第二節 訂正

第 27 條（訂正請求權）

1. 任何人認為自己作為本人之保有個人資訊（限於下列所揭示之資訊，在第 36 條第 1 項情形亦同）的內容與事實不相符合時，根據本法之規定，得向保有該保有個人資訊之獨立行政法人，請求訂正該當保有個人資訊（包括增加或刪除，以下同）。但是，關於該當保有個人資訊之訂正，依其他法律或者基於他法所發布之命令而定有特別之程序，不在此限。
 - 一、根據公開決定而受到公開之保有個人資訊。
 - 二、在根據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案件移送情況下，基於行政機關個人情報保護法第 21 條第 3 項所規定之公開決定而受到公開之保有個人資訊。
 - 三、有關公開決定之保有個人資訊，基於第 25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其他法令而受到公開之資訊。
2. 未成年人或者成年被監護人的法定代理人，可以代理本人根據前項之規定為訂正之請求（以下稱「訂正請求」）。
3. 訂正請求應在受有保有個人資訊的公開之日起 90 日內為之。

第 28 條（訂正請求之程序）

1. 行使訂正請求，應向獨立行政法人等提出記載下列事項之書面（以下稱「訂正請求書」）。
 - 一、提出訂正請求者之姓名、住所或居所。
 - 二、受有關於訂正請求之保有個人資訊的公開日期等其他足以特定該當保有個人資訊之相關事項。
 - 三、訂正請求之意旨及理由。
2. 前項情形，訂正請求之人應依政令之規定，提示或提出可以表示其為有關訂正請求對象之保有個人資訊本人（在前條第 2 項規定的訂正請求時，則為有

關訂正請求對象之保有個人資訊本人之代理人)之書面。

3. 獨立行政法人等，認為訂正請求書在形式上不完備時，對於提出訂正請求之人(以下稱「訂正請求人」)，得規定相當之期間命其補正。

第 29 條 (保有個人資訊之訂正義務)

獨立行政法人等，在受有訂正請求時，認為該訂正請求有理由者，應在達成該當訂正請求的保有個人資訊利用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訂正。

第 30 條 (對訂正請求之處置)

1. 獨立行政法人等，對有關訂正請求之保有個人資訊為訂正時，應作出予以訂正之決定，且必須對於訂正請求人以書面通知該決定意旨。
2. 獨立行政法人等，對有關訂正請求之保有個人資訊不為訂正時，應作出拒絕訂正之決定，且必須對於訂正請求人以書面通知該決定意旨。

第 31 條 (訂正決定等之期限)

1. 前條各項決定(以下稱「訂正決定等」)，必須在收到訂正請求之日起 30 日內作出。但是，依據第 28 條第 3 項之規定而要求補正時，該補正所需的日數不算入本條之期間內。
2. 縱有前項規定，獨立行政法人等，有事務處理上之困難或者有其他相似之正當理由時，可以延長作出訂正決定等之期間，惟延長期間至多以 30 日為限。在此種情況下，獨立行政法人等，應即時以書面將延長後的期間及延長的理由，通知訂正請求人。

第 32 條（訂正決定等期限之特例）

獨立行政法人等，認為作出訂正決定等特別需要長時間時，儘管有前條之規定，只要在相當的期間內作出訂正決定等即可。在這種情況下，獨立行政法人等應在前條第 1 項規定的期限內，將下列事項以書面通知訂正請求人。

- 一、適用本條規定之意旨及理由。
- 二、作出訂正決定等之期限。

第 33 條（案件之移送）

1. 獨立行政法人等，在訂正請求之保有個人資訊是基於第 21 條第 3 項之規定所公開者，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認為應由其他獨立行政法人等作出訂正決定等時，在與該獨立行政法人等協商後，可以將該案件移送該其他獨立行政法人等。在此種情形，已為移送的獨立行政法人等，應將已移送案件之意旨以書面通知公開請求人。
2. 根據前項規定將案件移送後，接受移送的獨立行政法人等，應對該訂正請求作出訂正決定等。在這種情況下，已為移送的獨立行政法人等對移送前所為之行為，視為接受移送案件的獨立行政法人等所為之行為。
3. 在前項情況下，接受移送的獨立行政法人等作出第 30 條第 1 項的決定（以下稱為「訂正決定」）時，已為移送的獨立行政法人等應基於該當訂正決定而為訂正之實施。

第 34 條（向行政機關首長之案件的移送）

1. 獨立行政法人等，在訂正請求之保有個人資訊是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揭示之情形，或有其他正當理

由認為應由其他行政機關首長作出規定於行政機關個人情報保護法第 31 條第 1 項的訂正決定等時，在與該行政機關首長協商後，可以將該案件移送該行政機關首長。在此種情形，已為移送的獨立行政法人等，應將已移送案件之意旨以書面通知公開請求人。

2. 依據前項規定移送案件後，關於該案件，視為受到保有個人資訊移送之行政機關所保有之規定於行政機關個人情報保護法第 2 條第 5 項規定的保有個人資訊，並視為對該行政機關首長依規定於行政機關個人情報保護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所提出之訂正請求，而適用行政機關個人情報保護法的規定。此時，行政機關個人情報保護法第 31 條第 1 項條文中之「第 28 條第 3 項」，則當作是「獨立行政法人等個人情報保護法第 28 條第 3 項」。
3. 在依第 1 項規定移送案件之情形，受移送之行政機關首長，已作出行政機關個人情報保護法第 33 條第 3 項所規定之訂正決定時，已為移送的獨立行政法人等應根據該當訂正決定為訂正之實施。

第 35 條（向提供保有個人資訊之對象的通知）
獨立行政法人等，在基於訂正決定（包括前條第 3 項的訂正決定）而為保有個人資訊訂正之實施後，認為有必要時，應即時對該當保有個人資訊之提供對象，以書面通知訂正之意旨。

第三節 利用停止

第 36 條（利用停止請求權）

1. 任何人認為自己作為本人之保有個人資訊該當下列

各款任一事由時，根據本法之規定，得向保有該保有個人資訊之獨立行政法人等，請求採取該當各款所定之處置。但是，關於該當保有個人資訊之利用停止、刪除或提供之停止（以下稱為「利用停止」），依其他法律或者基於他法所發布之命令而定有特別之程序，不在此限。

- 一、違反第 3 條第 2 項之規定而保有時、違反第 5 條之規定取而取得時、或者違反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而利用時，可請求該當保有個人資訊之利用停止或刪除。
- 二、違反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而為提供時，可請求關於該當保有個人資訊之提供停止。
2. 未成年人或者成年被監護人的法定代理人，可以代理本人根據前項之規定為利用停止之請求（以下稱為「利用停止請求」）。
3. 利用停止請求應在受有保有個人資訊的公開之日起 90 日內為之。

第 37 條（利用停止請求之程序）

1. 行使利用停止請求，應向獨立行政法人等提出記載下列事項之書面（以下稱「利用停止請求書」）。
 - 一、提出利用停止請求者之姓名、住所或居所。
 - 二、受有關於利用停止請求之保有個人資訊的公開日期等其他足以特定該當保有個人資訊之相關事項。
 - 三、利用停止請求之意旨及理由。
2. 前項情形，為利用停止請求之人，應依政令之規定，提示或者提出可以表示其乃有關利用停止請求對象之保有個人資訊本人（在前條第 2 項規定的利用停止請求時，則為有關利用停止請求對象之保有個人

資訊本人之代理人)之書面。

3. 獨立行政法人等，認為利用停止請求書在形式上不完備時，對於提出利用停止請求之人(以下稱為「利用停止請求人」)，得規定相當之期間命其補正。

第 38 條 (保有個人資訊之利用停止義務)

獨立行政法人等，在受有利用停止請求時，認為該利用停止請求有理由者，應在為了確保該當行政機關個人資訊適當處理之必要範圍內為訂正。但是，由於為該保有個人資訊之利用停止，在該當保有個人資訊的利用目的相關之事務或事業在性質上，可認為對於該當事務或事業的適當遂行造成顯著妨礙者，不在此限。

第 39 條 (對利用停止請求之處置)

1. 獨立行政法人等，對有關利用停止請求之保有個人資訊為利用停止時，應作出利用停止之決定，且必須對於利用停止請求人以書面通知該決定意旨。
2. 獨立行政法人等，對有關利用停止請求之保有個人資訊不為利用停止時，應作出拒絕利用停止之決定，且必須對於利用停止請求人以書面通知該決定意旨。

第 40 條 (利用停止決定等之期限)

1. 前條各項決定(以下稱為「利用停止決定等」)，必須在收到利用停止請求之日起 30 日內作出。但是，依據第 37 條第 3 項之規定而要求補正時，該補正所需的日數不算入本條之期間內。
2. 縱有前項規定，獨立行政法人等，有事務處理上之困難或者其他相似之正當理由時，可以延長作出利用停止決定等之期間，惟延長期間至多 30 日為限。

在此種情況下，獨立行政法人等，應儘速以書面將延長後的期間及延長的理由，通知利用停止請求人。

第 41 條（利用停止決定等期限之特例）

獨立行政法人等，認為作出利用停止決定等需要特別長之期間時，縱有前條之規定，只要在相當的期間內作出利用停止決定等即可。在此情況下，獨立行政法人等應在前條第 1 項規定的期限內，將下列事項以書面通知利用停止請求人。

- 一、適用本條規定之意旨及理由。
- 二、作出利用停止決定等之期限。

第四節 審查請求

第 42 條（審查請求以及就審理員進行審理程序相關規定之適用除外）

1. 對於公開決定等、訂正決定等、利用停止決定等或公開決定、訂正決定或是利用停止決定之不作為不服者可對於獨立行政法人等提出審查請求。
2. 關於公開決定等、訂正決定等、利用停止決定等或公開決定、訂正決定或是利用停止決定之不作為相關之審查請求，不適用行政不服審查法（平成 26 年法律第 68 號）第 9 條、第 17 條、第 24 條、第 2 章第 3 節以及第 50 條第 2 項之規定。
3. 關於公開決定等、訂正決定等、利用停止決定等或公開決定、訂正決定或是利用停止決定之不作為相關之審查請求適用行政不服審查法第 2 章之規定時，同法第 11 條第 2 項中的「依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被指名者（以下稱『審理員』。）」，則當作是「依照第 4

條之規定，被請求審查之行政機關（包含依照第 14 條之規定承受不服審查之行政機關。以下稱「審查廳」。）。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以及第 2 項中的「審理員」，則當作是「審查廳」。同法第 25 條第 7 項中的「……時，或審理員依照第 40 條之規定，提出應執行停止之意見書時」，則當作是「……時」。同法第 44 條中的「行政不服審查會等」，則當作是「情報公開・個人情報保護審查會」、「收受時（依照前條之規定不需要進行諮詢時（除該當同項第 2 款或第 3 款之情形。）則為審理員意見書被提出時）」，該當同項第 2 款或第 3 款之情形時則為經過同項第 2 款或第 3 款所規定之會議時」則當作是「收受時」。同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4 款中的「審理員意見書或行政不服審查會等或審議會等」則當作是「情報公開・個人情報保護審查會」。

第 43 條（向審查會之諮詢）

1. 當有公開決定等、訂正決定等、利用停止決定等或公開決定、訂正決定或是利用停止決定之不作為相關之審查請求時，對該審查請求應做成裁決之獨立行政法人等，除該當下列各款之一的情形之外，應向情報公開・個人情報保護審查會進行諮詢。
 - 一、審查請求不合法，予以不受理之情形。
 - 二、裁決中許可全部的審查請求，就系爭審查請求相關的保有個人資訊全部進行公開的情形（除就該保有個人資訊公開有反對意見書提出之情形外。）
 - 三、裁決中許可全部的審查請求，就系爭審查請求相關的保有個人資訊進行訂正的情形。
 - 四、裁決中許可全部的審查請求，就系爭審查請求相關的保有個人資訊停止利用之情形。

2. 依照前項之規定進行諮詢之獨立行政法人等，應將其進行諮詢的事實通知下列對象。

- 一、審查請求人或參加人（指行政不服審查法第 13 條第 4 項所規定之參加人。以下本項以及下條第 2 款亦同。）
- 二、公開請求者、訂正請求者或者是利用停止請求人（除其為審查請求人或參加人之情形。）
- 三、就與該審查請求相關之保有個人資訊之公開，提出反對意見書之第三者（除該第三者為審查請求人或參加人之情形。）

第 44 條（駁回第三者提出之審查請求等情形之程序）作成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的裁決時，準用第 23 條第 3 項之規定。

- 一、就第三者對公開決定提出的審查請求，作成不受理或駁回裁決時。
- 二、變更就審查請求之原公開決定等（除就公開請求相關之保有個人資訊作成全部公開決定之情形外），而作成公開該審查請求相關之個人資訊決定時（以作為參加人之第三者對該第三者相關資訊的公開表示反對意思時為限）。

第四章之二 獨立行政法人等非識別加工資訊之提供

第 44 條之 2（獨立行政法人等非識別加工資訊的作成以及提供等）

1. 獨立行政法人等，得依本章之規定，作成以及提供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以構成獨立行政法人等非識別加工資訊檔案者為限。以下本章以及下章亦同。）

2. 除法令另有規定之情形，獨立行政法人等不得為利用目的以外之目的，自行利用或提供獨立行政法人等非識別加工資訊以及刪除資訊（以該當保有個人資訊者為限。）
3. 前項所稱的「刪除資訊」，是指自被用於作成獨立行政法人等非識別加工資訊之保有個人資訊（可以比對其他資訊，並藉此識別出特定的個人的資訊（藉由與其他資訊容易為組合、比對，而得識別特定個人者除外）除外。本章以下同。）中刪除之記述以及個人識別符號。

第 44 條之 3（有關提案徵選事項於個人資訊檔案簿之記載）

獨立行政法人等認為該獨立行政法人等所保有之個人資訊檔案該當於第 2 條第 9 項各款之一的情形時，就該個人資訊檔案，必須於個人資訊檔案簿中記載下列事項。就此一情形下，該個人資訊檔案於適用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時，同項中的「以下所列舉事項」則當作是「以下所列舉事項以及第 44 條之 3 各款事項」。

- 一、做為募集第 44 條之 5 第 1 項的提案之個人資訊檔案的意旨。
- 二、收受第 44 條之 5 第 1 項的提案的組織名稱以及所在地。
- 三、該個人資訊檔案該當於第 2 條第 9 項第 2 款（限於第 2 目之部分。）時，於第 44 條之 8 第 1 項的情形中，準用獨立行政法人等情報公開法第 1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規定，而有提出意見書之機會的意旨。

第 44 條之 4

獨立行政法人等，得依照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規則之規定，定期性的就該獨立行政法人等所保有之個人資訊檔案（以個人資訊檔案簿中記載前條第 1 款所規定之事項者為限。本章以下同。），進行下條第 1 項之提案募集。

第 44 條之 5（關於將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供其用以進行之事業的提案）

1. 希望將構成個人資訊檔案之保有個人資訊加工而作成之獨立行政法人等非識別加工資訊供其事業所用，藉以成為獨立行政法人等非識別加工資訊處理事業，可就依前條規定所進行之募集，對獨立行政法人等，進行與該事業相關之提案。
2. 前項之提案，須依照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規則，向獨立行政法人等提出記載有下列事項之書面。
 - 一、提案者之姓名或名稱，以及住所或居所。若為法人或其他團體，則為其代表人之姓名。
 - 二、提案所涉及之個人資訊檔案的名稱。
 - 三、提案所涉及之獨立行政法人等非識別加工資訊之本人數量。
 - 四、除前款外，足以特定第 44 條之 10 第 1 項用於作成提案所涉及的獨立行政法人等非識別加工資訊的加工方法之事項。
 - 五、提案所涉及的獨立行政法人等非識別加工資訊的利用目的以及方法，以及其他利用該獨立行政法人等非識別加工資訊之事業內容。
 - 六、提案所涉及的獨立行政法人等非識別加工資訊供前款之事業所用之期間。

- 七、為防止提案所涉及之獨立行政法人等非識別加工資訊之洩露，以及進行其他適當管理該獨立行政法人等非識別加工資訊，所採取的措施。
- 八、除前述各款所規定外，其他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規則所定之事項。
- 3. 前項之書面，須以書面附上以下文件，以及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規則所規定之文件。
 - 一、宣示進行第 1 項的提案者，並未該當下條各款事由之文件。
 - 二、足以確認前項第 5 款之事業有助於產業創新和活化經濟社會以及實現豐富的國民生活之書面。

第 44 條之 6（失格事由）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可進行前條第 1 項之提案。

- 一、未成年人
- 二、由於身心障礙，無法適切行使關於前條第一項提案之獨立行政法人等非識別加工資訊供其事業所用，而由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規則所定者
- 三、受有破產程序開始決定且未復權者
- 四、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依照本法、個人情報保護法（平成 15 年法律第 57 號）或行政機關個人情報保護法之規定被課以刑罰，自其執行結束或不再受執行之日起未滿二年者
- 五、依照第 44 條之 14 的規定，被解除獨立行政法人等非識別加工資訊的利用契約，自解除之日起算未滿兩年者
- 六、依照行政機關個人情報保護法第 44 條之 14 的規定，被解除行政機關個人情報保護法第 2 條第 9 項所規定的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以構成同

條第 10 項所規定的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檔案者為限) 的利用契約，自解除之日起未滿二年者
七、法人或其他團體之董、監事中有該當前各款規定者

第 44 條之 7 (提案的審查等)

1. 針對第 44 之 5 條第 1 項的提案，獨立行政法人等必須對該提案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

一、提出第 44 之 5 條第 1 項的提案者是否並無前條各款任一事由。

二、第 44 條之 5 第 2 項第 3 款的提案所涉及之獨立行政法人等非識別加工資訊的本人的數量，以獨立行政法人等非識別加工資訊的有效利用觀點而視，是否高於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而規定的數量，並小於提案所涉及之構成個人資訊檔案的保有個人資訊之本人的數量。

三、依照第 44 條之 5 第 2 項第 3 款以及第 4 款所規定之事項而可特定的加工方法是否符合第 44 條之 10 第 1 項的基準。

四、第 44 條之 5 第 2 項第 5 款之事業是否有助於產業創新和活化經濟社會以及實現豐富的國民生活。

五、第 44 條之 5 第 2 項第 6 款之期間，以獨立行政法人等非識別加工資訊的有效利用觀點而視，是否並未逾越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規則所定的期間。

六、第 44 條之 5 第 2 項第 5 款的提案所涉及之獨立行政法人等非識別加工資訊的利用目的以及方法和同項第 7 款的措施，就保護該獨立行政法人等非識別加工資訊的本人利益而言是否適當。

七、除前各款規定外，是否符合其他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規則所定之基準。

2. 獨立行政法人等，基於前項規定審查之結果，若認為第 44 條之 5 第 1 項的提案符合前項各款所列之基準，應依照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規則的規定，通知提出該提案者下列事項。
 - 一、其可以依照第 44 條之 9 的規定，與獨立行政法人等締結獨立行政法人等非識別加工資訊的利用契約。
 - 二、除前款規定外，其他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規則所定事項。
3. 獨立行政法人等，基於前項規定審查之結果，若認為第 44 條之 5 第 1 項的提案不符合第 1 項各款所列之基準，應依照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規則的規定，附理由通知提出該提案者。

第 44 條之 8 (賦予第三者提出意見書之機會)

1. 當第 44 條之 5 第 1 項的提案所涉個人資訊檔案簿中載有第 44 條之 3 第 3 款所規定之事項的個人資訊檔案時，該提案視為基於獨立行政法人等情報公開法第 3 條之規定，就記載有該提案所涉及的構成個人資訊檔案之保有個人資訊的法人文書公開請求，基於前條第 2 項規定所做成之通知則視為公開該法人文書全部或一部之決定，準用獨立行政法人等情報公開法第 14 條第 1 項以及第 2 項之規定。在此情形中，同條第 1 項所規定的「獨立行政法人等」，則當作是「獨立行政法人等（指獨立行政法人等個人情報保護法第 2 條第 1 項所規定的獨立行政法人等。次項亦同。）」，除此之外必要的技術性條文替換，以政令定之。
2. 前項規定準用獨立行政法人等情報公開法第 14 條第 1 項或者第 2 項之規定，賦予同條第 1 項規定之第三

者提出意見書的機會，就第 44 條之 5 第 1 項的提案所涉及之獨立行政法人等非識別加工資訊提出表示反對意思的意見書時，自該提案所涉及之個人資訊檔案中除去以該第三者為本人之保有個人資訊部分後的其餘部分，視為是該提案所涉及之個人資訊檔案，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 44 條之 9（獨立行政法人等非識別加工資訊的利用契約之締結）

受有依第 44 條之 7 第 2 項所進行的通知者，得依照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規則之規定，與獨立行政法人等締結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的利用契約。

第 44 條之 10（獨立行政法人等非識別加工資訊之作成等）

1. 獨立行政法人等，作成獨立行政法人等非識別加工資訊時，應依照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規則所規定的基準，使其無法識別特定的個人以及無法還原為原保有個人資訊之方式進行加工。
2. 受獨立行政法人等委託作成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者，於進行受託業務時準用前項規定。

第 44 條之 11（於個人資訊檔案簿中記載獨立行政法人等非識別加工資訊相關事項）

獨立行政法人等，作成獨立行政法人等非識別加工資訊時，就用於作成該獨立行政法人等非識別加工資訊之含有保有個人資訊的個人資訊檔案，應於個人資訊檔案簿中記載下列事項。此一情形當中，就該個人資訊檔案，適用依照第 44 條之 3 的規定替換的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時，同項中的「以及第 44 條之 3 各款之規

定」，則當作是「、第 44 條之 3 各款以及第 44 條之 11 各款」。

- 一、作為獨立行政法人等非識別加工資訊的概要之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規則所定事項
- 二、收受下條第 1 項提案之組織名稱以及所在地
- 三、可提出下條第 1 項提案之期間

第 44 條之 12(關於將被作成之獨立行政法人等非識別加工資訊供其用以進行之事業的提案)

1. 欲將依照前條之規定，而於個人資訊檔案簿中記載有前條第 1 款所規定事項的獨立行政法人等非識別加工資訊供其事業所用，藉以成為獨立行政法人等非識別加工資訊處理事業，可對獨立行政法人等，進行與該事業相關之提案。已就該獨立行政法人等非識別加工資訊，依照第 44 條之 9 規定締結獨立行政法人等非識別加工資訊之利用契約者，若欲變更利用該獨立行政法人等非識別加工資訊之事業內容時，亦同。
2. 前項提案，準用第 44 條之 5 第 2 項以及第 3 項、第 44 條之 6、第 44 條之 7 以及第 44 條之 9 的規定。在此情形中，第 44 條之 5 第 2 項中的「下列」則當作是「第 1 款以及第 4 款至第 8 款」，同項第 4 款之「除前款外，提案」則當作是「提案」、「依照第 44 條之 10 第 1 項之規定，足以特定用於作成提案所涉及的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的方法」則當作是「足以特定提案所涉及的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同項第 8 款之「前各款」則當作是「第 1 款以及第 4 款至前款」、第 44 條之 7 第 1 項之「下列」則當作是「第 1 款以及第 4 款至第 7 款」、同條第 7 款之「前各款」則當作是「第 1 款以及前 3 款」、同條第 2 項

之「前項各款」則當作是「前項第 1 款以及第 4 款至第 7 款」、同條第 3 項之「第 1 項各款」則當作是「第 1 項第 1 款以及第 4 款至第 7 款」。

第 44 條之 13 (費用)

1. 依照第 44 條之 9 的規定 (包含依照前條第 2 項的規定準用之情形。下條亦同。) 締結獨立行政法人等非識別加工資訊之利用契約者，應繳納依照獨立行政法人等規定的數額之費用。
2. 前項費用，應考量實際成本，且參酌行政機關個人情報保護法第 44 條之 13 的費用額度，由獨立行政法人等定之。
3. 獨立行政法人等，應將依照前兩項規定所制定之規定供一般人閱覽。

第 44 條之 14 (獨立行政法人等非識別加工資訊的利用契約之解除)

依照第 44 條之 9 的規定締結獨立行政法人等非識別加工資訊的利用契約者，該當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獨立行政法人等得解除該契約。

- 一、以虛偽或其他不正手段締結該契約時。
- 二、後有該當第 44 條之 6 各款 (包含依照第 44 條之 12 第 2 項之規定準用之情形。)。
- 三、重大違反該契約中所規定之事項時。

第 44 條之 15 (安全確保措施)

1. 為防止獨立行政法人等非識別加工資訊、用於做成獨立行政法人等非識別加工資訊而自保有個人資訊中刪除之記述以及個人識別符號以及依照第 44 條之 10 第 1 項所進行之加工方法相關之資訊 (以下本條

以及下條稱「獨立行政法人等非識別加工資訊等」。)之洩露。獨立行政法人等應依照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規則所定之基準，採取適當管理獨立行政法人等非識別加工資訊等所需之必要措施。

2. 受獨立行政法人等委託做成獨立行政法人等非識別加工資訊者，於進行受託業務時準用前項規定。

第 44 條之 16 (從業者的義務)

下列對象，不得將關於處理業務所知悉之獨立行政法人等非識別加工資訊之內容恣意告知他人，或是為不當目的之利用。

- 一、從事獨立行政法人等非識別加工資訊處理之獨立行政法人現任或曾任董、監事或職員者
- 二、現在或曾經從事前條第 2 項受託業務者

第五章 雜則

第 45 條 (與保有個人資訊相關的特例)

在保有個人資訊 (以記錄在獨立行政法人等情報公開法第 5 條規定之專門記錄不公開資訊的法人文書為限) 中，由於尚未進行分類及作其他整理，且有關相同利用目的之資訊是顯然大量，而在其中檢索特定之保有個人資訊是明顯困難時，於適用第 4 章 (第 4 節除外) 規定時候，視為未被獨立行政法人等所保有。

第 46 條 (對欲提出公開請求之人提供資訊等)

1. 獨立行政法人等，為使欲行使公開請求、訂正請求或者利用停止請求 (以下在本項稱為「公開請求等」) 之人各自能容易並確實地行使公開請求等，應提供足資特定該當獨立行政法人等保有個人資訊之相關

訊息，或是考慮到欲提出公開請求等人之便利而採取適當措施。

2. 總務大臣，為確保本法（除前章。第 48 條第 1 項中亦同。）的順利運作，應整備綜合之詢問服務處。

第 47 條（獨立行政法人等處理個人資訊相關的陳情處理）

獨立行政法人等，應致力於對有關獨立行政法人等就個人資訊處理之陳情，進行適當並且迅速之處理。

第 48 條（施行狀況之公告）

1. 總務大臣可以要求獨立行政法人等，就本法律的施行狀況提出報告。
2. 總務大臣於每年度彙總前項報告，並公告其概要。

第 48 條之 2（對於欲提出第 44 條之 5 第 1 項等提案者之資訊提供等）

1. 為了使希望提出第 44 條之 5 第 1 項以及第 44 之 12 第 1 項之提案者，可以容易且明確的進行該提案，獨立行政法人等應提供有助該提案之資訊以及採取其他考量便利欲提案者之適當措施。
2. 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為確保前章的順利運作，應整備綜合之介紹所。

第 48 條之 3（獨立行政法人等處理獨立行政法人等非識別資訊的陳情處理）

獨立行政法人等，應致力於對有關其就獨立行政法人等非識別資訊處理之陳情，進行適當並且迅速之處理。

第 48 條之 4（要求報告）

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得要求獨立行政法人等，就前章規定施行狀況提出報告。

第 48 條之 5（要求提出資訊及實地調查）

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除前條規定之外，為確保前章之規定順利運用而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獨立行政法人等對其就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訊處理之相關事務的實施狀況，提出資料並進行說明，或得使其職員進行實地調查。

第 48 條之 6（指導以及建議）

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為確保前章之規定順利運用而認為有必要時，得對獨立行政法人等，針對獨立行政法人等就獨立行政法人等非識別加工資訊之處理，進行必要之指導或給予建議。

第 48 條之 7（勸告）

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為確保前章之規定順利運用而認為有必要時，得對獨立行政法人等，針對獨立行政法人等就獨立行政法人等非識別加工資訊之處理，進行勸告。

第 48 條之 8（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行使權限之限制）

1. 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依照第 48 條之 4 至前條之規定，對獨立行政法人等要求報告、提出資訊或說明、實地調查、指導、建議以及勸告時，不可妨害學術自由。
2. 參酌個人情報保護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之意旨，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就獨立行政法人等對同法第 76 條第 1 項各款所規定者（以各款中所個別規定之目的

處理獨立行政法人等非識別加工資訊之情形為限) 進行提供獨立行政法人等非識別加工資訊之行為時，不得行使其職權。

第 49 條 (政令之授權)

除本法所規定者外，為實施本法之必要事項，由政令規定之。

第六章 罰則

第 50 條

下列對象無正當理由，而提供記錄屬於個人秘密事項之第 2 條第 6 項第 1 款之個人資訊檔案 (包括對該個人資訊檔案之全部或一部分進行複製或是加工後之個人資訊檔案)，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00 萬日幣以下罰金。

- 一、獨立行政法人現任或曾任董、監事或職員者
- 二、現在或曾經從事第 7 條第 2 項或第 44 條之 15 第 2 項的受託業務者

第 51 條

前條各款所規定之人，將在業務上知悉之保有個人資訊，以供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正利益為目的，而提供或是盜用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50 萬日幣以下罰金。

第 52 條

獨立行政法人等之董、監事或職員濫用職權，以供其專門之職務使用以外之用途為目的，而收集屬於個人秘密事項之文書、圖畫或者電磁記錄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50 萬日幣以下罰金。

第 53 條

前三條規定於日本國外違犯者亦有適用。

第 54 條

以詐欺或其他之不正手段，因而受有以公開決定等為依據所公開之保有個人資訊者，處 10 萬日幣以下罰鍰。